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证券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函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 (3) 申请清洗豁免
- 及
- (4)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独立财务顾问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封面所用词语与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9至37页。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8页。载有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意见及推荐建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载于本通函第39至71页。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载于本通函第EGM-1至EGM-2页。

无论 阁下能否亲身出席大会，务请将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9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38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39
附录一 —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I-1
附录二 A — 目标集团的财务资料	IIA-1
附录二 B — 有关目标集团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IIB-1
附录二 C —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IIC-1
附录三 — 一般资料	III-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N-1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本公司收购销售股份
「实际营运资金」	指	完成报表所显示目标集团的营运资金(经计及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及按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该协议」	指	买方及卖方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购事项订立的协议
「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内容有关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申请
「联系人」	指	具有收购守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指	英属处女群岛
「CAEL」	指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Gappa Trust受托人身份间接持有
「复合年增长率」	指	复合年增长率
「现金代价」	指	现金金额120,485,816美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086)
「完成」	指	根据该协议完成买卖销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发生的日期
「完成报表」	指	由买方将予委任的独立核数师将予编制目标集团于完成日期的最终财务状况表
「一致行动集团」	指	PUD、CAEL、SGIL、ROSL、SIML及与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动的人士(包括宋先生、富女士、Kobler女士、刘先生、王先生、曲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释 义

「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的 536,100,000 股新股份
「COOP」	指	Coop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全资拥有
「不竞争契据」	指	宋先生及富女士(作为契诺人)各自以买方为受益人将签立的不竞争契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诚如本通函「分派」一节第(ii)段所载，(1)卖方实物分派代价股份；及(2)于完成购回后卖方以按比例基准按其股东各自于卖方的持股权益比例向其股东派付股息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召开以考虑并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购事项、特别授权及清洗豁免的股东特别大会
「经扩大集团」	指	完成时经目标集团扩大的本集团
「执行人员」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指	买方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的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行业报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及咨询公司
「FTHL」	指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上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共同拥有
「基本担保」	指	该协议所载的基本担保，包括销售股份的所有权、目标集团的集团架构，以及有关目标集团知识产权的担保
「Golden Phoenix Trust」	指	一个以信托形式为其受益人持有权益而成立的信托，富女士为信托的委托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信托的受托人

释 义

「Grappa Trust」	指	一个以信托形式为其受益人持有权益而成立的信托，宋先生及富女士为信托的委托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为信托的受托人
「好孩子(中国)零售」	指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目标公司间接全资拥有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好孩子零售」	指	好孩子零售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目标公司直接全资拥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指	除以下者外的股东：(a)一致行动集团(以任何成员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拥有任何股份为限)，及(b)涉及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其中拥有权益者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董事会独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组成，成立旨在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获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各自任何联系人的个人或公司
「发行价」	指	每股代价股份发行价3.49港元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该公告日期前的最后交易日

释 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本通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许可」	指	将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作为许可人)与买方(或其附属公司)(作为受让人)订立有关相关IPR的许可，其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董事会函件的「许可」一节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最后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买方与卖方书面协定的该其他日期
「孕婴童产品」	指	孕婴童产品
「刘先生」	指	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
「曲先生」	指	曲南先生，为执行董事
「宋先生」	指	宋郑还先生，为执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海烨先生，为执行董事及宋先生的外甥
「富女士」	指	富晶秋女士，为宋先生的配偶
「Kobler女士」	指	Sharon Nan Kobler女士，为富女士的女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于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 由CAEL拥有51.19%， (2) 由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全资拥有)拥有12.37%， (3) 由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刘先生拥有10%)拥有9.69%，及 (4) 由其他127名股东拥有26.75%

释 义

「买方」	指	本公司
「参考营运资金」	指	人民币－12,768,000元(负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经审核财务报表上的营运资金
「相关 IPR」	指	根据该协议将由卖方(或其联系人)转让予买方(或其附属公司)的商标、域名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好孩子」、「Goodbaby eu」、「小龙哈彼」、「gb」及「Family by gb」
「有关期间」	指	紧接该协议日期前6个月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止期间
「保留业务」	指	卖方及其联系人拥有及经营的现有业务，包括： (i) Mothercare 业务：经营「Mothercare」旗下品牌店及销售孕婴童产品、中国经 Mothercare UK 及其他第三方品牌公司授权的「Mothercare」旗下品牌产品。「Mothercare」旗下品牌包括「Mothercare」、「ELC」及获授权在中国经销或从彼等的中国获授权经销商采购的第三方品牌； (ii) Kids Sports 业务：在中国透过其线上线下零售网点(包括「好孩子星站」零售店)零售「Nike」(耐克)、「Adidas」(阿迪达斯)、「Skechers」(斯凯奇)、「PUMA」(彪马)、「Converse」(匡威)、「GEOX」(健乐士)、「The North Face」(北面)、「Clarks」(其乐)、「Reebok」(锐步)及「Columbia」(哥伦比亚)等国际品牌的健身和户外活动儿童服装、鞋类、配件及产品； (iii) 妈妈好业务：专注为孕妇及父母提供全面服务的 O2O 平台；及 (iv) 尿布 OEM 生产业务：为海外第三方品牌生产尿布。
「购回」	指	诚如本通函「董事会函件」的「分派」一节所载，卖方购回及注销 VLVL、WAWA、FTHL 及 COOP 所持其股份

释 义

「重组」	指	(1) 相关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由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予好孩子(中国)零售； (2) 购买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的13.04%少数权益；及 (3) 好孩子(中国)零售削减资本及出售好孩子(商丘)商贸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ROSL」	指	Rosy Phoenix Limited，一家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Golden Phoenix Trust受托人身份间接持有
「销售股份」	指	于完成时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自有品牌」	指	「Family by GB」及「gb」
「SGIL」	指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刘先生及曲先生分别拥有44.44%、22.22%、16.67%、11.11%及5.56%
「购股权」	指	本公司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本公司购股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SIML」	指	Silvermount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特别授权」	指	建议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由独立股东授予董事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释 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目标」或「目标公司」	指	Oasis Dragon Limited，一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萨摩亚独立国注册成立的国际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卖方直接全资拥有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卖方」	指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VLVL」	指	Victor Lead Ventures Limited (凯利创投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独立第三方拥有
「WAWA」	指	WAWA Investment Company Lt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独立第三方全资拥有
「清洗豁免申请人」	指	PUD
「清洗豁免」	指	执行人员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清洗豁免申请人就若收购事项进行而发行代价股份所引致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证券提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任何责任
「%」	指	百分比

汇率

除另有说明外，人民币金额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币0.863元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并不表示人民币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上述相关日期进行兑换。

除另有说明外，人民币金额已按1.00美元兑人民币6.777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仅供说明之用，并不表示人民币或美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上述相关日期进行兑换。

释 义

除另有说明外，美元金额已按1.00港元兑0.128美元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仅供说明之用，并不表示美元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上述相关日期进行兑换。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Martin POS 先生

刘同友先生

曲南先生

王海烨先生

Jan REZAB 先生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石晓光先生

张昀女士

金鹏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国

江苏省

昆山市

陆家镇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敬启者：

-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 (3) 申请清洗豁免

绪言

兹提述该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意见函件；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收购事项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该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载于下文。

标的事项

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及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销售股份。

销售股份，指目标公司于完成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代价

销售股份代价为360,000,000美元(相当于约2,812,176,000港元)，可按下文予以调整，将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120,485,816美元(相当于约941,187,000港元)，代价余额将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代价股份偿付。

调整

代价可向上或向下调整。向上调整上限为36,000,000美元(经计及下文(i)及(ii)项调整的影响净额)，而向下调整并无任何上限。调整详情为：

(i) 无负债及无现金调整：

- (a)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包括(i)银行借款；(ii)应付税项；及(iii)递延税项)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i)现金金额及现金

等价物及(ii)应收关联方款项(将于完成时全数结清)，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该协议中界定)由卖方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金额及现金等价物及应收关联方款项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该协议中界定)由买方以现金结清；及

(ii) 营运资金调整：

- (a)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为低，则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卖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该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为高，则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买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该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

参考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2,768,000元(负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货、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以及应付目标集团关联方款项。目标集团能够维持负营运资金状况是由于目标集团的供应商给予的信贷期，较目标集团给予客户的信贷期较长所致，且存货周转日数相当稳定。目标集团获其供应商给予的信贷期介乎80至120天。相反，目标集团一般不会给予分销商信贷期，至于其他客户则享有30至50天信贷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年度及六个月期间，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包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贸易相关项目，当中包含客户垫款、应付第三方线上平台佣金、应计线上营销及推广费用，以及销售人员佣金及奖金)持续增加，此乃由于目标集团扩充业务及发展线下零售渠道以外的线上及批发渠道，故导致营运资金结馀出现负数。

担保

代价股份将于完成时配发及发行，并按下列方式结清：

- (a) 代价股份，即536,100,000股新股份，将由卖方的股东于完成购回及分派后持有；
及

- (b) 80,578,109股代价股份(「抵押代价股份」)，即代价的10%，将会由卖方的股东(于购回及分派完成后)向买方或其全资附属公司质押作为担保以保障买方可能对卖方的任何申索(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并无以其他方式结清)，包括上述调整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倘并无针对卖方的未决申索，则抵押代价股份应于完成日期后第540历日当日退回卖方的股东(于购回及分派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其本身股份。抵押人(即PUD、CAEL、SGIL、ROSL及SIML)仍为抵押代价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并有权行使该等股份所附带的所有投票权，除非及直至强制执行抵押。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于强制执行前不会转移至本公司。

代价基准

代价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况、目标集团的过往营运、财务表现及发展前景以及相关代价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况、目标集团的过往营运、财务表现及发展前景以及可资比较公司(包含1)全球孕婴童产品领先品牌或零售商，提供玩具、婴儿护理产品及婴儿及儿童服装等儿童非耐用品，或提供汽车座及婴儿推车等儿童耐用品；及2)在中国运营专门零售店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基准市盈率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可资比较公司是以彼等从事类似目标集团业务为基准选出，即从事孕婴童产品的产品开发、分销或零售，或在中国运营大型零售网络。可资比较公司于联交所或其他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仅会考虑已发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公开财务资料的公司，以便进行比较。

我们注意到，经计及代价360,000,000美元除以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的经审核除税后净利润净额人民币175.4百万元后，销售股份的隐含市盈率约为13.9倍，低于可资比较公司的16.4倍至26.6倍市盈率(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股价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的除税后净利润净额计算)范围，而平均市盈率为20.7倍。

买方应付的现金代价将以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

建议发行代价股份及支付现金代价乃经董事会审慎及周详考虑后达致。虽然发行代价股份将使现有公众股东的股权百分比被摊薄，惟经考虑下列各项因素后，对现有公众股东股权的摊薄影响属可予接受。

董 事 会 函 件

经考虑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758.2百万港元，本公司并无足够现金以手头现金拨付收购事项的全数代价。尽管董事认为可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拨付全数代价，董事认为，经考虑(i)本集团进一步发展及扩充业务的资金需求；(ii)本集团的股息政策；(iii)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需求；(iv)本集团拟于收购事项后维持相若负债水平务求有效控制债务成本；(v)下文所述其他股权融资方案的潜在不利因素；及(vi)卖方愿意接受代价股份按较最后交易日股份收市价及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价呈溢价的价格发行，代表卖方看好目标集团及本集团的业务增长前景，故以现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三分之一代价而余款以代价股份支付属最佳方法。

本公司曾考虑其他股权融资方案。目前，代价股份的发行价3.49港元较最后交易日收市价及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呈溢价。相反，通过向独立第三方发行新股(如配售新股)或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如供股或公开发售)的募集资金方式，股份定价通常较目前市价出现折让。

根据目标集团的最新财务状况，董事确认，现时并无意于完成时或之后向目标集团进一步注资或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可预见的集资需求。

发行价

代价股份的发行价较：

1.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3.28港元溢价约6.4%；
2.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5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2港元溢价约5.1%；
3.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1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5港元溢价约4.2%；
4.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3港元溢价约4.8%；

5. 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经审核资产净值约2.22港元溢价约57.2%；及

6.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4.12港元折让约15.3%。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代价股份将在各方面与发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获得于该发行日期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先决条件

交易须待以下条件达成(或(如适用)豁免)后方告完成：

1. 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并未撤销或撤回；

2.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

(a) 订立该协议及履行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b) 有关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及

(c) 清洗豁免，各项均根据及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3. 上市委员会已授予或已同意授予批准代价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4.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对买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目标集团的业务不会造成任何重大影响)批准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

(b) 于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法定期限届满后，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中国反垄断法被视为已获批准；

5. 买方已接到中国法律顾问答覆买方的已签署原有法律意见，内容有关目标集团有关中国法律、信誉状态、目标集团于中国正式注册成立及存续、以买方合理信纳的形式重组及许可的尽职审查；
6. 确认及承诺契据已由(其中包括)相关卖方受控制实体以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署，据此，受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的各有关实体承诺不再使用若干商标(倘宋先生及富女士不再控制有关实体)；
7. (a) 经参考于完成日期所存续的事实及情况，基本担保于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并无在任何方面具误导性；及
(b) 于完成日期，卖方已在重要方面就其结束前责任遵守其在该协议项下的责任或已就有关责任的有关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倘可予补救)；
8. 宋先生及富女士以买方为受益人签立不竞争契据；
9. 概无由任何法院、仲裁人、主管机构、法定或监管机构已送达、发出或作出的通知、命令、判决、诉讼或法律程序限制、禁止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成为不合法或合理地可能对买方拥有销售股份的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不附带产权负担)的权利产生重大及不利影响；
10. (a) 出让或转让(视乎情况而定)相关IPR的出让或转让契据已由卖方(或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其他实体)签立予买方或目标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及
(b) 相关订约方已按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立许可；及
11. 该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概无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惟该性质及规模交易的若干例外情况除外。

买方或卖方可于任何时间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先决条件(惟上述第1至4项先决条件除外)。

只要终止方已遵守其责任(即运用其合理努力达成先决条件)，如上文所载先决条件于最后完成日期或之前并无获达成或豁免(除上文第1至4项先决条件不可豁免外)，则买方或卖方可(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决定终止该协议。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上述先决条件已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

不竞争契据

根据不竞争契据，自完成起，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须向买方承诺，其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直接或间接与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的业务除外)(「有关业务」)，或于直接或间接与有关业务不时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业务中持有股份或权益，惟以下各项除外：(i)彼等于PUD持有的权益；(ii)保留业务的权益；(iii)与有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不足5%，且彼等并无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组成的10%或以上；及(iv)宋先生及／或富女士及／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向买方转介而买方未有回应或拒绝接纳该业务机会的业务权益。

不竞争契据将于(i)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之日；或(ii)宋先生及富女士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买方已发行股本不足30%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失效。

完成

完成将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须于完成时按条款达成之先决条件除外)根据该协议获达成或豁免的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买方可能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的该等其他日期)发生。

分派

于完成时，卖方将：

- i 按商业上所协定的购回价使用现金代价购回及注销VLVL、WAWA、FTHL及COOP持有之卖方股份。于有关购回完成后，卖方将由PUD持有28.07%、CAEL持有26.02%、SGIL持有24.12%、ROSL持有16.37%及SIML持有5.42%；及

- ii 购回完成后，向其股东按其各自所持股权比例的基准分派代价股份。于有关分派完成后，本公司将由PUD持有24.73%、CAEL持有8.42%、SGIL持有7.81%、ROSL持有5.30%及SIML持有1.75%。

于完成时，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将同时发生，以便直接向PUD、CAEL、SGIL、ROSL及SIML发行代价股份。尽管同时完成，分派及购回仅属于卖方及其股东、VLVL、WAWA、FTHL及COOP之间的安排。

购回中应付VLVL、WAWA、FTHL及COOP价格将会于参考下列后厘定(i)代价股份数目价值(倘购回并无发生则彼等将会收取的分派)；及(ii)于完成后卖方余下业务价值。因此，于购回中向VLVL、WAWA、FTHL及COOP支付的价格将会较卖方其他股东收取的代价股份价值为高，仅由于卖方余下股东将会通过彼等各自于卖方的股权保留其于卖方保留业务的权益。

许可

于完成时，买方(或其附属公司)及卖方(或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将订立许可以致买方(或其附属公司)应于完成监管审批程序及成为相关IPR的注册拥有人前使用相关IPR，这通常需约18个月至24个月。

许可的主要条款载于下文。

- | | |
|----------|---|
| 订约各方： | 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作为许可人；及

买方(或其附属公司)，作为受让人 |
| 年期： | 自完成日期起至买方(或其附属公司)成为相关IPR注册拥有人当日止期间 |
| 标的事项： | 按免特许使用权费、非排他性(倘相关IPR可能仅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使用)及不可转让基准许可买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使用相关IPR。 |
| 保护相关IPR： | 若第三方有任何侵权行为，受让人将有权要求许可人为其自身辩护。所受到的任何损坏将属于受让人。 |

董 事 会 函 件

股权架构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并无出现其他变动，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完成以及 完成购回及分派后 ^(附注1)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一致行动集团				
PUD	259,000,000	23.13%	409,518,229	24.73%
宋先生 ^(附注3)	—	—	—	—
富女士 ^(附注3)	—	—	—	—
Kobler 女士	—	—	—	—
刘先生 ^(附注3)	—	—	—	—
王先生 ^(附注3)	—	—	—	—
曲先生 ^(附注3)	—	—	—	—
CAEL	—	—	139,476,352	8.42%
SGIL	—	—	129,293,975	7.81%
ROSL	—	—	87,753,871	5.30%
SIML	—	—	29,057,573	1.75%
小计	<u>259,000,000</u>	<u>23.13%</u>	<u>795,100,000</u>	<u>48.01%</u>
Martin Pos 先生 ^(附注2)	39,033,498	3.48%	39,033,498	2.36%
Jan Rezab 先生 ^(附注2)	—	—	—	—
VLVL	—	—	—	—
WAWA	—	—	—	—
FTHL	—	—	—	—
COOP	—	—	—	—
其他公众股东	<u>821,804,502</u>	<u>73.39%</u>	<u>821,804,502</u>	<u>49.63%</u>
总计	<u>1,119,838,000</u>	<u>100.00%</u>	<u>1,655,938,000</u>	<u>100.00%</u>

董 事 会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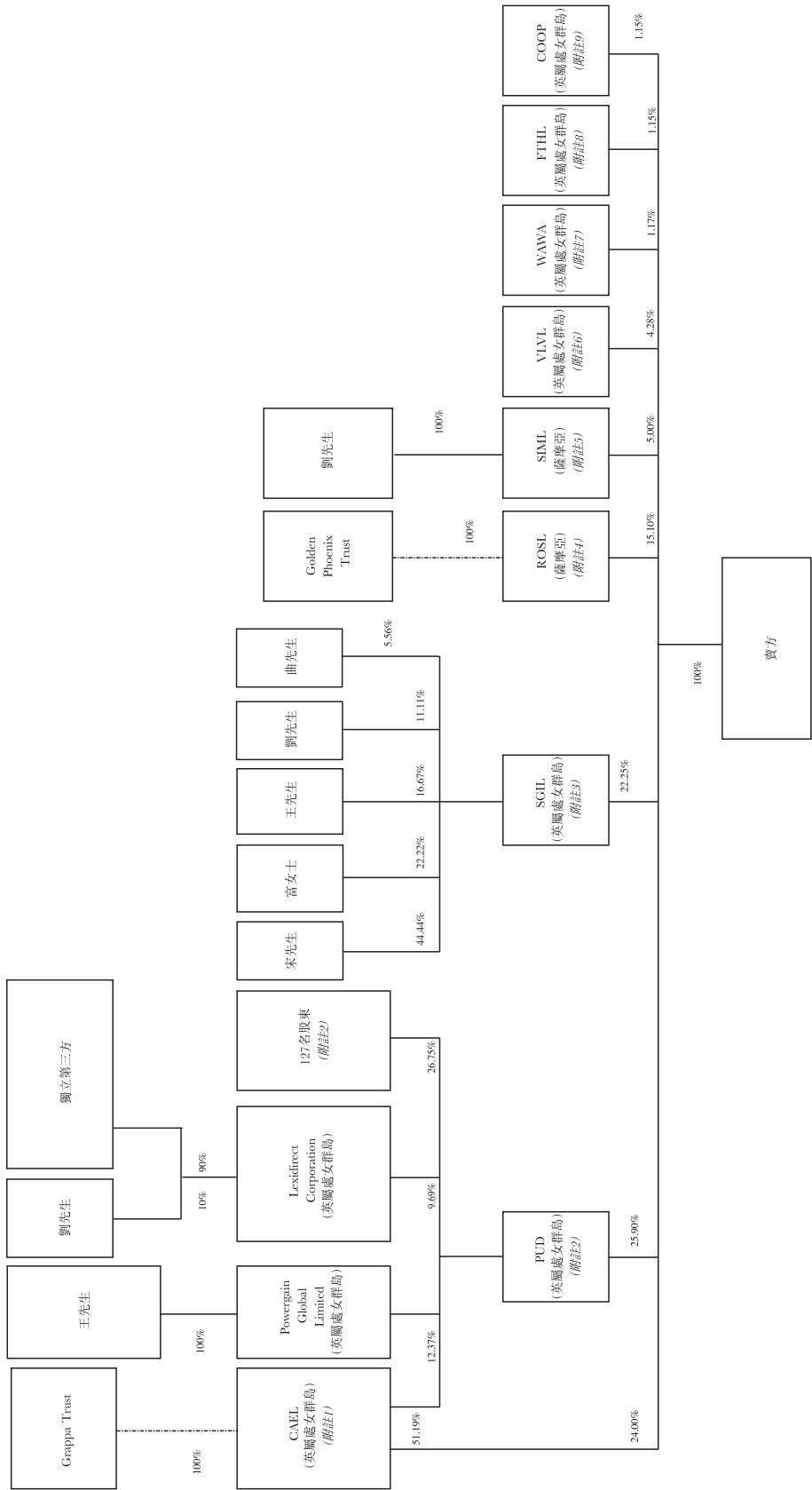
附注：

1. 假设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前，除代价股份外，概无发行其他股份。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3. 一致行动集团的以下各成员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所涉及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卖方资料

卖方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卖方由PUD持有25.90%、CAEL持有24.00%、SGIL持有22.25%、ROSL持有15.10%、SIML持有5.00%、VLVL持有4.28%、WAWA持有1.17%、FTHL持有1.15%及COOP持有1.15%。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卖方的股权架构：



附注：

1. CAE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间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以信托方式代Grappa Trust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员)持有该等权益之受托人。
2. PUD(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由CAEL持有约51.19%权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持有约12.37%权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持有约9.69%权益及由其他127名股东(包括Kobler女士持有约0.76%权益)持有约26.75%权益。该127名股东为本集团现有雇员或前雇员。在该127名股东之中，概无任何个别股东于PUD持有4%以上权益。Lexidirect Corporation由刘先生拥有10%权益及独立第三方拥有90%权益；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由王先生(宋先生的外甥)全资拥有。
3. SGIL由宋先生拥有44.44%权益、富女士拥有22.22%权益、王先生拥有16.67%权益、刘先生拥有11.11%权益及曲先生拥有5.56%权益。
4. 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信托成立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则作为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代受益人(包括富女士)持有该等权益。
5. SIML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6. VLVL为独立第三方。
7. WAWA为独立第三方。
8. FTHL为独立第三方。
9. COOP为独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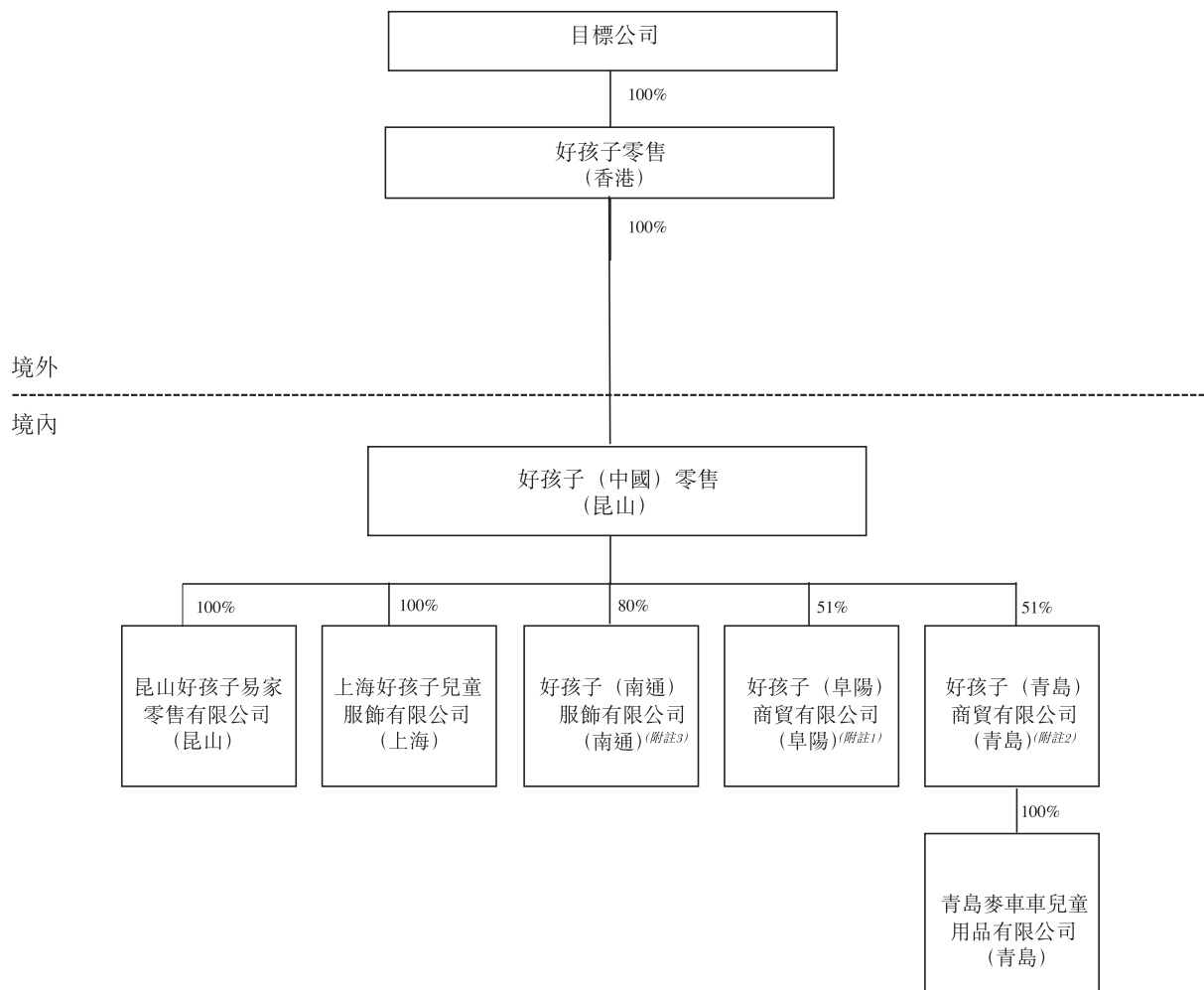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的PUD、SGIL、CAEL、ROSL及SIML外，卖方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第三方。

董 事 会 函 件

目标集团

目标集团的架构

下图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目标集团的公司架构：



附注：

1. 由安徽果果儿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一名独立第三方)持有余下的49%权益。
2. 由独立第三方 Zhang Benjin 先生持有余下的49%权益。
3. 由独立第三方 Li Xiaofeng 女士持有余下的20%权益。

业务及品牌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i) 领先自有品牌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

目标集团以自有品牌「gb」及「Family by GB」设计、开发及分销母婴护理用品和婴儿及儿童服装产品。母婴护理用品包括护理、喂哺及个人护理产品如尿布、奶嘴、奶樽、餐具、盥洗用品、婴儿湿纸巾、小电器，以及皮肤护理、洗发及卫生用品。婴儿及儿童服装产品包括婴幼儿(0至4岁)及儿童(5至8岁)的服装，以及家纺产品如床单及配件等。

目标集团拥有「gb」商标的不同类别「gb」品牌。目标集团设有专用的内部产品设计、研发团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44名设计师及产品经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将所有产品外判予经筛选的代工生产商制造，并通过全渠道销售平台及406名线下分销商销售这些自有品牌旗下产品。

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包括母婴护理产品、服装及鞋以及家居产品等。根据买方委托编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计算，目标集团为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领先品牌，主要归因于其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具有成熟的线上及线下渠道分销其产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已于中国注册41项专利，包括27项设计专利及14项实用新型专利。目标集团使用产品开发的全球资源持续不断改善其母婴护理用品的设计、功能及品质。例如，于二零一六年，目标集团与德国设计团队合作开发功能奶樽的特别模具，鼓励幼儿发展进食习惯，同时提供母乳的真实感觉。目标集团亦于二零一六年为新生儿推出新的个人护理产品，含有采购自最佳来源国的天然及健康成份。在婴儿及儿童服装分部，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成立新的品牌定位，扩阔其产品供应种类，并大幅提高产品的新意以应付不断演变的消费者需求。目标集团亦于二零一五年成功开发家纺产品如床单及配件等，为目标集团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强劲收益增长作出贡献。

- (ii) 中国最大型孕婴童产品零售网络之一，领先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儿童耐用品。

目标集团拥有成熟的全渠道零售销售平台，该平台包括线上自营店、线上主要账户及其他线上第三方零售商、线下自营店以及其他线下零售渠道，销售自有品牌旗下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全渠道零售销售平台

目标集团的线上零售网络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线上零售网络包括：

- 自营线上零售网络，包括(i)目标集团的自有网上平台「haohaizi.com」，及(ii)设于第三方线上平台的六间自营旗鉴店；
- 四个线上主要账户的零售平台，该等账户均为中国领先的电商公司。
- 线上出售产品予最终客户的线上第三方零售商。

目标集团的线下零售网络

目标集团拥有成熟、广泛及管理良好的线下零售网络，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

- 自营店舖。目标集团拥有及经营986间自营店舖，位于百货公司、购物商场及街道旁；
- 线下其他。目标集团与54名超市及大型超市营运商及团购客户订立销售安排。

董 事 会 函 件

零售网络的发展

下表提供于所示日期目标集团的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明细。

零售网络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线上				
自营线上零售 ¹	7	7	8	7
线上主要账户零售 ¹	4	4	4	4
线上第三方零售商	110	139	161	182
线下				
自营线下零售 ²	840	885	945	986
线下其他 ³	50	52	53	54

附注：

1. 包括(i)目标集团的自有网上销售平台「haohaizi.com」及(ii)设于第三方线上平台的旗鉴店。
2. 包括目标集团经营的店舖及位于百货公司、购物商场及街道旁的店舖。于百货公司，目标集团通常销售产品的安排是在单一百货公司内拥有数间独立门店；这些安排计算为一间店舖。除来自目标集团自营线下店舖的收益外，其自营线下零售分部的收益包括由总公司及分公司办事处筹备的线下促销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3. 包括超市及大型超市营运商及团购客户。

目标集团财务资料

下表载列目标集团的若干选定财务资料，乃根据其分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收益	1,678,738	1,854,631	1,937,395	920,669	1,205,911
除税前纯利	109,095	135,840	136,258	44,988	144,687
除税后纯利	80,685	101,594	100,799	32,892	107,5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目标集团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目标集团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72,725,000元(相等于约84,244,608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据目标集团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目标集团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68,623,000元(相等于约195,332,808港元)。

目标集团财务资料及讨论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A及附录二B。

收购事项的财务影响

资产及负债

根据本通函附录二所载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收购后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总值将由约6,199,376,000港元增至约9,257,764,000港元，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负债总额将由约3,551,441,000港元增至约4,768,610,000港元。

盈利

于收购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目标公司的财务资料将并入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按负债净额除以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总额及各财政年度末的债务净额而界定。债务净额按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即期及非即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总额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而界定。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约为48.6%。同日及如通函附录二所载，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借款。按备考基准计，经扩大集团资产负债比率将大致不变，约为47.0%。

本集团资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为国际领先儿童耐用品公司，主要从事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本集团策略地专注于自有品牌，如「Cybex」、「gb」及「Evenflo」，亦向蓝筹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及制造服务。

最近十二个月的股本集资活动

本公司于本公司以往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时发行股份。所收行使款项为10,739,920港元，已用作本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

除上述者外，紧接该协议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无进行任何股本集资活动。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独特机遇－在本集团发展的适当时机

自本集团上市以来，本集团一直专注于儿童耐用品，并成功由一家OEM驱动的公司转型为一家多品牌全球领先的儿童耐用品公司，具有品牌驱动、一条龙、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这些成就是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购「Cybex」及「Evenflo」的成果，而本集团自此不断投资转型、深入整合并推出国际管理的管理平台，冀能进一步发展及可持续增长。

作为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本集团相信是关键及适当时机(1)将本集团产品组合从现时的儿童耐用品进一步扩展至具有更大潜在市场，更高多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的全面及互补孕婴童产品，(2)通过直接拓展至线上及线下零售销售渠道，以消费升级及有利的二孩政策为导向。由于本集团已实行BOOM策略，将品牌与线上及线下业务模式整合，这对直接渗透线上及线下零售销售渠道属关键，以建立生态系统，并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方便的购物体验并同时直接有效地推广其品牌，以捕捉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的强劲增长，及(3)利用该与终端客户的互动为本集团在中国建立以消费者为本及品牌驱动的生态系统。

目标集团是中国一家领先的孕婴童品牌公司，拥有领先的孕婴童产品全渠道销售平台，公司专注于：(i)领先自有品牌孕婴护理产品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其核心优势在于全面及互补的孕婴护理及服装产品组合以及线上及线下均享有领先地位的孕婴童产品全方位销售平台。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为本集团通过扩大本集团产品组合、改善增长及盈利能力、以自营零售网络进一步加强其渗透率及抓住中国孕婴童产品行业的增长契机，也是最终与终端客户直接互动，从而进一步实施其一条龙垂直整合业务模式的独特机遇。本集

团相信，在今天成为全球领先的孕婴童产品品牌公司的新时代，该等策略至关重要，于本集团这发展阶段是实施的关键时刻，可利用当前的市场增长机会以对本集团吸引的估值收购目标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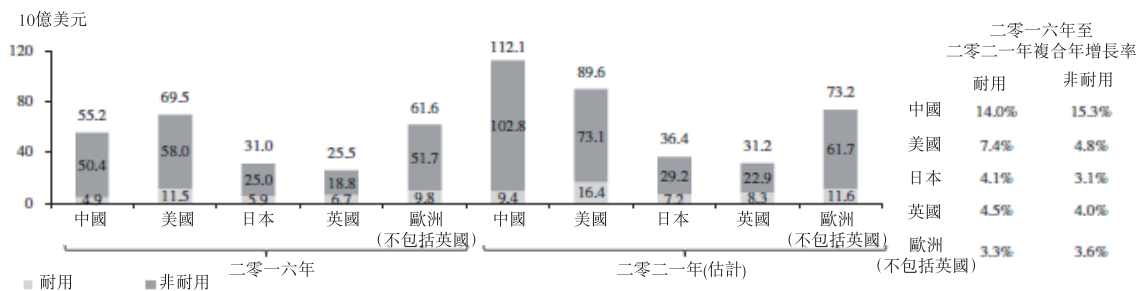
此外，完成以前，本集团一直经由目标集团零售平台销售其相当部分产品，使本集团产生额外行政及分销成本，且本集团与目标集团于完成前产生协调成本，因两者拥有「gb」品牌下不同的分类，故有关成本可于完成后消减。此外，本集团与目标集团合并将创造一个全面整合全球综合的孕婴童产品品牌，直接接洽本集团孕婴童产品最终用家并与其互动，使本集团能够提供附加值服务及加强消费者购物体验，继而增进其对「gb」品牌的忠诚度，让本集团成为孕婴童产品市场内活跃且具竞争力之一员。

扩大本集团的产品组合，以更大潜在市场，更高多产品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补足本集团产品

本集团在儿童耐用品方面享有全球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中婴儿推车及汽车座椅具有特别优势。目标集团则已在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包括孕婴护理产品如育婴、喂哺和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方面发展出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互补产品线和核心竞争力，预期将引领本集团进一步转型为一家全球综合性孕婴童产品品牌公司。

全球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潜在市场规模远大于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为本集团提供进一步增长的显著潜力。

耐用相比非耐用孕婴童产品零售价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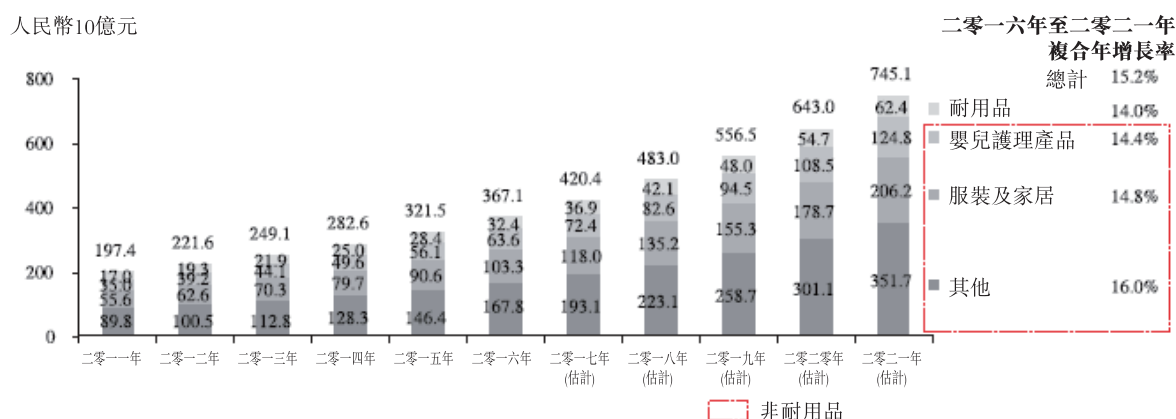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至二零二一年，预计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计算，目标集团名列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领先品牌。

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零售市场规模明显大于耐用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且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估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将按15.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目标集团涵盖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孕婴护理产品及服装以及家居产品，预计未来五年将分别增长14.4%及14.8%，至二零二一年总市场规模达人民币1,248亿元及人民币2,062亿元。

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将创建一个全面创新的产品组合，大幅提升本集团的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及分销能力，有助本集团进一步巩固分散的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长远而言，其亦将提升本集团在全球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所有客户群中的竞争力。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零售价值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通过直接进入全方位零售平台抓住中国孕婴童市场的增长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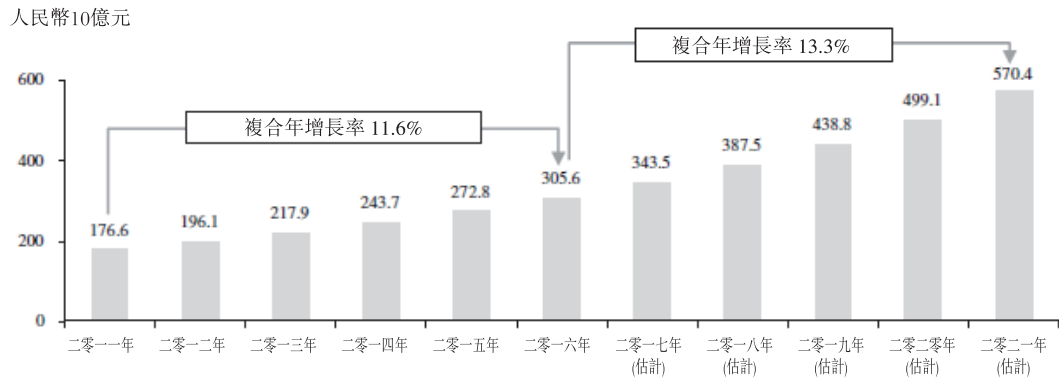
中国拥有世界上其中一个最大及发展最快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迅速增长，从二零一一年的零售价值人民币1,974亿元迅速增长至二零一六年的零售价值人民币3,670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2%。随著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对产品及质量的意识越来越高及有利的二孩政策，近年中国对来自知名品牌优质孕婴童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预计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将持续大幅增长，至二零二一年将达到零售价值人民币7,451亿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复合增长率为15.2%。

由于大量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用户群的不断增长，近年来，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上销售增长强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二零一六年中国孕婴童产品线上零售市场的零售价值达到人民币614亿元，并预计持续大幅增长，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3.3%。同时，线上零售占孕婴童产品零售总额的百分比，预计将由二零一六年的16.7%增长至二零二一年的23.4%。线下零售网络通常包括商场、百货公司、孕童护理专卖店及

超市，在满足中国客户对购物体验及服务的日益增长需求方面越来越受重视，预计于不久的将来仍将是中国孕婴童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中国孕婴童产品线下零售市场于二零一六年达人民币3,056亿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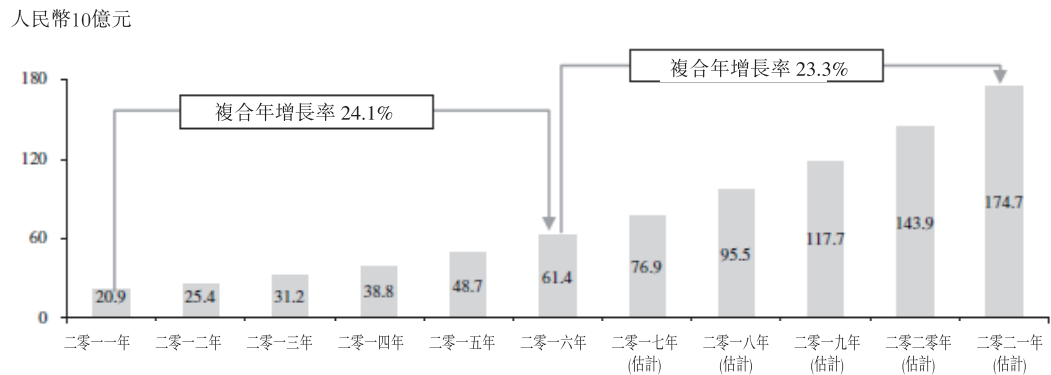
通过获得全方位销售平台并与最终客户直接沟通以抓住中国巨大的增长机遇，对本集团至关重要。目标集团拥有领先的全渠道孕婴童产品销售平台。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销售总值计算，目标集团在中国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中排名前五，按二零一六年的线上零售销售值计，则为排名前三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控制全方位销售平台将会大大提升本集团的营销效率及效益，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方便的购物体验，并提升本集团较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下零售价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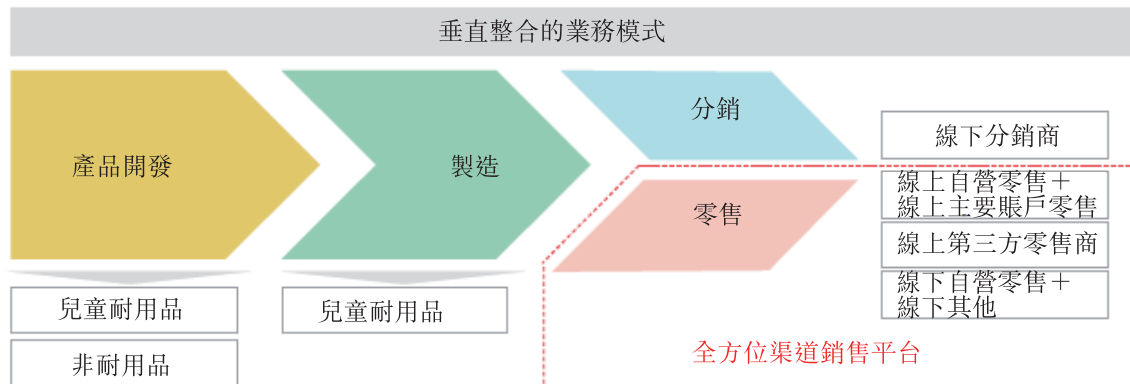
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上零售价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面整合业务一下游业务大幅增值

收购事项将有助本集团从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儿童耐用用品的业务迅速转型为一项全面整合业务，涵盖一个为在中国销售孕婴童产品的全部线上及线下零售商而设的包罗万有孕婴童产品全方位销售平台。收购事项后，本集团将利用目标集团的全面高度渗透以自有品牌经营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家自营线上及线下主要账户零售平台、183名线上第三方零售商以及986家位于商场及百货公司的自营店，覆盖中国150个城市。



活跃终端客户和会员—直接互动是关键所在

本集团深明与最终端客户直接互动的重要性。目标集团十分重视通过量身打造的创意营销策略与终端客户建立关系，并致力利用各种传统的、新的及替代的媒体渠道来有效接触终端客户。目标集团已积极参与线上商家中热买的线上促销活动，例如每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举办的「双十一」活动。目标集团亦与其他电商平台合作，利用其线上搜索功能优化与目标集团自有品牌、产品和网上商店相关的关键字搜索结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的自营线上零售网络拥有约819,687名活跃客户，且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线上零售网络分别有约1,197,970名及728,205名活跃客户。自这些互动所收集数据将为本集团提供改善终端客户体验的宝贵见解，为不同零售渠道定制产品，更有效地运营及打造创新的产品和服务。

随著本集团与目标集团结合，本集团将能够掌握该等数据，并与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互动，继而更好地配合及管理终端客户的反馈并及时回应该反馈。此外，通过利用与终端客户的这种互动，本集团将能够在中国建立以消费者为导向及以品牌为导向的生态系统。

消除重大关联交易

以往，本集团一直透过目标集团出售其大部分产品，乃由于目标集团广泛的分销及全方位渠道销售平台，在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的成功往绩记录及管理专业知识。于完成前，目标集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而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所有该等交易将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交易。

该消除本集团的关联交易将会为本集团在中国的分销及零售渠道提供更佳透明度及控制，提高效率、降低行政及物流成本，有助本集团整体掌握更佳盈利能力。

收购守则涵义及申请清洗豁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合共于(i)298,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6.61%)中拥有权益；及(ii)17,380,000份购股权中拥有权益，连同彼等于298,033,498股股份的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7.74%(假设购股权获悉数行使)，股权详情如下：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3.13%；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执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48%(附注)；及
- iii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于其获授的购股权涉及的合共17,38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合共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详情如下：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	相关股份数目
宋先生	1,390,000
富女士	1,390,000
Martin Pos先生(附注)	2,400,000
刘先生	2,400,000
曲先生	2,400,000
王先生	2,400,000
Jan Rezab先生(附注)	5,000,000
总计：	17,380,000

(附注：完成前，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均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行动一致。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完成及购回及分派完成后，如「股权架构」一节所述，(i)假设并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将合共于834,133,49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a)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

行股本的74.49%；(b)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37%；及(ii)假设概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不包括推定一致行动人士Martin Pos先生及Jan Rezab先生)将合共于795,1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8.01%。

清洗豁免申请人已就清洗豁免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向执行人员提出申请。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一致行动集团因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而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公司证券履行收购守则规则26所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

清洗豁免(如获执行人员授予)须(其中包括)：

- i 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于该公告日期前六个月内但于与董事就该协议进行磋商、讨论或达成共识或协议前，一致行动集团概无购买任何本公司投票权；及
- iii 在未经执行人员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一致行动集团于该公告日期至完成为止期间不得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权。

完成须待(其中包括)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实。执行人员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批准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不获授出或批准，收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不认为收购事项会产生遵守其他适用规则或法规(包括上市规则)的问题。

尽管一致行动集团将会于完成后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逾50%，惟有关推定的第(6)类别将会于完成后不再适用且一致行动集团仍将于完成后受收购守则自由增购率规则所规限。

收购守则规定的资料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由1,119,838,000股股份组成。除70,130,500份发行在外购股权外，本公司概无任何已发行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概无：

1. 于任何已发行股份或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拥有权益，惟本董事会函件的「清洗豁免」一节所披露者除外；
2. 持有、控制或酌情决定有关本公司证券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惟本董事会函件的「收购守则涵义及申请清洗豁免」一节及「股权架构」一节附注3所披露者外；
3.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4)；
4. 就本公司或卖方的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4)订立收购守则第22条注释8所述而可能对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属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论以期权、弥偿或其他方式)；
5. 作出任何协议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会或不会援引或寻求援引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的先决条件或条件，惟本董事会函件所载收购事项的先决条件除外；
6. 已收到任何人士发出的不可撤销承诺，以就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进行投票；或
7. 已收购或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以于该公告日期前六个月期间内收购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权，惟该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事项除外。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收购事项

卖方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宋先生为一名执行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就收购事项计算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25%但低于100%，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连交易，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许可

根据上市规则，许可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许可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及免特许使用权费基准订立，故其处于上市规则第14A.76(1)条所订明的最低豁免水平范围内，全面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

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于考虑该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均被视为于该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中拥有利益，并已就批准该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认为收购事项(包括发行价)的条款及条件乃公平合理并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该协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即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金鹏先生及何国贤先生)经考虑该协议的条款、独立财政顾问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见(载于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后认为(i)收购事项就独立股东而言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ii)该协议的订立(尽管并非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iii)清洗豁免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拥有相关股份如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800,000
石晓光先生	800,000
张昀女士	800,000
何国贤先生	1,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概无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权益。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概无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权益。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其意见函件载于「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内。

维持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拟于完成后维持其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PUD、CAEL、SGIL、ROSL、SIML及本公司将尽其各自合理努力，确保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紧随完成及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完成分派后其已发行股本的25%（或根据上市规则容许的该较低百分比）。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应注意，由于收购事项须待多项先决条件达成后方作实，故收购事项不一定会完成。股东及有意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谨慎行事。

控股股东的意向

完成后，一致行动集团将成为单一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

一致行动集团拟于完成后继续本集团现有业务并维持本公司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一致行动集团无意对本集团现有业务作出任何变更，包括对本集团固定资产进行任何重新调配或终止继续聘用本集团的雇员。

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供独立股东（其中包括）考虑及酌情批准收购事项、授出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及清洗豁免。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不得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的决议案投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的表决将以投票方式进行。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a)一致行动集团（以任何成员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拥有任何股份为限），及(b)涉及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其中拥有权益者须放弃投票。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PUD持有259,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3.13%；及
- ii. Martin Pos先生（一名执行董事）持有39,033,49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48%。

董 事 会 函 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概无其他股东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考虑及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推荐意见

务请 阁下细阅本通函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董事(不包括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及不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其意见独立载于「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内))认为，(i)该协议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彼等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提呈以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普通决议案。

其他资料

务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各附录所载的其他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3) 申请清洗豁免

敬启者：

吾等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发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将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吾等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i)该协议的条款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ii)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吾等有意提呈 阁下垂注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经考虑该协议的条款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见(诚如其意见函件所载述)后，吾等认为，收购事项就独立股东而言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吾等认为，该协议的订立(尽管并非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吾等亦认为，清洗豁免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张昀女士	石晓光先生	金鹏先生	何国贤先生
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以下为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全文，乃编制以供载入通函。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
华人行
20楼

敬启者：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及
(3) 申请清洗豁免

绪言

吾等兹提述吾等获委任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有关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详情载于 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致股东的通函(「**通函**」)内所载的董事会函件，本函件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后)，买方与卖方订立该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向卖方收购销售股份(即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60.0百万美元(「**代价**」)，可予调整。代价中约120.5百万美元(相当于约941.2百万港元)将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代价馀额将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偿付。

卖方为宋先生的联系人，宋先生为一名执行董事，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就收购事项计算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25%但低于100%，收购事项构成 贵公司一项主要及关连交易，须在股东特别大会上经独立股东以投票方式批准。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合共于298,033,498股股份(约占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6.6%)中拥有权益。收购事项、购回及分派事项完成后，并假设并无购股权将获行使及将不会发行新股份，一致行动集团将合共于834,133,49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约占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50.4%。根据收购守则，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 贵公司证券因发行代价股份、购回及分派而履行收购守则规则26所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清洗豁免申请人已就清洗豁免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向执行理事提出申请。清洗豁免须(其中包括)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即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以及何国贤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告成立，以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吾等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已获 贵公司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宜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吾等与 贵公司、卖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东、联系人或与彼等任何一致行动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动人士概无关联或关连，因此被视为有资格就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作出独立建议。除了就此项委任应付吾等的一般专业费用外，概无订有吾等可据以向 贵公司、卖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东或联系人或与彼等任何一致行动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动人士收取任何费用或利益的安排。

在达致吾等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依赖董事及 贵公司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及事实以及所发表意见，并假设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吾等已审阅 贵公司的已刊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贵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 贵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布及通函内所载的资料。吾等已与董事讨论通函附录一内所载其所作出的陈述，表示除该附录中所披露者外，自 贵集团最近期经刊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日期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该日) 贵集团的财务状况或贸易状况或前景概无重大变动。吾等亦已审阅股份在联交所的成交表现，并对目标集团业务的特定零售点进行实地考察。吾等已徵求并获董事确认，彼等所提供的资料及所表达意见并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吾等认为，吾等获取的资料足以让吾等达致本函件中所载的意见及建议。吾等并无理由怀疑吾等获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亦无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实被遗漏或遭隐瞒。然而，吾等并无对 贵集团、卖方、目标集团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东、联系人或与彼等任何一致行动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动人士的

业务及事务进行任何独立调查，吾等亦无就所获提供的资料进行任何独立核证。吾等亦假设，通函中所载列或提述的一切陈述于作出时为真实，且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止仍继续属真实。如有任何重大变动，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股东。

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达致吾等有关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已考虑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贵集团的背景资料

1.1 主要业务活动

贵集团主要从事儿童耐用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包括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产品，主要品牌包括「Cybex」、「gb」及「Evenflo」以及另外多个品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联交所上市。

贵集团于一九八九年创立，最初专注于中国内地婴儿推车市场。贵集团分别于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将业务扩展到北美及欧洲，并开始以原产品制造商（「OPM」）模式为其他公司制造耐用孕婴童产品。二零一四年一月，贵集团收购 Columbus Holdings GmbH，该公司设计及销售汽车座椅、婴儿背带及婴儿推车，并拥有汽车座椅品牌「Cybex」。因此，贵集团的品牌组合得以增强。贵集团随后于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购 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该公司专注于以「Evenflo」品牌主要在北美销售儿童耐用用品，这与贵集团的中档价位品牌产品组合形成互补。上述两项收购事项（「品牌收购事项」）为贵集团从原产品制造商（OPM）业务模式转型至以自有品牌为主导的业务模式作出贡献。二零一六年，来自销售贵集团自有品牌产品所得的收益占贵集团总收益的75%以上。

中国市场方面，贵集团主要以自有品牌设计、制造及销售其耐用儿童孕婴童产品，当中包括「gb」及「Happy Dino」。贵集团通过分销网络及零售商（包括目标集团）在中国各地销售其产品，涵盖百货公司、超市及孕童护理专卖店，以及在线销售渠道。海外市场方面，贵集团与当地经销商及品牌拥有者建立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并以OPM业务模式合作，出售贵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的产品。贵集团通过遍布欧洲、北美及中国各地主要市场的分销商出售其自有品牌，例如「Cybex」及「Evenflo」。

贵集团通过目标集团（作为授权非独家经销商）出售其大部分产品，原因是目标集团拥有在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上取得亮丽往绩的成功经验及管理专长。二零一六年，目

独 立 财 务 顾 问 函 件

标集团为 贵集团在中国市场上的最大客户，占 贵集团在中国销售额约67.4%。整体而言，对目标集团的销售分别约占 贵集团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整体销售的13.3%、12.5%及12.5%。由于目标公司为 贵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持续供应关系构成 贵公司的一项持续关连交易，并为一宗相当大规模的交易。

1.2 贵集团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

财务业绩

下表载列摘录自通函附录一， 贵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95,589	3,214,894	6,238,179	6,951,131	6,115,592
毛利	1,195,055	1,074,488	2,111,464	2,050,212	1,527,535
毛利率	36.3%	33.4%	33.8%	29.5%	25.0%
年内溢利	125,923	110,108	212,240	202,672	57,724
净利润率	3.8%	3.4%	3.4%	2.9%	0.9%
贵集团拥有人应占溢利	124,704	107,140	207,390	197,434	57,475
每股盈利(基本及摊薄)(港元)	0.11	0.10	0.19	0.18	0.05

贵集团于上述期间所得的收益来自三个经营分部，即(i)儿童推车及配件；(ii)汽车座及配件；及(iii)其他儿童耐用品。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约6,115.6百万港元增加约13.7%至二零一五年的约6,951.1百万港元，主要是由于在品牌收购事项后受「Cybex」及「Evenflo」品牌的收益贡献推动所致。二零一六年， 贵集团在中国实行其新品牌推广战略，并优化在美国的业务以提高盈利能力，此等因素导致总收益较上一年减少约10.3%。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国业务表现较好，增长率约为2.9%，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则录得约24.7%的跌幅。

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贵集团录得收益为约3,295.6百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5%，主要是由于 贵集团自有品牌的收益增加所致，并部分由来自其蓝筹客户的收益如计划中减少所抵销。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贵集团的毛利率已经由二零一四年的约25.0%逐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约33.8%，是由于贵集团的业务模式从OPM驱动型业务演变成为高利润率品牌驱动型业务，加上逐步淘汰某些低利润业务。毛利率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约2.9个百分点至约36.3%，主要是由于贵集团的营运效率提升及贵集团拥有相对较高毛利率的策略品牌的贡献更强劲所致。

诚如上文所讨论，由于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改善，贵集团的拥有人应占净利润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约197.4百万港元，达三倍以上。二零一六年，贵集团录得除税前溢利下跌，部分原因是整合及终止经营非战略性业务有关的非经常费用，导致行政开支增加。贵集团拥有人应占净利润主要因确认其「Evenflo」品牌期内产生的税收抵免而保持相对平稳。贵集团录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其拥有人应占溢利为约124.7百万港元，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约16.4%，此乃由于收益增加及毛利改善(如上文所讨论)。

财务状况

下表载列摘录自通函附录一，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概要：

	于六月三十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经审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经审核)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2,614,377	2,519,156	2,487,825	2,557,204
流动资产	3,584,999	2,999,582	3,433,726	3,964,860
流动负债	2,584,155	1,855,256	2,202,865	3,107,370
非流动负债	967,286	1,185,320	1,310,584	1,087,034
资产净值	2,647,935	2,478,162	2,408,102	2,327,660
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609,577	2,440,280	2,365,258	2,296,904
非控股权益	38,358	37,882	42,844	30,756
权益总额	2,647,935	2,478,162	2,408,102	2,327,660
每股资产净值(港元)	2.33	2.19	2.13	2.09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贵集团的主要资产为(i)存货约1,255.5百万港元(ii)物业、厂房及设备约883.5百万港元，包括厂房及机器、楼宇及土地以及家具及装置，主要指贵集团位于中国、美国及墨西哥的制造设施(iii)商誉约834.1百万港元，主要包括品牌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iv)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约737.8百万港元(v)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728.6百万港元及(vi)如其他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等约689.4百万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贵集团的主要负债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约1,456.2百万港元，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约1,167.3百万港元。贵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为净负债(即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以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总和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以贵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及净负债的总和减对冲储备，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约为48.6%。

2.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进行收购事项的主要理由及裨益载于通函内所载董事会函件中，并概述如下：

- 贵集团与目标集团的结合，为将贵集团产品组合从现时的儿童耐用品进一步扩展至具有潜在市场，更高多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的孕婴童产品、把握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的增长及利用与终端客户的互动为贵集团在中国建立以消费者为本及品牌驱动的生态系统的机遇。
- 完成后，贵集团与目标集团合并将创造一个全面整合全球性孕婴童产品品牌。贵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互补产品线和核心竞争力，预期将引领贵集团进一步转型为一家全球性孕婴童产品品牌公司。
- 收购事项将有助贵集团从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儿童耐用品的业务转型为一项全面整合业务，涵盖一个孕婴童产品全方位销售平台。
- 于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贵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过往根据上市规则被界定为贵公司的关连交易的该等交易将纳入贵集团内并不再是关连交易。诚如贵集团管理层所确认，除许可为一项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外，将不会因收购事项而导致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吾等认为，目标集团的业务与 贵集团的业务形成互补，而进行收购事项扩充 贵集团的业务属明智之举。于达致吾等意见时，吾等已考虑以上事实，特别是：(i) 贵集团已将其业务模式从OPM业务模式转型成为全面整合的孕婴童产品供应商，拥有全球分销网络。收购目标集团亦将使 贵集团扩大其产品组合，将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包括在内，并拓展下游至线上及线下零售门店，(ii) 诚如「目标集团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一节所载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强调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是全球有关市场中规模最大及增长最快的。进行收购事项后， 贵集团将能够进入这正在迅速发展的市场，(iii) 通过目标集团的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接触终端客户， 贵集团将进一步建立与终端客户之间的联系，从而扩大其以消费者为本及品牌驱动的产品范围，及(iv) 具有庞大规模的过往关连交易将于完成后被消除，吾等认为从企业管治角度来看对 贵公司有利。

3.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

下文概述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吾等建议独立股东细阅通函中所载的董事会函件全文，以了解有关该协议的进一步详情。

3.1 100%收购

买方有条件同意于完成时向卖方收购销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60.0百万美元(约2,812.2百万港元)，可予调整。

3.2 代价基准

诚如通函中所载的董事会函件载述，代价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况、目标集团的过往营运、财务表现及发展前景以及可资比较公司的基准市盈率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代价将于完成时以支付现金代价的方式偿付约120.5百万美元(约941.2百万港元)，代价余额即约239.5百万美元(约1,871.0百万港元)将以按发行价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款的代价股份(即536,100,000股新股份)偿付。

代价可向上或向下调整。向上调整上限为36.0百万美元。该等调整的详情载列如下：

- (i) 无负债及无现金调整—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包括(i) 银行借款；(ii) 应付税项；及(iii) 递延税项)：
 - (a) 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应收关联方款项(将于完成时全数结清)，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由卖方以现金结清；或
 - (b) 低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由买方以现金结清，及
- (ii) 营运资金调整—倘实际营运资金：
 - (a) 较参考营运资金为低，则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卖方以现金结清；或
 - (b) 较参考营运资金为高，则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买方以现金结清。

根据目标集团按照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的营运资金需求，上述的参考营运资金为人民币-12,768,000元。上述对代价作出的调整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于该协议中界定)内由卖方或买方(视情况而定)结清。

现金代价将以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

诚如通函附录二C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附注4所载述，按照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资料为基准，收购事项的估计经调整代价(「估计代价」)为约2,954.1百万港元，较最初代价增加约5.0%。请注意，估计代价乃经参考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后计算得出。贵集团于完成后应付的实际代价是按照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财务状况经参考上述调整机制后计算得出，因此可能会与上述估计代价不同。

代价股份

536,100,000股代价股份分别相当于 贵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紧随完成后的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47.9%及32.4%。代价股份将于完成时按下列方式配发及发行：

- (i) 代价股份将由卖方的股东于完成购回及分派后持有；及
- (ii) 80,578,109股代价股份(「**抵押代价股份**」)，相当于代价的约10%，将会向 贵集团抵押作为担保以保障可能对卖方的任何申索(根据该协议的条款并无以其他方式结清)，包括上述调整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倘并无针对卖方的未决申索，则抵押代价股份应于完成日期后第540个历日当日退回卖方的股东。

代价股份将在各方面与发行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获得于发行日期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有关发行代价股份对 贵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的进一步资料，载于「分派及收购事项对 贵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一节。

贵公司已考虑股权融资的其他方法。每股代价股份的发行价3.49港元接近该公告日期前股份的平均收市价。相反，透过按比例向独立第三方或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的方式(即供股或公开发售)进行的集资活动，一般需要对股份现行市价的折让。于选择拨付代价的融资方案时，董事已考虑(i) 贵集团进一步发展及扩充业务的资金需求；(ii) 贵集团的股息政策；(iii) 贵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需求；(iv) 贵集团拟于收购事项后维持相若负债水平务求有效控制债务成本；(v) 上文所述其他股权融资方案的潜在不利因素；及(vi) 卖方愿意接受代价股份按发行价发行(诚如通函内所载董事会函件所载述)，目前建议的融资架构建议乃经董事审慎及周详考虑各项方法后达致，董事认为建议发行代价股份及支付现金代价就收购事项而言乃属合适的支付机制，而对现有公众股东股权的摊薄影响属可予接受。

3.3 先决条件

有关完成的先决条件的详情，载于通函内所载董事会函件「先决条件」一节。完成的主要先决条件载列如下：

- (i) 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并未撤销或撤回；
- (ii)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a) 订立该协议及履行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b) 有关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的特别授权；及(c) 清洗豁免，各项均根据及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
- (iii) 上市委员会已授予或已同意授予批准代价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iv)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a) 无条件或有条件(对买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目标集团的业务不会造成任何重大影响)批准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b) 于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法定期限届满后，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根据中国反垄断法被视为已获批准；
- (v) 确认及承诺契据已由(其中包括)相关卖方受控制实体以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署，据此，受宋先生及富女士控制的各有关实体承诺不再使用若干商标(倘宋先生及富女士不再控制有关实体)；
- (vi) 宋先生及富女士以买方为受益人签立不竞争契据；及
- (vii) 出让或转让(视乎情况而定)相关IPR的出让或转让契据已由卖方(或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其他实体)签立予买方或目标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及相关订约方已按买方及卖方可接受的形式签立许可。

买方或卖方可于任何时间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惟第(i)、(ii)、(iii)及(iv)项先决条件不可豁免除外)。

只要终止方已遵守其责任(即运用其合理努力达成先决条件)，诚如上文所载先决条件于最后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买方与卖方可能书面协定的该其他日期)或之前并无获达成或豁免(除不可豁免的先决条件外)，则买方或卖方可(视情况而定)全权酌情决定终止该协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上述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豁免(如适用)。

3.4 不竞争契据

根据不竞争契据，自完成起，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须向买方承诺，其不会及将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发直接或间接与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业务(即有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买方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的业务除外)，或于直接或间接与有关业务不时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或业务中持有股份或权益，惟以下各项除外：(i)彼等于PUD持有的权益；(ii)保留业务的权益；(iii)与有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不足5%，且彼等并无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组成的10%或以上；及(iv)宋先生及／或富女士及／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向买方转介而买方未有回应或拒绝接纳该业务机会的业务权益。

3.5 完成

完成将于最后一项先决条件(须于完成时按条款达成之先决条件除外)根据该协议获达成或豁免的日期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买方可能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的该等其他日期)发生。

3.6 相关IPR的转让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于完成监管审批程序前，通常需约18至24个月，买方成为相关IPR的注册拥有人。作为过渡性安排，买方及卖方将于完成时签订许可，据此，卖方将允许买方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按免特许使用权费、非排他性(倘相关IPR可能仅由宋先生及／或富女士控制的一家或多家实体使用)及不可转让基准使用相关IPR。若第三方有任何侵权行为，受让人将有权要求许可人为其自身辩护。所受到的任何损坏将属于受让人。

许可允许 贵集团于自完成起至买方(或其附属公司)成为相关 IPR 注册拥有人当日止期间按免特许使用权费基准使用相关 IPR。吾等得知， 贵集团将不会因许可而产生任何费用。

4. 有关目标集团的资料

4.1 目标集团的背景及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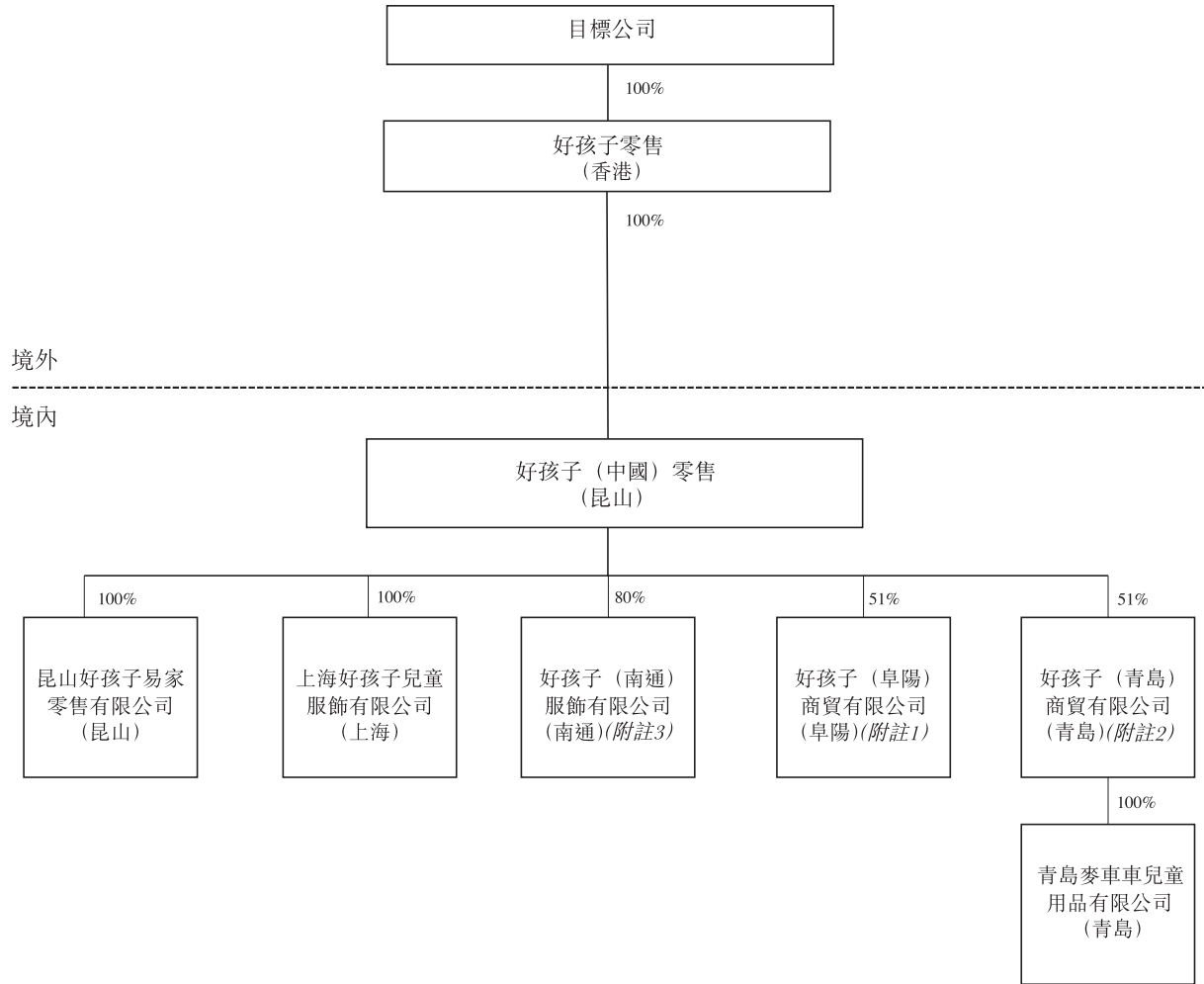
背景

目标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之一，拥有全国性店铺网络及庞大线上销售渠道。目标集团的业务一直由卖方及其附属公司(「**卖方集团**」)经营，且于二零一零年 贵集团上市前原属 贵集团旗下公司，初期的业务重点是儿童耐用品。卖方集团随后以「Goodbaby」品牌开展以线下零售方式出售产品。

二零一零年，为筹备 贵集团上市，孕婴童产品(包括儿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零售及分销，以及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研发业务已从 贵集团业务中剔除，致使 贵集团将专注于涉及制造、研究及开发儿童耐用品的业务。

二零一六年初，卖方就卖方提呈股份供认购刊发招股章程，但由于当时资本市场情况疲软加上市场波动过大，有关股份发售并无继续进行。随后卖方进行内部重组，据此，目标集团的业务转让予目标集团并合并至目标集团旗下。下图列出目标集团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构：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附注：

1. 由安徽果果儿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一名独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49.0% 权益
2. 由独立第三方 Zhang Benjin 先生持有餘下的49% 权益
3. 由独立第三方 Li Xiaofeng 女士持有餘下的20% 权益

完成后，卖方集团将继续从事保留业务。根据吾等与 贵集团管理层的讨论， 贵集团有意专注于其自有品牌，因此，根据该协议，卖方集团的上述剩余业务将不会被收购。

业务

目标集团主要从事(i)通过其全方位销售平台进行孕婴童产品的零售及分销，包括 贵集团拥有的儿童耐用孕婴童产品品牌，以及目标集团拥有的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品牌；及(ii)非耐用孕婴童产品(主要是婴儿及儿童服装和母婴护理用品)的产品设计、品牌管理及研发。目标集团是 贵集团所制造的儿童耐用品在中国的授权非独家分销商。与 贵集团不同，目标集团主要专注于线上及线下专业零售以及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产品开发及分销。目标集团的婴儿及儿童服装和母婴护理用品的生产已经外包予中国的特定OEM承包商。

目标集团经营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986家主要位于百货公司、购物中心及街边门店的自营店、406名线下分销商及54名国家或地区超市及大型超市运营商进行线下批发。线上销售网络包括自营线上零售销售渠道，包括其在中国的自有网络销售平台(haohaizi.com)及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如天猫及当当网)的六家旗舰店、与四个线上主要账户(如JD)及183名授权第三方线上零售商订立的销售安排。诚如「目标集团的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一节所载述，目标集团采取「轻资产」业务模式。

独 立 财 务 顾 问 函 件

4.2 目标集团的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

财务表现

下表概述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损益表，摘录自通函附录二A载列的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益	1,205,911	920,669	1,937,395	1,854,631	1,678,738
销售成本	(687,590)	(527,565)	(1,121,391)	(1,064,686)	(966,981)
毛利	518,321	393,104	816,004	789,945	711,757
毛利率	43.0%	42.7%	42.1%	42.6%	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7	2,125	7,432	9,599	10,624
销售及分销开支	(343,622)	(293,888)	(593,030)	(579,167)	(540,821)
行政开支	(31,851)	(45,536)	(75,917)	(69,040)	(52,305)
其他开支	(1,408)	(1,604)	(4,585)	(3,883)	(5,229)
财务成本	—	(9,213)	(13,646)	(11,614)	(14,931)
除税前溢利	144,687	44,988	136,258	135,840	109,095
所得税开支	(37,177)	(12,096)	(35,459)	(34,246)	(28,410)
年内溢利	107,510	32,892	100,799	101,594	80,685
纯利率	8.9%	3.6%	5.2%	5.5%	4.8%
EBIT (附注)	144,687	54,201	149,904	147,454	124,026
目标集团拥有人					
应占溢利	106,663	32,719	100,624	100,419	80,390

附注：除所得税、财务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开支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前盈利

收益

目标集团的收益来自销售(i)儿童耐用品，包括婴儿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床、自行车、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ii)母婴护理用品，包括哺育、喂食和个人护理产品；及(iii)服装产品，包括婴幼儿和儿童服装以及家用纺织品。下表载列 贵集团分部收益的详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益					
儿童耐用品	630,802	508,729	1,057,786	1,086,607	970,474
母婴护理用品	376,446	272,423	578,670	486,613	412,136
服装产品	198,663	139,517	300,939	281,411	296,128
	1,205,911	920,669	1,937,395	1,854,631	1,678,738

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增长约10.5%至约1,854.6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儿童耐用品及母婴护理用品的销售增加。二零一六年收益进一步增加约4.5%，升至约人民币1,937.4百万元，主要由于母婴护理用品销售增加，诚如上文列示，此乃受(其中包括)产品组合的多元化、客户导向的营销及服务，以及线上授权零售商的扩张所推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收益约人民币1,205.9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约31.0%，乃主要由于自二零一六年起推出新产品线及发展线上线下渠道。诚如通函内董事会函件所载述，目标集团与德国设计团队合作开发功能奶樽的特别模具，于二零一六年为新生儿推出新的个人护理产品，以及扩阔其婴儿及儿童服装分部的产品供应种类。

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向 贵集团及OEM承制商采购的孕婴童产品的成本。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标集团向 贵集团采购孕婴童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644.1百万元、人民币700.5百万元、人民币666.3百万元及人民币431.7百万元，占各个年度销售成本的一半以上。这突显出目标集团及 贵集团业务的互补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性质。据 贵集团管理层所确认，该等与 贵集团及目标集团之间的过往交易乃按与 贵集团给予在中国的第三方分销商及零售商相近的条款订立，包括与定价有关的条款。吾等注意到， 贵公司核数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过去三个年度确认，该等过往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

毛利率

目标集团于上述期间的整体毛利率一直维持稳定，约为42%至43%。下表载列按分部划分的详细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儿童耐用品	33.0%	33.1%	32.5%	32.4%	32.4%
母婴护理用品	50.9%	50.9%	50.5%	51.5%	50.5%
服装产品	59.6%	61.7%	59.9%	66.7%	64.0%
整体	43.0%	42.7%	42.1%	42.6%	42.4%

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母婴护理用品及服装产品(均为非耐用品)的毛利率向来较儿童耐用品的毛利率为高，主要是由于非耐用产品分部的价值链范围更广阔，令目标集团实现盈利能力。至于耐用品范围，目标集团仅作为零售商及分销商。

销售及分销开支

作为下游零售市场的一名营运商，销售及分销开支占目标集团营运开支一大部分。这主要包括向自营店的销售团队支付薪酬及向百货公司等关键客户支付账户的特许权费。上述各个期间，销售及分销开支约占目标集团总收益的三分之一。

独 立 财 务 顾 问 函 件

EBIT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BIT					
儿童耐用品	26,237	10,167	25,957	24,486	26,885
母婴护理用品	106,170	67,263	150,052	126,840	103,183
服装产品	27,556	5,241	11,912	30,941	37,117
总分部 EBIT	159,963	82,671	187,921	182,267	167,185
经常费用	(15,276)	(28,470)	(38,017)	(34,813)	(43,159)
总 EBIT	144,687	54,201	149,904	147,454	124,026

目标集团的 EBIT 由二零一四年约 124.0 百万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约 149.9 百万港元，主要由于母婴护理用品销售增加及母婴护理用品的毛利率稳定。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标集团的 EBIT 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约 166.9%，此乃因为如上文所述整体销售改善所致。

纯利

目标集团的纯利录得显著增幅，由二零一四年的约人民币 80.7 百万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约人民币 101.6 百万元，并随后于二零一六年维持在约人民币 100.8 百万元的稳定水平。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目标集团的大部分纯利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录得，主要由于目标集团自二零一五年底起所提供的产品种类更为繁多，其所带来的正面影响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开始显现。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目标集团的纯利率分别约为 4.8%、5.5% 及 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的纯利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长约 3 倍，由约人民币 32.9 百万元，增加至约人民币 107.5 百万元，这主要是由于运营效率改善，加上向分销商销售利润率较高的母婴护理用品带来庞大贡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目标集团录得纯利约人民币 175.4 百万元(或约 203.3 百万港元)(「目标集团 TTM 纯利」)，反映目标集团的最近期业绩表现，有关金额乃根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溢利总和，并减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溢利计算得出。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财务状况

下表载列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摘录自通函附录二A载列的会计师报告：

	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9,049	44,978	39,464	44,564
商誉	1	1	1	1
其他无形资产	1,068	454	747	942
递延税项资产	16,509	14,117	4,554	6,726
	56,627	59,550	44,766	52,233
流动资产				
存货	305,350	285,218	265,562	261,93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70,721	201,846	156,856	130,481
预付款项、按金及 其他应收款项	44,097	44,151	55,942	51,3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9,093	17,102	400,511	314,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533	19,375	62,104	20,707
	885,794	567,692	940,975	778,581
资产总值	942,421	627,242	985,741	830,814

独 立 财 务 顾 问 函 件

	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	108,720	109,088	92,345	86,575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11,144	160,101	89,985	96,517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4,529	254,999	262,609	307,101
计息银行贷款	—	—	110,000	115,000
应付税项	39,405	28,867	363	623
	773,798	553,055	555,302	605,816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68,623	74,187	430,439	224,998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	—	—	150,000	49,000
递延税项负债	—	1,462	1,430	1,423
	—	1,462	151,430	50,423
负债总额	773,798	554,517	706,732	656,239
流动资产净值	111,996	14,637	385,673	172,765
资产净值	168,623	72,725	279,009	174,575
目标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	152,990	57,938	264,398	163,979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录得资产总值约人民币942.4百万元，主要包括(i)存货约人民币305.4百万元，指向 贵集团及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购入持作销售的成品；(ii)主要来自百货公司及主要客户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约人民币270.7百万元；及(iii)应收关联方款项约人民币209.1百万元，其全部金额应向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的控股公司)收取。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仅占其资产总值的约6.0%，这是「资产轻」的业务模式的现象，因为目标集团既不拥有零售，亦并无直接从事孕婴童产品的制造。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录得负债总额约人民币773.8百万元，主要包括(i)应付关联方款项约人民币414.5百万元，其中约95.4%为就目标集团采购的孕婴童产品而应付 贵集团的款项；(i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约人民币211.1百万元，主要包括向孕婴童产品的批发客户收取的预付款项及不计息应收款项；及(iii)向供应商(贵集团除外)支付的贸易应付款项约人民币108.7百万元。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录得其拥有人应占权益约人民币153.0百万元。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进行重组，包括向卖方实益拥有人分派储备，从而导致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目标集团拥有人应占资产净值较过往年度减少。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借款。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并无任何资本承担，但就其办公室物业及办公设备产生经营租赁承担约人民币113.0百万元。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列，董事确认，根据目标集团的最新财务状况，现时并无意于完成时或之后向目标集团进一步注资，或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可预见的集资需求。

吾等的意见

整体而言，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目标集团的收益有所增加，而毛利率及纯利率均保持稳定。由于引入新产品线及建立线上至线下渠道，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益、毛利率及纯利率均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长较快。

吾等已与 贵集团管理层进行讨论，并将目标集团的毛利率及纯利率与 贵集团的毛利率及纯利率进行比较，并得知目标集团的毛利率及纯利率整体上高于 贵集团的毛利率及纯利率。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这差异主要是由于(i)目标集团与 贵集团两者的产品组合不相同，诚如上文中所讨论， 贵集团提供耐用孕婴童产品，而目标集团则亦提供通常具有较高毛利率的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及(ii)上游制造与下游线上线下零售之间的不同风险和回报风险。上述产品类别的毛利分析支持吾等从 贵集团管理层方面的理解。

目标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为营运资金项目，包括存货、贸易应收款项及贸易应付款项，以及应付 贵集团款项(大多数为与向目标集团供应耐用品有关的款项)。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并无外部借款，且董事预期并无任何可预见的集资需求。

完成后，贵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的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即目标集团向贵集团购买孕婴童产品)将被取消。吾等获贵集团管理层告知，除了作为过渡性安排而订立许可外，将不会因收购事项而引致任何持续关联交易。吾等认为，从企业管治的角度来看，持续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对贵集团有利。

前景

收购事项意味著贵集团通过目标集团的全方位销售平台，将其业务覆盖层面扩大至(i)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包括母婴护理用品及服装产品；及(ii)中国孕婴童产品下游零售及分销。诚如通函中董事会通函所述，贵集团认为是关键及适当时机将贵集团产品组合扩展至更大的孕婴童产品范围。潜在市场更大，更高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以消费模式改变及二孩政策(如下文所述)为导向。

卖方已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有关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的行业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的行业报告中指出，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且增长速度最快的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之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3.2%。预计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将持续大幅增长，至二零二一年将达到零售价值人民币7,451亿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5.2%。此外，由于大量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用户群的不断增长，近年来，中国孕婴童产品的线上销售增长强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二零一六年中国孕婴童产品线上零售市场的零售价值达到人民币614亿元，并预计持续大幅增长，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3.3%。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亦指出，按二零一六年的零售销售总值计算，目标集团在中国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中排名前五，按二零一六年的线上零售销售值计，则为排名前三的孕婴童产品专业零售商。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国政府宣布放宽生育限制。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资料，二零一六年中国的新生儿数目为约17.9百万人，创十年来新高。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一家独立顾问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七月发表的报告，预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国母婴童产品市场规模每年增长约15.0%。吾等认同董事对中国孕婴童产品零售市场未来前景的看法，特别是其将受二零一六年生效的二孩政策所推动，正如上文所述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预期所支持。

5. 对估计代价作出评估

诚如「有关目标集团的资料」一节所述，目标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孕婴童产品零售及分销业务。吾等已以(i)大部分收入来自孕婴童产品；(i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市值至少为10亿港元；及(iii)已于证券交易所上市至少一年为基准对下列上市公司(「可资比较公司」)进行分析，吾等认为该等公司的业务与目标集团业务性质相近(即主要从事孕婴童产品的下游分销及零售业务的公司)。由于吾等无法从联交所识别具备近期经营往绩的可资比较公司，吾等将对可资比较公司的检索范围扩大到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并确认了合共6家可资比较公司。尽管可资比较公司的目标市场位于全球其他地区，彼等均从事孕婴童产品的下游分销及零售业务，与目标集团业务性质相近，均符合上述比较标准。可资比较公司与目标集团的目标客户相近。基于上文所述，加上未能从联交所识别出可资比较公司，总而言之，吾等认为应采用可资比较公司作为评估估计代价之用。吾等认为，下文所列的可资比较公司为以上述标准为基础所尽力确认的所有公司。下表列示可资比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吾等经考虑目标集团的业务模式后，认为有关市盈率为适合与目标公司进行比较的比率。有关比率参考公司的创收能力，而非市账率情况下的资产净值支持，这是由于诚如上文所述目标公司可被视为「轻资产」业务模式，参考资产净值的相关性较低：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公司名称 (附注1)	最近一个财务 年度结算日	于 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的收市价	于 最后实际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万)	最近一个 财政年度的 股东应占 溢利/(亏损) (百万) (附注2)	过去十二个月 (「TTM」)的 股东应占 溢利/(亏损) (百万) (附注3)	最近一个财政 年度的市盈率 (倍)	TTM 市盈率 (倍)
Carter's Inc (CRI.US)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 美元	4,147.7 美元	258.1 美元	252.5 美元	16.1	16.4
The Children's Place Inc (PLCE.US)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106.15 美元	1,872.5 美元	102.3 美元	128.9 美元	18.3	14.5
西松屋连锁企业 株式会社 (Nishimatsuya Chain Co Ltd) (7545.JP)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日	1,158.0 日圆	80,584.1 日圆	5,118.0 日圆	5,051.0 日圆	15.7	16.0
Mothercare Plc (MTC.LN)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0 英镑	170.9 英镑	8.2 英镑	8.2 英镑	20.8	20.8
Baby Bunting Group Ltd (BBN.A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1.84 澳元	231.3 澳元	12.2 澳元	12.2 澳元	19.0	19.0
					中间数	18.0	17.3
					中位数	18.3	16.4
					最高	20.8	20.8
					最低	15.7	14.5
目标集团			2,954.1 港元 (附注4)	116.8 港元 (附注5)	203.3 港元 (附注6)	25.3	14.5

资料来源：可资比较公司的存档，彭博

附注：

- (1) 由于博士蛙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98)符合上述比较标准，吾等亦曾考虑将其列为可资比较公司。然而，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已暂停买卖，而最近期可供查阅的财务资料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资料。因此，吾等在上表及下文所述的分析中并无将博士蛙包括在内。
-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东应占纯利/(亏损净额)乃摘录自可资比较公司的最近期经刊发年度财务报表。
- (3) 过去十二个月的股东应占溢利/(亏损)乃根据摘录自各自的年报、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最近期经刊发财务资料计算得出。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 (4) 目标集团的引伸市值乃根据估计代价约2,954百万港元计算得出
- (5) 此乃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纯利约人民币100.8百万元(约116.8百万港元)
- (6) 此乃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TTM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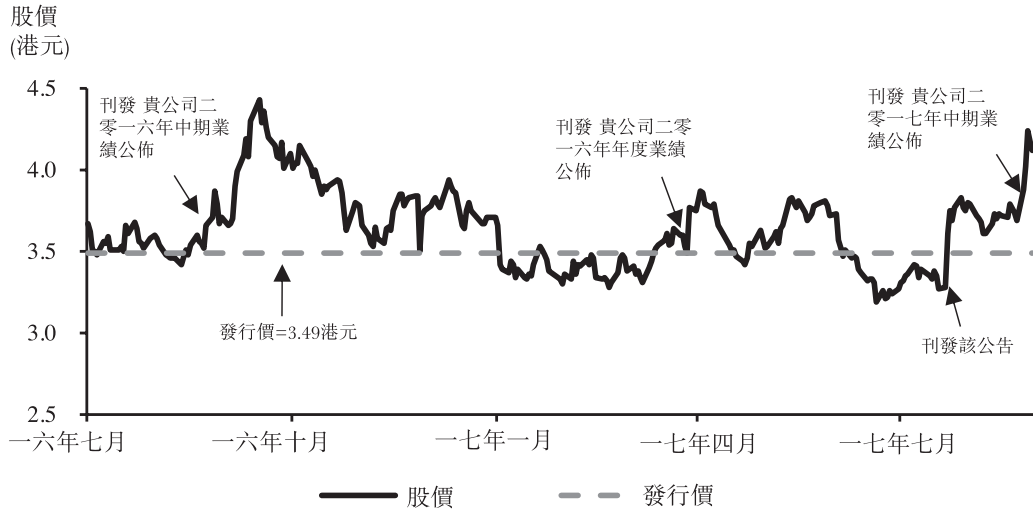
诚如上表所载列，根据二零一六年的盈利计算，目标集团的隐含市盈率约为25.3倍，根据可资比较公司最近期全年业绩计算，高于所有可资比较公司的市盈率。为反映目标集团及可资比较公司的最近期业绩，上文亦呈列目标集团及可资比较公司的TTM市盈率，显示目标集团的隐含市盈率约为14.5倍，较可资比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约17.3倍及市盈率中位数约16.4倍为低。

目标集团根据其二零一六年业绩及按照TTM基准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出现差异，吾等相信原因在于目标集团推出新产品及优化其全方位销售业务后，导致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相对较为强劲。上述的目标集团TTM纯利约203.3百万港元，较其二零一六年的纯利高出70%以上。可资比较公司的市盈率基于过去十二个月期间的数字，以便与目标集团以及可资比较公司的最近期盈利进行比较并将该金额计入。诚如上表所列示，可资比较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大为不同。吾等认为采用按照TTM基准计算的隐含市盈率(低于可资比较公司的市盈率中间数及中位数，且相等于可资比较公司的最低市盈率)反映出目标集团及可资比较公司的最新表现。

6. 对代价股份的发行价作出评估

6.1 股份的过往股价表现

以下股价图列示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即刊发该公告前约一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包括该日)止期间(「回顾期间」)在联交所所报的过往收市价。



资料来源：彭博

于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股份市价于二零一六年七月略为下跌后，大部分时间处于上升趋势，由季初约3.57港元的价位逐渐上升，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收市价为3.71港元。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刊发 贵集团二零一六年中期业绩公布(列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纯利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约20.5%)后翌日，股价上涨约4.3%至3.87港元。随后，股价继续上涨，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触及4.43港元的高位，属回顾期间内录得最高股价。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彼等并不知悉任何与 贵集团有关的其他重大消息而可能导致出现股价升幅，而吾等亦不知悉 贵公司于二零一六年九月曾作出任何重大公布。

股价于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总体呈现下跌趋势，于二零一七年初始回稳，股价维持在约3.40港元。于刊发 贵集团二零一六年年度业绩公布(列示年内纯利约为212.2百万港元(较二零一五年略为上升))前，股份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收市价为3.60港元。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达到三个月股价高位3.87港元后，在股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呈现回落趋势前，股份收市价一直整体上高于发行价3.49港元。于最后交易日起，股份所报收市价为3.28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紧随该公告刊发日期后的交易日)，股份所报收市价为3.61港元，较股份于最后交易日所报的收市价高出约10.1%。由于并无出现与 贵集团有关的其他重大消息或事件，或在较广泛市场上发生重大变动，吾等认为将股价激增归因于市场对建议收购事项的反应是合理的想法。

其后，股份市价持续高于3.49港元的发行价，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 贵公司刊发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业绩公告前)以3.69港元收市。与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较， 贵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录得收益增长约2.5%及股东应占溢利增长约16.4%。于刊发 贵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业绩公告后首个交易日，股价上升约5.1%并以3.88港元收市。自此，股份持续于高位交易，并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以4.12港元收市。

6.2 股份过往成交量

下表载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该日)止期间的股份每月总成交量，以及各个相关月份股份每月总成交量占已发行股份总数及公众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总成交量	股份每月 总成交量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 的百分比 (附注1)	股份每月 总成交量 占公众持 股量的 百分比 (附注2)
二零一六年			
七月	28,989,501	2.6%	3.5%
八月	52,332,741	4.7%	6.4%
九月	78,258,845	7.0%	9.6%
十月	38,217,948	3.4%	4.7%
十一月	54,552,071	4.9%	6.7%
十二月	48,385,497	4.3%	5.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5,303,155	3.2%	4.3%
二月	53,276,094	4.8%	6.5%
三月	63,475,625	5.7%	7.8%
四月	37,259,440	3.3%	4.6%
五月	38,408,973	3.4%	4.7%
六月	51,517,508	4.6%	6.3%
七月	73,503,906	6.6%	8.9%
八月	51,262,380	4.6%	6.2%

资料来源：联交所， 贵公司

附注：

- (1) 根据于各个相关月份末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
- (2) 根据于各个相关月份末的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数目计算。

诚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月成交量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2.6%至7.0%，相当于构成 贵公司公众持股量的股份的约3.5%至9.6%。基于上述情况，股份已经相当活跃地成交，特别是于 贵公司公布中期业绩或年度业绩的月份，例如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吾等亦注意到，于刊发该公告后，股份成交量于随后五个交易日激增，成交的股份总数达到约55,800,000股，约占二零一七年七月总成交量的75.9%。

6.3 发行价分析

代价股份的发行价 3.49 港元较：

1. 股份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3.28港元溢价约6.4%；
2.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3.33港元溢价约4.8%；
3.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6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约每股3.4962港元折让约0.2%；
4. 股份于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90个全日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约每股3.5291港元折让约1.1%；
5. 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约每股4.12港元折让约15.3%；
及
6. 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经审核资产净值约2.22港元溢价约57.2%。

诚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七年初以来，股价一直在3.28港元至3.87港元之间的价位波动，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开始呈现下跌趋势。经参考最后交易日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价，发行价3.49港元较股份平均收市价溢价。根据股份于最后60个及最后90个

全日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发行价分别折让约0.2%及1.1%。总体而言，诚如上文所概述，从短期看，发行价一般高于股份的平均收市价，尽管接近股份的60日及90日平均收市价，但仍略低于该股份平均收市价。基于发行价接近股份刊发该公告前于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市价，吾等认为发行价定于合理水平。

7. 清洗豁免

7.1 背景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合共于(i)298,033,498股股份(约占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6.6%)中拥有权益；及(ii)17,380,000份购股权中拥有权益，连同彼等于298,033,498股股份的权益，约占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7.7%(假设购股权获悉数行使)。

完成及分派及购回完成后，假设并无购股权将获行使，一致行动集团将合共于834,133,49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i)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4.5%；及(ii)约占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贵公司经发行代价股份扩大的已发行股本的50.4%。

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清洗豁免申请人须就一致行动集团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 贵公司证券因发行代价股份及分派而履行收购守则规则26所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责任。清洗豁免申请人已就清洗豁免向执行人员提出申请。清洗豁免(如获执行人员授予)须(其中包括)经独立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7.2 清洗豁免作为收购事项的条件

独立股东应注意，完成须待(其中包括)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实。执行人员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授予清洗豁免及独立股东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批准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不获授出或批准，收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经考虑(i)「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载述的收购事项的好处；(ii)该协议的条款(包括代价及发行价)属公平合理；及(iii)获授予清洗豁免(为收购事项的基本要素)，授予清洗豁免被视为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并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8. 分派及收购事项对 贵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完成时，卖方将进行购回及分派，包括 (i) 卖方购回由其若干名股东持有的股份；(ii) 卖方实物分派代价股份；及 (iii) 于完成购回后卖方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分派完成后，将向卖方发行的代价股份将由其若干名股东直接持有。

下表载列 贵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一致行动集团				
(Martin Pos 先生除外)	259,000,000	23.1%	795,100,000	48.0%
Martin Pos 先生(附注2)	39,033,498	3.5%	39,033,498	2.4%
公众股东	821,804,502	73.4%	821,804,502	49.6%
总计	1,119,838,000	100.0%	1,655,938,000	100.0%

附注：

(1) 假设自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前，除代价股份外，概无发行其他股份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诚如上表所列示，由现有公众股东持有的 贵公司股权将会由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约 73.4% 摊薄至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约 49.6%。有关 贵公司股权架构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通函内所载的董事会函件。

吾等注意到，由现有公众股东持有的 贵公司股权将会因发行代价股份而大幅摊薄。然而，经考虑(i)「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载述的收购事项的好处；及(ii)发行价格属公平合理，因其较(a)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及最后30个全日交易日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溢价；及(b)最后60个、90个及180个全日交易日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折让极微，吾等认为摊薄属可接受的程度。

9. 收购事项对 贵集团的财务影响

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 贵公司的附属公司。因此，目标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于 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内综合入账。

9.1 盈利

诚如「贵集团的财务业绩及财务状况」一节所载列，目标集团过去的毛利率及利润率较 贵集团的毛利率及利润率为高。因此，按照过往备考基准，完成后经扩大集团的毛利率及利润率将有所改善。此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计中国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零售市场规模及复合年增长率将会较耐用孕婴童产品增长更快。因此，收购事项将对 贵集团的未来收益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9.2 资产及负债状况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贵集团的未经审核资产总值及负债总额分别约为6,199.4百万港元及3,551.4百万港元。根据通函内附录二C载列的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负债表，假设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总值及负债总额将分别增加至约9,257.8百万港元及4,768.6百万港元。

股东应注意，诚如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附注4所载列，经扩大集团将会因收购事项产生金额庞大的商誉约28亿港元，此乃代价与目标集团的可辨别资产净值的估计公平值之间的差额。就备考报表而言，假设目标集团可辨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完成后将进行公平值评估，以证实商誉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因公平值调整而引致的递延税务影响。吾等获 贵集团管理层告知，董事根据 贵公司的会计政策认为该商誉并无减值亏损。

按备考基准计，贵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净值约2,647.9百万港元将增至约4,489.2百万港元，此乃主要因为发行代价股份而扩大贵集团资本所致。按每股股份计算，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东应占贵集团资产净值约为每股2.33港元。由于每股代价股份的发行价3.49港元高于每股股份现有资产净值，预期完成后可提升所得每股资产净值。

9.3 资产负债状况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贵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约为48.6%。同日及诚如通函附录二C所载，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借款。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载，贵集团管理层认为，按备考基准计，经扩大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将大致相似，约为47.0%。资产负债比率数字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响：(i)通函附录二C所载备考财务报表附注3载述已获得本金额为100.0百万美元的新银行贷款；(ii)已发行代价股份为收购事项提供资金；及(iii)已就收购事项而言产生交易成本。贵集团管理层认为，诚如上文所述，经扩大集团的备考资产负债比率水平对贵集团业务模式而言属合理。

讨论

贵集团主要从事儿童耐用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其客户主要为海外及中国的分销商(包括目标集团)。另方面，目标集团主要通过其全方位渠道销售平台从事耐用及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销售，以及非耐用孕婴童产品的产品开发及分销。吾等认同董事的看法，收购事项为贵集团建立垂直整合业务模式的战略部署，同时可扩大其产品组合，把握中国孕婴童产品市场的增长契机，从企业管治角度出发，收购事项亦可消除贵集团与目标集团之间现有的重大持续关连交易而带来裨益。

目标集团近期的收益和纯利出现大幅增长，此乃受惠于利润率较高的孕婴童产品销售贡献增加，以及运营效率提高。根据估计代价及目标集团TTM纯利计算，目标集团的隐含市盈率约为14.5倍。此与其国际同业的市盈率中间数及中位数分别为约17.3倍及16.4倍相比，表现更胜一筹。

代价约有三分之一以现金支付，而三分之二则通过发行代价股份拨付。预期现金部分将以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吾等认为，收购事项的规模庞大，尤其是考虑到贵集团最近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比率为48.6%，应当审慎行事主要以股份拨付。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吾等亦认为，发行价(每股代价股份3.49港元)定于接近股份刊发该公告前于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市价水平，做法合理。随该公告后，股份市价已上升及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4.12港元。

完成后，目标集团将为 贵集团提供盈利贡献。经扩大集团的毛利率及利润率预期会有改善，因为 贵集团产品组合将由儿童耐用品扩展至类别更广且利润率更高的孕婴童产品，藉此进军增长空间较广及增长潜力更大的市场。

发行代价股份将导致公众股东的持股量由约73.4%摊薄至约49.6%。经考虑收购事项的可取之处，吾等认为有关摊薄属可予接受。另一方面，一致行动集团于 贵公司的持股量，将因为发行代价股份由约26.6%增至约50.4%，此举将致使在未获授予清洗豁免的情况下触发全面要约。独立股东务请注意，收购事项须待获授清洗豁免，方可作实，而此项条不得豁免，即倘不获授清洗豁免，收购事项将不会进行。

意见及推荐建议

经考虑上文载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认为该收购事项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及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吾等认为，虽然该协议并非于 贵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但吾等认为该协议符合 贵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吾等亦认为，清洗豁免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且吾等本身推荐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决议案以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

此致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邵斌

王思峻

主席

董事

谨启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邵斌先生乃证监会注册的持牌人士，且为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彼于企业融资界积逾三十年经验。

王思峻先生乃证监会注册的持牌人士，且为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员。彼于企业融资界积逾九年经验。

1. 本集团的财务资料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财务资料披露于下列文件，该等文件已在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2/LTN2015042206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43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03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827/LTN20170827092_c.pdf

本公司核数师已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分别为零、每股0.05港元及每股0.05港元，股息总额分别为零、55,430,000港元及55,759,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资料的全文，摘录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报：

综合损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38,179	6,951,131
销售成本		(4,126,715)	(4,900,919)
毛利		2,111,464	2,050,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9,101	94,881
销售及分销开支		(982,468)	(1,030,382)
行政开支		(924,260)	(794,064)
其他开支		(50,199)	(3,062)
财务收入	6	3,347	7,246
财务成本	7	(55,166)	(60,4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收益／(亏损)		26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	(8)
除税前溢利	8	161,845	264,327
所得税抵免／(开支)	11	50,395	(61,655)
年内溢利		212,240	202,672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07,390	197,434
非控股权益		4,850	5,238
		212,240	202,67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13		
基本			
年内溢利(港元)		0.19	0.18
摊薄			
年内溢利(港元)		0.19	0.18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212,240	202,672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113,144)	(129,390)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113,144)	(129,390)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收益	4,345	325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4,345	325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项	(108,799)	(129,065)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103,441	73,607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100,348	69,340
非控股权益	3,093	4,267
	103,441	73,607

综合财务状况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58,194	878,769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15	53,895	59,608
商誉	16	811,662	819,619
其他无形资产	17	655,866	682,256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814	844
递延税项资产	30	130,880	43,092
其他长期资产	18	7,845	3,637
非流动资产总值		2,519,156	2,487,825
流动资产			
存货	19	1,099,846	1,244,75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644,440	695,599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1	187,381	143,629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	284,395	303,758
可供出售投资	22	—	310,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758,153	705,291
定期存款	23	—	2,726
抵押定期存款	23	25,367	27,19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421
流动资产总值		2,999,582	3,433,726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5	926,464	941,20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6	557,925	463,929
应付所得税		28,307	68,205
拨备	27	63,928	37,353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278,236	691,70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388	465
应付股息		8	8
流动负债总额		1,855,256	2,202,865
流动资产净值		1,144,326	1,230,861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663,482	3,718,686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注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663,482	3,718,686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28	950,521	1,005,918
拨备	27	63,708	78,73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29	12,717	14,216
其他负债	31	12,475	10,577
递延税项负债	30	145,899	201,14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185,320	1,310,584
资产净值		2,478,162	2,408,102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32	11,151	11,086
储备	34	2,429,129	2,354,172
		2,440,280	2,365,258
非控股权益		37,882	42,844
权益总额		2,478,162	2,408,102
	宋郑还 董事	王海焜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 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递延 股份储备	购股权 储备	法定 储备基金	累计 汇兑调整	界定 福利计划	合并储备	资本储备	保留盈利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注32		附注34		附注34		附注29	附注34					
于2015年1月1日	11,010	1,183,406	15,524	20,873	140,270	168,006	(6,511)	153,975	—	610,351	2,296,904	30,756	2,327,660
年内溢利	—	—	—	—	—	—	—	—	—	197,434	197,434	5,238	202,672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 计划的影响	—	—	—	—	—	—	325	—	—	—	325	—	325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128,419)	—	—	—	—	(128,419)	(971)	(129,390)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128,419)	325	—	—	197,434	69,340	4,267	73,607
递延股份	45	15,479	(15,524)	—	—	—	—	—	—	—	—	—	—
已行使购股权	31	9,193	—	(2,680)	—	—	—	—	—	—	6,544	—	6,544
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	—	—	—	7,821	7,821
溢利分配	—	—	—	—	9,229	—	—	—	—	(9,229)	—	—	—
以股权结算的 购股权安排	—	—	—	12,714	—	—	—	—	—	—	12,714	—	12,714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	—	—	—	—	—	—	—	(20,244)	—	(20,244)	—	(20,244)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1,086	1,208,078*	—*	30,907*	149,499*	39,587*	(6,186)*	153,975*	(20,244)*	798,556*	2,365,258	42,844	2,408,102
年内溢利	—	—	—	—	—	—	—	—	—	207,390	207,390	4,850	212,240
重新计量界定福利 计划的影响	—	—	—	—	—	—	4,345	—	—	—	4,345	—	4,345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111,387)	—	—	—	—	(111,387)	(1,757)	(113,144)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111,387)	4,345	—	—	207,390	100,348	3,093	103,441
股息	—	(55,679)	—	—	—	—	—	—	—	—	(55,679)	(8,055)	(63,734)
已行使购股权	65	19,447	—	(5,666)	—	—	—	—	—	—	13,846	—	13,846
溢利分配	—	—	—	—	11,466	—	—	—	—	(11,466)	—	—	—
以股权结算的 购股权安排	—	—	—	16,507	—	—	—	—	—	—	16,507	—	16,507
于2016年12月31日	11,151	1,171,846*	—*	41,748*	160,965*	(71,800)*	(1,841)*	153,975*	(20,244)*	994,480*	2,440,280	37,882	2,478,162

* 该等储备账目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的综合储备2,429,129,000港元(2015年:2,354,172,000港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		
除税前溢利：	161,845	264,327
以下各项经调整：		
折旧及摊销	198,740	195,44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产生的亏损	22,991	2,465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收益)／亏损	(26)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	8
撤销存货	20,252	28,092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8,076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拨备	6,797	—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	(644)
利息开支	55,166	60,466
利息收入	(3,347)	(7,246)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5,879)	(3,242)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减少)／增加	(1,576)	1,501
其他负债增加	1,898	1,536
存货减少	124,658	273,281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少	43,803	285,283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减少	(44,110)	50,844
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少	19,363	75,394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4,208)	(3,63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减少	(14,741)	(194,518)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增加	68,001	94,581
拨备增加	11,551	11,805
已付所得税	(132,533)	(62,94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42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净额	536,001	1,072,391

	附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投资于联营公司		—	(8)
收购附属公司		—	(32,541)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64,475)	(183,843)
购买无形资产		(14,465)	(15,803)
购买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	(120,733)
出售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所得款项		304,001	—
已收利息		3,705	6,888
已收理财产品收益		5,879	3,242
定期存款减少		2,726	47,997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264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得款项		35,753	11,002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流净值		73,388	(283,799)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			
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13,846	6,544
借款所得款项		901,742	387,549
偿还借款		(1,342,273)	(989,022)
已付利息		(53,108)	(50,266)
抵押定期存款减少		1,832	138,608
已派付股息		(55,679)	—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流净值		(533,640)	(506,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值		75,749	282,00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5,291	434,661
汇率变动影响净额		(22,887)	(11,3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758,153	705,291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本公司于2000年7月14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于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及分销儿童相关用品。

附属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报告期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 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Hong Kong) Limited (「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港元	投资控股及销售代理公司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美元	研发服务及 初期产品设计服务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C」)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美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 安全带、台布、汽车 安全座、儿童车部件、 婴儿推车部件及自行车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N」)	中国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币 10,000,000元	生产、分销及销售儿童 床被、婴儿推车、 儿童浴椅及桌椅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PCPC」)	中国2009年	—	100%	人民币 10,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 自行车、体育设施、 电动车及木制产品
平乡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GCPX」)	中国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币 2,000,000元	制造、分销及销售儿童 床被、婴儿推车、 儿童浴椅及桌椅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 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国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币 5,000,000元	儿童产品、工具、 电子产品检测及产品 质量风险评估咨询
Serena Merger Co., Inc. (「SERE」)	美国 2014年5月16日	—	100%	1,000美元	投资控股
Evenflo Company, Inc. (「EFCD」)	美国 1992年10月1日	—	100%	86,5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Muebles Para Ninos De Baja, S.A. De C.V. (「EFMX」)	墨西哥 1987年6月29日	—	100%	1,720,000比索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Evenflo Canada Inc. (「EFCA」)	加拿大 1991年3月18日	—	100%	7,000美元	生产婴儿护理产品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 & Co. KG (「CTPE」)	德国 2016年2月26日	—	100%	100欧元	买卖及销售儿童床被、 婴儿推车、儿童浴椅 及桌椅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GBCZ」)	德国 2016年8月25 日	—	100%	200,000.00 捷克克郎	信息技术服务及股份服务 中心
Goodbaby (Europe) GmbH & Co KG (「GEGC」)	德国 2014年1月28日	—	100%	100欧元	买卖、持有及管理参与 权益以及开发及生产 儿童汽车座椅、推车、 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 婴儿推车、增高餐椅 及其他儿童产品
Cybex GmbH (「CBGM」)	德国 2014年3月5日		94.5%	33,400欧元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 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 婴儿推车、增高餐椅 及其他儿童产品
GB GmbH (「GBGM」)	德国 2015年8月21日	—	100%	25,000欧元	投资控股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USA Inc. (「CBUS」)	美国 2014年11月24日	—	100%	1美元	投资控股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登记地点及日期	本公司 应占股权百分比		已缴付／已发行 及缴足的股本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Columbus Trading Partners Scandinavia A/S (「CBDK」)	丹麦 2015年9月1日	—	70%	500,000丹麦克郎	买卖汽车座椅、推车、 儿童携带系统、折迭型 婴儿推车、增高餐椅及 其他儿童产品以及 董事会任何相关活动

2.1 编制基准

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此等财务报表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惟与少数股东权益有关认购及认沽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资除外，其乃按公允价值计量。此等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对参与投资对象业务的浮动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如本集团获赋予现有能力以主导投资对象相关活动的既存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倘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投票或类似权利的权利，则本集团于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的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
- (c) 本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并采用一致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综合入账，并将继续综合直至该控制权终止之日。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这会引致非控股权益结馀为负数。与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所有集团内公司间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现金流均在综合时全数对销。

倘事实和情况显示上文所述的三项控制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动，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公司。一间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发生变动（并无失去控制权），则按权益交易入账。

倘本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撤销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换算差额；及确认(i)所收代价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馀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内确认的本集团应占部分按倘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时所需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为损益或保留溢利（视情况而定）。

2.2 会计政策的变更及披露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财务报表内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i>投资实体：应用合并豁免</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的修订	<i>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处理</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i>监管递延账目</i>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i>披露计划</i>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	<i>澄清折旧及摊销可接受的方法</i>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i>农业：生产性植物</i>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的修订	<i>独立财务报表的权益法</i>
2012年至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i>多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i>

采纳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该等财务报表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2.3 已颁布但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在该等财务报表中应用下列已颁布但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 的销售或注资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	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的修订	投资物业转让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诠释委员会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 周期年度改进	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 周期年度改进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8号的修订 包括2014年至2016年 周期年度改进	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²

- 1 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2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3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 4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惟可供采纳

有关该等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16年6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阐述三大范畴：归属条件对计量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影响；为雇员履行与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的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的分类；以及对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令其分类由现金结算变为权益结算的修订时的会计处理方法。该等修订厘清计量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时归属条件的入账方法亦适用于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该等修订引入一个例外情况，在符合若干条件时，为雇员履行税务责任而预扣若干金额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附有净额结算特质)，将整项分类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此外，该等修订厘清，倘以现金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条款及条件有所修改，令其成为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该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为以权益结算的交易入账。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于2014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合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全部过往版本。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处理的新规定。本集团预期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6年，本集团已就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进行高水平的评估。有关初步评估乃基于目前可取得的资料，并可能因进一步详细分析或日后本集团可能取得的额外合理及辅助的资料而予以变更。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预期影响概述如下：

(A) 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构成重大影响。预期本集团将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目前按公允价值持有的金融资产。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将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本集团拟于可见将来持有该等投资，且本集团预期将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允价值变动。就股权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入账的收益及亏损不得于取消确认有关投资时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务工具、应收租赁款项、贷款承担及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担

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按每十二个月基准或使用年期基准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入账。本集团预期应用简化方式，并将根据于其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馀下年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年期预期亏损入账。本集团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中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解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规定的不一致性。该等修订要求当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只对未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已于2015年12月撤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的先前强制生效日期，而新强制生效日期将于完成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更多会计审阅后厘定。然而，该等修订现时可供采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全新五步模式，以对客户合约收益进行列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益按能反映实体预期就向客户转让货物或服务作交换而有权获得的代价金额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原则为计量及确认收益提供更加结构化的方法。该准则亦引入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规定，包括分拆收益总额，关于履约责任、不同期间之间合约资产及负债账目结馀的变动以及主要判断及估计的资料。该准则将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项下所有现时收益确认规定。于2016年4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修订，以此阐述识别履约责任，委托人与代理人以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应用指引以及过渡的实施问题。该等修订亦拟协助确保实体于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能更加一致地应用并降低应用有关准则的成本及复杂性。本集团预期于2018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常务诠释委员会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常务诠释委员会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否则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将

亦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由于租赁期变更或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本集团预期自2019年1月1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且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所产生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要求实体作出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评估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及非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该等修订将导致须于财务报表作出额外披露。本集团预期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虽然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可更广泛应用于其他情况，但其颁布目的为阐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修订厘清实体于评估是否有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减暂时差异时，须要考虑税务法例是否对于可扣减暂时差异转回时可用作抵扣的应课税溢利的来源有所限制。此外，该等修订就实体应如何厘定未来应课税溢利提供指引，并解释应课税溢利可包括收回超过账面值的部分资产的情况。本集团预期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纳该等修订。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拥有一般不少于20%股份投票权的长期权益且本集团对其可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为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决定的权力，惟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种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仅在有关活动要求享有控制权的订约方作出一致同意的决定时存在。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本集团根据权益会计法应占资产净值减任何减值亏损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入账。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购后业绩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别计入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直接确认出现变动，则本集团

会于综合权益变动表确认其应占任何变动(倘适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及亏损将以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为限对销,惟倘未变现亏损为所转让资产减值的凭证则除外。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已计入作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一部分。

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则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终止经营业务入账。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乃以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乃以收购日期之公平值计算,该公平值为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团自被收购方的前度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权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本集团选择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应占比例,计算属目前拥有权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计量。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于产生时列为开支。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约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指定,其中包括将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进行分离。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权按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的变动则于损益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予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起初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总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本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总额,超逾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总代价及其他项目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于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须每年作减值测试,倘有事件发生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有可能减值,则会更频密地进行检讨。本集团于12月31日

进行商誉的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购入之日被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之协同效益中获益的本集团各个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无论本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通过评估与商誉有关之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当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金额时，减值亏损便予以确认。已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于未来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被分配至现金产出单位(或现金产出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部分业务被出售，与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于厘定出售时的收益或亏损时列入业务的账面值。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根据已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现金产出单位的部分计量。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资。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则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位于本集团能到达的地方。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乃经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技术，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平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财务报表计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根据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级架构内进行分类：

第一层 — 按同等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算

第二层 —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第三层— 按估值技术计算(藉此观察不到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要的最低层输入值)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财务报表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值)以决定等级架构内各层之间是否有转移。

非金融资产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按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平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金额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在其产生期间于损益表内在与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项目内扣除。

于各报告期末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已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厘定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该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表，除非资产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况下，减值亏损的回拨将根据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关联方

在下列情况下，有关人士将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a) 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即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该实体与本集团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则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实体就雇员利益而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内所识别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
 - (viii) 该企业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务。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当其为组成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处置组合的一部分时，其毋须折旧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地点作拟定用途所产生的任何直接应占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权益转拨以外币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所产生的支出，如维修费及维护费，一般于产生期间从损益表内扣除。倘已符合确认标准，重大检查的开支会作为重置，于资产账面值中资本化。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定期更换时，本集团会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应折旧的个别资产。

经常进行估值以确保重估资产公平值与其账面值并无重大差异。物业、厂房及设备价值的变动乃于资产重估储备变动中处理。倘储备总额不足以弥补亏绌，则亏绌数额的多出部分将按个别资产基准于损益表中扣除。其后任何重估盈余会按过往扣除的亏绌计入损益表。每年从资产重估储备转拨至保留溢利的金额，乃根据资产重估账面值所计算的折旧与根据资产原来成本所计算的折旧两者的差额作出。于出售重估资产时，就过往估值而变现的资产重估储备的有关部分会转拨至保留盈利作为储备变动。

折旧按直线法于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使用年期内，经考虑其残值计算如下：

	估计使用年期	估计残值
自有土地	无限期	—
楼宇	20年	0-10%
厂房及机器	5-15年	0-10%
汽车	5年	0-10%
家具及装置	3-15年	—
租赁装修	短于租期及有效使用期	—

倘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并不相同，该项目各部分之成本将按合理基础分配，而每部分将作个别折旧。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审核及调整(如适用)。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将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因其出售或报废并在损益表内确认之任何收益或亏损乃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差额。

在建工程指在建楼宇，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并不予折旧。成本包括建造期间发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当在建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时，在建工程将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或投资物业项下。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企业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分为有限年期或无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其减值情况。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会于各财政年度年结日进行检讨。

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每年个别或按现金产生单位级别进行减值测试。此等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限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进行检讨，以厘定无确定年期的评估是否仍然适当。如不适当，则按预期基准将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年期变更为有限年期入账。

商标

商标以直线法在十年至三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458,210,000港元(2015年：470,640,000港元)，惟通过Columbus Holding GmbH及WP Evenflo Group Holdings, Inc.的业务合并收购的若干商标除外，其可使用年期为无限年期。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开支以直线法在五至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专利、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

所收购专利的开支、不竞争协议及客户关系以直线法在五年至二十年的估计使用年期内资本化及摊销。

研发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于产生时在损益表内扣除。

当本集团可证明完成无形资产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属可行，且有意完成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能明确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法及拥有足够的资源以完成项目，并能够可靠衡量开发期间的开支时，方会将开发新产品的项目开支资本化并递延处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开发支出于产生时列作费用开支。

递延开发成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于有关产品投入商业生产之日起在其商业年期内以直线法摊销。

租赁

凡资产所有权(法定业权除外)的绝大部分回报与风险转移至本集团的租赁，均列作融资租赁。于订立融资租赁时，租赁资产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资本化，并连同债务(不包括利息部分)一并入账，以反映购买及融资。根据资本化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包括融资租赁下的预付土地租赁款)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并按租期及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为准)折旧。该等租赁的财务成本自损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内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费用率。

透过融资性质的租购合约收购的资产入账列作融资租赁，但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折旧。

凡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于出租人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若本集团为出租人，由本集团按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而根据经营租赁应收取的租金于租期按直线法计入损益表。倘若本集团为承租人，根据经营租赁应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奖励后于租期按直线法在损益表扣除。

经营租赁之预付土地租赁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账，其后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如适用)。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加收购金融资产导致的交易成本计量，惟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除外。

所有常规购买及出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购买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内移交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资产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衍生工具(包括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所定义的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中按公允价值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正净额则呈列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变动负净额则于损益表内呈列为财务成本。该等公允价值变动净额不包括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确认的金融资产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若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经济特性及风险与主合约所有者并无密切关联，而主合约不属持作交易或并非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主合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价值确认为独立衍生工具。该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表内确认。倘合约条款有变，并重大修改现金流量，或倘对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类别的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须进行重估。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而附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步计量后，该等资产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需考虑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以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的摊销计入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产生的亏损于损益表的贷款财务成本及应收款项其他开支内确认。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

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为并非分类为持作买卖者及并非指定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者。此类别中的债务证券指拟持作不确定期限且可因应流动性需要或市况变动出售的资产。

于初步确认后，可供出售财务投资其后按公平值计量，而其未变现盈亏于可供出售投资估值储备中确认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该投资取消确认，届时，累计盈亏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入，或直至确定投资出现减值时，届时，累计盈亏由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重新分类至损益表内的其他收益或亏损。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别被呈报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并根据下文「收入确认」所载政策于损益表确认为其他收入。

当非上市股本投资的公平值由于(a)合理公平值估计范围的变动对该投资而言属重大，或(b)上述范围内多项估计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评估以及用于估计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计量公平值，则该等投资以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本集团评估在短期内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的能力及意图是否仍然合适。当本集团因市场不活跃而无法买卖该等金融资产及倘管理层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该等资产至可见将来或至到期时，于罕见的情况下，倘本集团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就自可供出售类别重新分类的金融资产而言，于重新分类日期的公平值成为其新经摊销成本，及先前已于权益内确认的该资产任何盈亏乃采用实际利率按该投资的余下年期于损益中摊销。新经摊销成本与到期金额的任何差额亦采用实际利率按该资产的余下年期予以摊销。倘若该资产其后被厘定出现减值，则于权益中记录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表。

取消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取消确认(即从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剔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向第三方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本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本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本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倘其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本集团将按本集团持续参与程度继续确认该项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本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本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就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形式的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有账面值及本集团或须偿付代价的上限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迹象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则存在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确定按个别基准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在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按组合基准评估其减值情况。经独立评估减值的资产，倘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则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产生的未来信用亏损)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的推算实际利率)折现。

资产的账面值通过使用准备账户削减，而有关的亏损则在损益表内确认。利息收入于削减的账面值中持续累计，并采用计量减值亏损时用以折现未来现金流量之利率累计。当预期将来不大可能收回并且所有抵押品已被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任何相关的准备予以撤销。

倘于随后期间，因在确认减值后发生事件而导致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则会透过调整准备数额调高或调低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倘撤销数额其后获收回，则收回的数额会计入损益表内的其他开支。

按成本列账的资产

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账的无报价权益工具出现减值亏损，或与该无报价权益工具挂钩且须以交付该无报价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资产已产生减值亏损，则亏损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值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等资产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

可供出售财务投资

就可供出售财务投资而言，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投资或一组投资出现减值。

倘一项可供出售资产出现减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摊销)与其现行公平值的差额，在扣减以往在损益表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后会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

就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出现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于其成本值。评估是否属于「重大」时，乃与该项投资的原成本比较，而评估是否属于「持久」时，则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为时长短为据。若有证据出现减值，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期公平值之间差额计量，再减过往就该项投资于损益表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并于损益表中确认。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的减值亏损不会透过损益表拨回。减值后公平值增幅乃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

厘定是否「重大」或「持久」时需作出判断。在作出该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平值低于其成本的年期或程度。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贷款及借款(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时均按公允价值确认，而如属贷款及借款，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视乎其分类而定，现载列如下：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负债以及于初步确认后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在短期内购回而购入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该类别包括由本集团订立的在对冲关系(定义见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未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独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会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类别，惟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者则除外。持作交易的负债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在损益表确认的公允价值净收益或亏损并未计及任何于该等金融负债扣除的利息。

首次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须按指定首次确认日期计入，并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标准。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计息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为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收益及亏损通过实际利率摊销过程于负债取消确认时在损益表内确认。

摊销成本经计及收购时的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于实际利率的组成部分的费用或成本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

财务担保合约

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合约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偿还到期款项而招致损失的合约。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平值确认为负债(就发出该担保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进行调整)。于初始确认后,本集团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约:(i)对用以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有负债所需开支的最佳估计金额;及(ii)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累计摊销。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本集团在收购附属公司多数股权的过程中赋予非控股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出售给本集团的权利。本集团在综合财务报表中将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确认为非控股权益。同时,对于认沽期权,本集团承担以现金赎回非控股股东持有的该附属公司股权的义务。本公司将赎回该认沽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所需支付的金额的现值从本集团权益(非控股权益除外)扣除并确认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该项金融负债在后续期间以赎回时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重新计量,变动于综合损益表确认。

取消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取消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取消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在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且仅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其外币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该衍生工具合同签订之日的公平值确认，其后依公平值重新计量。当公平值为正时，衍生工具作为资产列账；当公平值为负时；则作为负债列账。

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直接列入损益表，惟现金流量对冲的有效部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而其后于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时则重新分类至损益。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经常费用。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综合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承担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时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成本中。

本集团对若干产品提供产品质保而作出的拨备，乃按销量及过去的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贴现至其现值。

业务合并中确认的或然负债初步按其公平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计量：
(i) 根据上述普遍拨备指引确认的金额；及(ii) 初步确认的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收益确认的指引确认的累计摊销。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项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向税务机关支付或从其处退回的金额。

递延税项通过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产生影响的交易中初次确认的资产或负债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冲销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冲销。

如果未来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税务损失的可能被用于抵销应课税利润的部分，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初始确认交易资产或负债时产生的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且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并非由企业合并交易产生，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亏损；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冲销，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课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使用时，将其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应按预期实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如有合法权利对即期税项资产及即期税项负债进行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相同应课税实体及相同税务机关相关，则对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予以抵销。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贴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确认。当补贴涉及开支项目，则以系统化方式，在拟补偿已列支成本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若补贴与资产相关，则将其公平值记入递延收入账目，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或扣除自资产的账面值，透过减少折旧开支的方式计入损益表。

倘若本集团收到非货币资产补贴，则有关补贴会以非货币资产的公平值记录，并在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倘本集团就建造合资格资产而收取政府补贴的贷款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则政府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使用实际利率法厘定，进一步详情诚如上文「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所诠释。授出的政府贷款的福利不附息或按低于市场利率计算(为所收取贷款的初始账面值与所得款项的差额)视作政府补贴及于有关资产的预期可使用年期内每年按等额计入损益表。

收入确认

收入乃按以下基准于本集团可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入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且本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来自提供服务，按完工百分率基准计算，进一步详情于下文「服务合约」会计政策中阐述；
- (c) 利息收入，以应计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折扣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值；及
- (d) 股息收入于股东有权收取有关款项时确认入账。

服务合约

提供服务的合约收入按经同意的合约款额而定。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劳工及其他直接从事提供服务的员工成本与应占经常费用。

提供服务的收入乃根据该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确认，惟此等收入及产生成本与达致完成的估计成本须可靠地计量。完成百分比乃参考到目前为止的产生成本与该交易将涉及的总成本比较而定。倘合约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收益仅在所产生开支适当收回时方会确认。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倘现时的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超过按进度开出的账单，余额将列作应收合约客户款项。倘按进度开出的账单超过现时已产生合约成本加已确认收益减已确认亏损，余额将列作应付合约客户款项。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本公司设有购股权计划，旨在对本集团业务成功作出贡献的合资格参与者提供鼓励与奖赏。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报酬，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收取股权工具的代价(「股权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计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师采用二项式模式厘定，其他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34。

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权益相应增加部分，在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获达成的期间于雇员福利开支内确认。在归属日期前，每个报告期末确认的股权结算交易的累计开支，反映归属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团对最终将会归属的股权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在某一期间内在损益表内扣除或进账，乃反映累计开支于期初与期末确认的变动。

厘定奖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的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本集团权益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的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属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的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反映非归属条件的奖励公平值若当中不包含服务及／或表现条件乃即时予以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未归属的奖励并不会确认开支，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的奖励，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倘若股权结算奖励的条款有所变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条款，所确认的开支最少须达到犹如条款并无任何变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变更日期计量，任何变更导致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的总公平值有所增加，或为雇员带来其他利益，则应就该等变更确认开支。

倘股权结算奖励已注销，则当作其于注销日期已归属，并即时确认就该项奖励并未确认的任何费用。这包括本集团或雇员所能控制的非归属条件未获达成的任何奖励。然而，若以新奖励取代已注销的奖励，并于其授出日期指定为替代奖励，则已注销及新授出的奖励将如上段所述视作原有奖励的变更。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摊薄影响反映于计算每股盈利作为额外股份摊薄。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

根据有关规则，本集团在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参与当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计划，为提供雇员的退休福利，本集团须将雇员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为该计划供款。而当地市政府承担本集团现在及未来全部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责任。根据该计划，本集团唯一责任须持续供款。该计划供款于产生时于损益表支销。该计划不作任何拨备，而没收供款可能会用作减少未来供款。

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所有香港雇员设立一项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该项供款乃根据雇员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并于按强积金计划规定须予支付时自损益表扣除。强积金计划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内持有。本集团的雇主供款于根据强基金计划作出供款时全数归属雇员。

本集团的美国业务及大部分其他非美国附属公司拥有单独的界定供款计划。该等界定供款计划的目的通常是通过向雇员提供作出定期储蓄的激励而于退休时提供额外的财务保障。本集团向该等计划的供款基于雇员的贡献或薪酬。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界定福利退休金计划（详情于附注29概述）。根据界定福利计划提供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单位进账精算估值法厘定。

因界定福利计划产生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收益及亏损、资产上限的影响（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及计划资产的回报（不包括计入净界定福利负债利息净额的款项）即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透过其产生期间的其他全面收入于保留溢利内相应记入借方或记入贷方。重新计量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综合损益。

过往服务成本按下列较早者于损益内确认：

- 计划修订或缩减的日期；及
- 本集团确认重组相关成本的日期

利息净额乃采用贴现率将净界定福利负债或资产进行贴现计算。本集团在综合损益表「销售成本」及「行政开支」中按功能确认净界定福利责任的下列变动：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往服务成本、缩减及不定期结算的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

股息

末期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外币

财务报表以港元列报，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内各实体自行决定自己的功能货币，并利用该功能货币对各实体的财务报表内所含项目进行计量。本集团内各实体记录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进行初始记录。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期末的适用功能货币汇率重新换算。

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惟就指定作为对冲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投资净额一部分的货币项目则除外。该等项目将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直至出售投资净额，届时累算款项乃重新分类至损益表。该等货币项目资产的汇兑差额所应占的税项开支及抵免亦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账。

以历史成本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换算。以公平值计价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计量公平值当天的汇率换算。重新换算按公平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平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亏损已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确认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损益内确认)。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功能货币并非港元。于报告期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本公司的列报货币，该等实体的损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因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并计入累计换算调整中。在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相关的其他全面收入组成部分于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对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调整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日期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海外附属公司及合营公司年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该当年度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港元。

3.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入、开支、资产及其相关披露以及或有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涉及到未来以及构成估计不确定性主要来源，并且具有导致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在下一会计年度进行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主要假设载列如下。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的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本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于2016年12月31日的商誉账面值分别约为811,662,000港元(2015年：819,619,000港元)。其他详情载于附注16。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本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公平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可回收金额时，即高出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减值予以确认。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应计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未来应课税盈利作扣减亏损的情况下，方动用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盈利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30。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政策乃根据未偿还应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续评估和账龄分析，以及管理层的判断而作出。于评估该等应收款项的最终变现能力时，需要作出相当程度的判断，包括每名客户的信誉和过往追收记录。如本集团及本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转差，以致其付款能力减损，则可能需要提拨额外准备。其他详情载于附注20。

撇减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列账。本集团撇减存货乃基于对可变现价值的估计并参考存货的年期及条件，连同该等存货在适销性方面的经济环境。存货将每年检讨，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撇减。

拨备

本集团对其产品提供产品保修保证，保修准备按销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情况确认入账，并在适当时贴现至现值。

本集团亦就产品负债计提拨备，产品负债乃基于将于申索中产生的估计未来成本计算。预测中包括大量估计，即所用的贴现率及基于过往经验对申索可能结果的评估。

界定福利计划

本集团实施及维持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于界定退休福利计划中提供福利的成本通过采用多项精算假设及使用预期单位进账方式精算厘定。该等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贴现率及保健趋势率。

有关退休福利计划的其他资料于财务报表附注29披露。

4.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下列三个可列报经营分部：

- (a) 儿童推车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儿童推车及配件业务；
- (b) 汽车座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座及配件；及
- (c) 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团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从事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儿童用品业务；

管理层对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收益进行评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927,318	2,613,735	1,697,126	6,238,179
分部业绩	628,317	1,080,972	402,175	2,111,464
对账：				
其他收入				59,1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906,728)
其他开支				(50,199)
财务收入				3,347
财务成本				(55,1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收益				26
除税前溢利				161,845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3,924	8,824	12,377	35,125
折旧及摊销	82,070	65,197	51,473	198,7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儿童推车 及配件 (千港元)	汽车座及 配件 (千港元)	其他儿童 耐用品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041,009	2,831,584	2,078,538	6,951,131
分部业绩	567,780	1,052,235	430,197	2,050,212
对账：				
其他收入				94,8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824,446)
其他开支				(3,062)
财务收入				7,246
财务成本				(60,466)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0)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8)
除税前溢利				264,327
其他分部资料：				
于损益表内确认的减值亏损	10,744	6,319	10,385	27,448
折旧及摊销	84,268	56,527	54,645	195,440

地区资料

(a)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欧洲市场 (千港元)	北美市场 (千港元)	中国 大陆市场 (千港元)	其他 海外市场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843,560	2,660,328	1,155,305	578,986	6,238,1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2,146,621	2,804,809	1,347,719	651,982	6,951,131

上述收益资料乃基于客户所处地点编制。

(b) 非流动资产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国大陆	624,385	720,042
北美	1,026,222	1,010,355
欧洲	732,321	710,699
	2,382,928	2,441,096

上述非流动资产资料乃基于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所处地点编制。

关于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一位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主要客户的销售所得收益为738,414,000港元。来自该客户的销售均来自儿童推车及配件、汽车座椅及配件和其他儿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组与该客户受到共同控制的实体的销售。概无其他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单一客户，惟附注37(b)所披露的关联方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无占本集团总销售净额10%或以上的第三方单一客户。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销售货品	6,238,179	6,951,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补贴(附注(a))	16,916	35,629
出售材料的收益	1,167	1,092
理财产品收益(附注(b))	5,879	3,242
补偿收入(附注(c))	4,177	2,430
服务费收入(附注(d))	1,095	545
汇兑差额，净额	27,827	39,442
不合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923	426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认购及认沽期权所产生的公平值收益净额	—	7,315
其他	1,117	4,760
总计	59,101	94,881

附注(a)：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机关收取的有关给予地方企业若干财务支持的补贴。该等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补贴、鼓励发展补贴，以及其他杂项补贴及多个用途奖励。

附注(b)：该金额指出售理财产品的收益。

附注(c)：该金额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客户取消订单或供应商产品存在缺陷、提前付款或交货延误而收到的补偿金。

附注(d)：该金额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及厂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服务费收入。

6. 财务收入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7	7,246

7. 财务成本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的利息	55,166	60,466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及)以下各项后达致：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货成本	4,126,715	4,900,919
提供服务成本	848	805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175,001	173,842
无形资产摊销	21,643	19,370
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2,096	2,228
研发费用(「研发」)	308,814	312,479
物业经营租赁项下租赁付款	92,618	83,200
核数师酬金	8,403	8,384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薪金及其他福利	1,330,304	1,260,457
退休金计划供款	57,879	35,780
退休金计划成本(界定福利计划)(包括行政开支)	1,994	2,078
购股权开支	16,507	12,714
	1,406,684	1,311,029
收购附属公司的交易成本	—	988
外汇收益净额	(27,827)	(39,442)
应收款项减值	8,076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6,797	—
存货撇减	20,252	28,092
产品质保及责任	41,419	33,031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	(644)
不合资格列作对冲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净额	(923)	(42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亏损	22,991	2,465
银行利息收入	(3,347)	(7,246)

9. 董事薪酬

根据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第383(1)(a)、(b)、(c)及(f)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袍金	1,686	1,5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18,006	18,727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280	6,002
退休金计划供款	252	178
	18,538	24,907
	20,224	26,412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年内已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446	388
石晓光	297	256
张昀*	297	256
	1,040	900

于2016年，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015年：零)。

(B)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挂钩 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3,528	—	—	3,528
Martin POS	—	6,324	—	—	6,324
曲南	—	3,166		60	3,226
王海烨	—	3,867	—	11	3,878
Jan REZAB*		1,121	280	181	1,582
	—	18,006	280	252	18,538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46	—	—	—	646

* 董事会宣布委任 Jan Rezab 先生为执行董事，由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2015 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贴 及实物福利 (千港元)	与表现挂钩 的花红 (千港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千港元)	酬金总额 (千港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	—	7,496	—	—	7,496
Martin POS	—	3,959	2,573	106	6,638
曲南	—	3,163	1,938	60	5,161
王海烨	—	4,109	1,491	12	5,612
	—	18,727	6,002	178	24,907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605	—	—	—	605

于 2016 年，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2015 年：无)。

10. 五位最高薪雇员

年内，五位最高薪雇员包括三名董事(2015年：四名)，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9。于年内，最高薪雇员中余下两名(2015年：一名)非董事的薪酬详情载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7,769	4,109
与表现挂钩的花红	—	1,42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98	93
	7,967	5,631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非董事、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雇员数目	
	2016年	2015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2	1

概无董事或最高薪雇员获本集团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团的奖励或离职补偿(2015年：无)。

11. 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于开曼群岛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税项。

香港利得税按年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计提拨备。

本集团美国附属公司的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以附属公司年内估计应课税溢利按州所得税及联邦所得税税率计提拨备。附属公司经营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税税率为5%及9.99%，而联邦所得税税率按累进基准介乎34%至35%。

本集团在日本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0%至25.5%的税率缴纳累进所得税。

本集团在德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丹麦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24.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在捷克共和国注册的附属公司须根据应课税收入按1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集团所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及仅于中国大陆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就其于中国法定账目内呈报的应课税收入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作出调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相关税项规定，并经中国相关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至2016年享有优惠税率15%。

本集团所得税(抵免)／开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年度支出	89,064	94,151
过往年度的拨备不足	122	279
递延所得税(附注30)	(139,581)	(32,775)
损益表中报告的所得税(抵免)／开支	(50,395)	61,655

按法定税率计算适用于除税前溢利的税项开支与年内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161,845	264,327
基于适用于所涉及国家的溢利的不同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7,539	67,443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暂时差异	18,102	40,547
确认与过往未确认可抵扣暂时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	(104,023)	—
中国附属公司研发开支额外扣减产生的税项抵免	(8,783)	(15,869)
过去年度的拨备不足	122	279
过去年度所动用的税项亏损	(3,835)	(38,492)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483	7,747
所得税(抵免)／开支	(50,395)	61,655

12.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报告期后拟派付的末期股息		
—0.05 港元(2015 年：0.05 港元)	55,759	55,430
	55,759	55,430

本年度建议末期股息须经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12,749,000 股(2015 年：1,104,079,000 股)计算。

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乃根据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计算。计算中所使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年内已发行普通股数目(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及假设所有潜在摊薄普通股被视作行使或转换为普通股而以零代价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于：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溢利，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207,390	197,434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		
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	1,112,749	1,104,079
摊薄的影响－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购股权	5,144	4,936
总计	1,117,893	1,109,015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6年12月31日

	楼宇 及土地 (千港元)	厂房 及机器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 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562,441	840,035	10,790	307,033	69,077	36,240	1,825,616
累计折旧	(238,365)	(470,448)	(7,455)	(190,425)	(40,154)	—	(946,847)
账面净值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于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折旧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添置	19,936	68,700	1,343	50,220	13,292	110,984	264,475
出售	(22,956)	(31,111)	(3)	(3,033)	(1,164)	(477)	(58,744)
年内折旧拨备	(25,372)	(83,500)	(1,100)	(57,686)	(7,343)	—	(175,001)
转拨	13,449	40,396	—	12,542	—	(66,387)	—
减值	(839)	(5,958)	—	—	—	—	(6,797)
换算调整	(14,181)	(20,536)	(394)	(5,974)	(735)	(2,688)	(44,508)
于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90	812,824	11,209	339,032	78,155	77,672	1,859,782
累计折旧及减值	(246,777)	(475,246)	(8,028)	(226,355)	(45,182)	—	(1,001,588)
账面净值	294,113	337,578	3,181	112,677	32,973	77,672	858,194

2015年12月31日

	楼宇 及土地 (千港元)	厂房 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家具 及装置 (千港元)	租赁 物业装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成本	588,205	778,800	11,564	283,486	65,442	46,060	1,773,557
累计折旧	(225,595)	(436,541)	(6,407)	(147,656)	(36,405)	—	(852,604)
账面净值	362,610	342,259	5,157	135,830	29,037	46,060	920,953
于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折旧	362,610	342,259	5,157	135,830	29,037	46,060	920,953
添置	938	77,008	263	41,393	9,136	55,105	183,843
收购附属公司	—	—	—	51	—	—	51
出售	(138)	(5,552)	(58)	(1,155)	(126)	(6,438)	(13,467)
年内折旧拨备	(26,892)	(79,564)	(1,915)	(60,727)	(4,744)	—	(173,842)
转拨	1,996	47,632	116	7,537	—	(57,281)	—
换算调整	(14,438)	(12,196)	(228)	(6,321)	(4,380)	(1,207)	(38,770)
于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62,441	840,035	10,790	307,033	69,077	36,240	1,825,616
累计折旧	(238,365)	(470,448)	(7,455)	(190,425)	(40,154)	—	(946,847)
账面净值	324,076	369,587	3,335	116,608	28,923	36,240	878,769

15.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于年初	59,608	65,449
摊销	(2,096)	(2,228)
换算调整	(3,617)	(3,613)
于年末	53,895	59,608

16. 商誉

	(千港元)
于2015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经重列)	837,717
收购附属公司	5,692
汇兑调整	(23,790)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19,619
汇兑调整	(7,957)
于2016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账面净值	811,662

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已分配至以下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	13,968	14,928
Evenflo 单位	610,938	610,675
Columbus 单位	181,846	188,324
NICAM 单位	4,910	5,692
	811,662	819,619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

生产及出口儿童推车相关产品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6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4.0% (2015年：14.0%)。

EVENFLO 单位

Evenflo 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6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0.0% (2015年：10.0%)。

COLUMBUS 单位

Columbus 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6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0.5%（2015年：11.5%）。

NICAM 单位

NICAM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有关计算法则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政预算预测的现金流量计算。持续下降的增长率用于推算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于2016年12月31日，用作预测现金流量的除税前折现率为11.5%（2015年：11.5%）。

使用价值计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设

于各申报日期计算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时采用假设。下文阐述高级管理层就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作预测现金流量的各项主要假设：

- | | |
|--------|--|
| 「预算毛利」 | — 用作厘定分配至预算毛利价值的基准为紧接预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该平均毛利乃就预期效率提升及预期市场发展而增加。 |
| 「折现率」 | — 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反映有关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 |

主要假设的价值与外界资料来源一致。

17. 其他无形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不竞争协议 (千港元)	客户关系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成本	510,837	30,238	6,131	143,344	54,654	745,204
累计摊销	(24,879)	(14,026)	(2,350)	(13,663)	(8,030)	(62,948)
账面净值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于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添置	1,175	7,847	—	—	5,443	14,465
出售	—	(264)	—	—	—	(264)
年内摊销拨备	(696)	(5,291)	(1,180)	(9,036)	(5,440)	(21,643)
换算调整	(14,998)	(527)	(142)	(1,913)	(1,368)	(18,948)
于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97,014	36,791	5,902	140,871	58,328	738,906
累计摊销	(25,575)	(18,814)	(3,443)	(22,139)	(13,069)	(83,040)
账面净值	471,439	17,977	2,459	118,732	45,259	655,866

2015年12月31日

	商标 (千港元)	电脑软件 (千港元)	不竞争协议 (千港元)	客户关系 (千港元)	专利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5,644	19,911	6,842	125,579	57,465	755,441
累计摊销	(23,922)	(9,588)	(1,254)	(5,054)	(3,714)	(43,532)
账面净值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于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521,722	10,323	5,588	120,525	53,751	711,909
添置	3,981	9,884	—	—	1,938	15,803
收购附属公司	—	—	—	25,581	—	25,581
年内摊销拨备	(1,029)	(3,374)	(1,242)	(9,036)	(4,689)	(19,370)
换算调整	(38,716)	(621)	(565)	(7,389)	(4,376)	(51,667)
于201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于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10,837	30,238	6,131	143,344	54,654	745,204
累计摊销	(24,879)	(14,026)	(2,350)	(13,663)	(8,030)	(62,948)
账面净值	485,958	16,212	3,781	129,681	46,624	682,256

18.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指因收购一家附属公司而产生的非控股权益认购期权5,348,000港元(2015年：3,637,000港元)及超过1年的保险存款2,497,000港元(2015年：零)。

19. 存货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9,450	355,458
在制品	55,664	108,014
制成品	734,732	781,284
	1,099,846	1,244,756

2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646,027	699,039
应收票据	7,373	2,507
	653,400	701,546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8,960)	(5,947)
	644,440	695,599

本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信贷为主，惟新客户例外，新客户通常须预付款项。信贷期最长为三个月。各客户均有信贷期上限。本集团严密监控尚未收回应收款项，并设有信贷控制部门，以减低信贷风险。逾期结馀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的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且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按发票日期(经扣除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597,198	647,127
3至6个月	31,460	24,243
6个月至1年	4,686	21,204
超过1年	3,723	518
	637,067	693,092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5,947	7,866
年内减值确认	8,076	—
减值拨回	—	(644)
撤销金额	(4,606)	(749)
换算调整	(457)	(526)
年末	8,960	5,947

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计入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拨备8,960,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该款项计提拨备前的账面值为12,847,000港元(2015年：5,947,000港元)。

出现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与处于财务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的客户有关，且预期仅能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并无个别或共同视作减值的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	518,451	560,959
逾期少于1个月	92,685	90,848
逾期1至2个月	9,574	10,440
逾期2至3个月	7,395	17,139
逾期超过3个月但少于1年	8,962	13,706
年末	637,067	693,092

既未逾期亦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分散客户有关，该等客户并无拖欠历史。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在本集团拥有良好往绩记录的多名独立客户有关。依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结餘仍视为可全部收回，故概无必要就该等结餘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预付款项	90,026	50,034
其他应收款项	97,355	93,595
	187,381	143,629

以上结余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以上资产概未逾期或减值。以上结余中所包括的金融资产与并无拖欠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22. 可供出售投资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	310,347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758,153	705,291
定期存款	—	2,7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367	27,199
	783,520	735,216
减：定期存款	—	2,726
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进口押汇已抵押	25,367	—
就短期银行贷款已抵押	—	27,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153	705,291
以美元计值	467,167	524,956
以人民币计值	259,256	146,971
以欧元计值	21,988	32,268
以港元计值	6,209	2,241
以其他货币计值	28,900	28,780
现金及银行结余	783,520	735,216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其他货币，惟根据中国大陆的外汇管理条例以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赚取浮动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个月，视本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定。银行结余及定期存款乃存放于信誉良好且近期并无拖欠记录的银行。

24.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远期货币合约	—	421

本集团使用远期货币合约管理其部分交易风险。该等远期货币合约未指定作对冲用途并通过损益按公平值计量。

2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个月内	798,734	806,951
3至12个月	110,322	128,378
1至2年	13,300	3,466
2至3年	1,740	897
超过3年	2,368	1,513
	926,464	941,20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结算。

26.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应付款项	92,021	84,574
客户垫款	94,284	76,441
应计费用	371,620	302,914
	557,925	463,929

以上结余为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27. 拨备

	产品 保证及负债 (千港元)
于2015年1月1日的结余	104,280
增加拨备	33,031
收购而增加	
已动用金额	(26,007)
换算调整	4,781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结余	116,085
增加拨备	41,419
已动用金额	(30,517)
换算调整	649
于2016年12月31日的结余	127,636
列为流动负债的部分	63,928
非流动部分	63,708

本集团就若干产品为其客户提供保证，据此维修或更换损坏产品。保证拨备额乃根据销量以及过往维修及退换率估计。本集团会持续检讨估计基准并于适当时进行修订。于2016年12月31日，产品保证金额为15,466,000港元。

此外，本集团就因使用本集团已出售产品造成的损害或损伤而向客户提供的弥偿保证估计未来现金流出。现金流出金额乃基于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如何履行其责任的过往经验类型进行的年度检讨而估计。于2016年12月31日，产品负债金额为112,170,000港元。

28.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		于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情况		到期情况	
		(千港元)		(千港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流动					
银行透支－有抵押	附注(a)	2017年	189,782		—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有抵押	附注(b)	2017年	48,862	2016年	29,959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17年	38,770	2016年	660,211
承兑票据	附注(c)	2017年	822		—
银行借款－无抵押			—	2016年	895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无抵押			—	2016年	635
			278,236		691,700
非流动					
		2018年－		2017年－	
银行借款－有抵押	附注(b)	2021年	948,040	2021年	1,002,805
承兑票据	附注(c)	2021年	2,481	2021年	3,113
			950,521		1,005,918
总计			1,228,757		1,697,618

附注(a)：银行透支融资额为208,217,000港元，当中的189,782,000港元于报告期末已动用，并由本公司担保。银行透支融资额为不设终止日期的循环融资额。

附注(b)：本公司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提供的公司担保；
- (ii) 质押本集团附属公司Columbus Holding GmbH及Cybex GmbH的股份；及
- (iii) GCPC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

附注(c)：美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承兑票据。

附注(d)：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实际利率介乎1.25%至6%（2015年：1.02%至6%）。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		
须于下列期限偿还的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278,236	691,700
于第二年	225,832	49,413
于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572,646	651,930
五年以上	152,043	304,575
	1,228,757	1,697,618

29.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 ERA 计划

本集团在美国管理一项名为 Evenflo 退休账户计划（「ERA 计划」）的界定福利计划。该非供款 ERA 计划已自 2002 年 8 月 31 日起冻结，且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后并无获得进一步福利计入。自该日期起，并无新雇员加入 ERA 计划。就该日期前获得的福利而言，该计划按年龄及酬金或按每个服务年度订明金额为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ERA 计划为一项最终薪金计划，须向一个独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该计划具有基金之法定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其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持有。该等受托人负责厘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该等受托人于各报告期末前检讨该计划的资金水平。有关检讨包括资产负债配对策略及投资风险管理政策。这包括使用养老金与寿命对冲以管理风险。该等受托人根据年度检讨的结果决定供款金额。投资组合目标为 60% 至 65% 股本及物业及 35% 至 40% 债务工具的组合。

该计划面临利率风险、退休人员寿命预期变化风险及股本市场风险。

计划资产及界定福利责任现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名独立精算师（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预计单位信贷精算估值法进行。

于报告期末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16年	2015年
折现率(%)	3.75%	3.95%

精算估值显示计划资产的市值为100,836,000港元，及该等资产的精算价值相当于已拨付合格雇员福利的95%。亏绌5,001,000港元预期于福利责任的余下加权平均期限9.91年内结清。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福利责任		界定福利责任	
	比率上升	增加／(减少)	比率下降	增加／(减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2016年				
折现率	0.5	(4,252)	0.5	4,609
2015年				
折现率	0.5	(4,587)	0.5	4,98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256	116
福利开支净额	256	116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行政开支	1,420	1,605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110,054)	(118,859)
利息成本	(4,182)	(4,124)
已付福利	7,464	9,209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985	3,635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50)	85
于12月31日的负债	(105,837)	(110,054)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6年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收购 而增加 (千港元)	(利息 净额)/ 投资收入 (千港元)	小计计入 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计划资产 的回报 (不包括 计入 净利息 开支的 金额) (千港元)	因人口 统计学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 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界定福利责任	(110,054)	—	(4,182)	(4,182)	7,464	—	1,629	(1,529)	885	985	(50)	(105,837)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04,140	(1,420)	3,926	2,506	(7,464)	1,606	—	—	—	1,606	48	100,836
福利负债	(5,914)	(1,420)	(256)	(1,676)	—	1,606	1,629	(1,529)	885	2,591	(2)	(5,001)

2015年

	于损益(扣除)/计入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亏损)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行政开支 (千港元)	(利息 净额)/ 投资收入 (千港元)	小计计入 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计划资产 的回报 (不包括 计入 净利息 开支的 金额) (千港元)	因人口 统计学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 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界定福利责任	(118,859)	—	(4,124)	(4,124)	9,209	—	(171)	3,008	798	3,635	85	(110,054)
计划资产的公平值	116,230	(1,605)	4,008	2,403	(9,209)	(5,201)	—	—	—	(5,201)	(83)	104,140
福利负债	(2,629)	(1,605)	(116)	(1,721)	—	(5,201)	(171)	3,008	798	(1,566)	2	(5,914)

计划资产总值的公平值的主要类别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权益工具(于活跃市场有报价)	59,862	67,037
债务工具	36,546	32,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28	4,410

于报告期末，界定福利责任的平均年期为9.91年。

(2) 退休后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美国退休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退休后医疗及人寿保险福利。倘供职本公司期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本集团绝大部分的美国雇员将合资格享有该等福利。本集团并无提前拨付退休人员医疗福利并有权于日后修改该等计划。于2016年计划拨备并无发生变动。

有关退休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所用的主要假设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折现率(%)	3.65	3.8
现时医疗成本趋势率(%)	7.0	7.3
最终医疗成本趋势率(%)	5.0	5.0

于报告期末有关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界定 福利责任		界定 福利责任	
	比率上升	增加／(减少)	比率下降	增加／(减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2016年				
折现率	0.5	(318)	0.5	349
医疗趋势率	1.0	264	1.0	(310)
2015年				
折现率	0.5	(357)	0.5	388
医疗趋势率	1.0	256	1.0	(318)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推测因于报告期末产生的主要假设合理变动对界定福利责任的影响的方法厘定。

于综合损益表内确认的计划开支总额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318	357
福利成本净额	318	357
于行政开支中确认	318	357

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变动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的资产	(8,767)	(10,551)
利息成本	(318)	(357)
已付福利	652	1,891
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重新计量影响	334	240
有关一项海外计划的汇兑差额	(5)	10
于12月31日	(8,104)	(8,767)

界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公平值的变动如下：

2016年

	于损益扣除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利息 开支净额 (千港元)	小计 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 统计学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 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福利责任	(8,767)	(318)	(318)	334	116	303	233	652	(5)	(8,104)
福利负债	(8,767)	(318)	(318)	334	116	303	233	652	(5)	(8,104)

2015年

	于损益扣除成本				于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计量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利息 开支净额 (千港元)	小计 计入损益 (千港元)	已付福利 (千港元)	因人口 统计学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因财务 假设变动 产生的 精算变动 (千港元)	经验调整 (千港元)	小计 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汇兑差额 (千港元)	
福利责任	(10,551)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福利负债	(10,551)	(357)	(357)	240	209	721	961	1,891	10	(8,767)

30. 递延税项

年内，本集团的递延税资产及负债与以下各项有关：

递延税项资产：

	应收款项				可用 于抵销 未来应课 税溢利 的亏损		衍生 金融工具		未变现 溢利		物业、 厂房 及设备 减值拨备		退休金及 退休后 福利		外国 税收抵免 其他		总计
	减值拨备 (千港元)	撇减存货 (千港元)	拨备 (千港元)	应计款项 (千港元)	(千港元)	折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15年1月1日	2,224	5,309	1,253	35,940	5,415	1,901	—	—	—	—	1,481	217	—	—	808	54,548	
于损益内计入／ (扣除)(附注11)	1,382	4,336	862	8,521	1,325	1,233	283	14,550	—	(1,481)	612	—	—	—	(78)	31,545	
换算调整	(619)	(457)	(106)	(449)	(367)	(160)	(4)	(48)	—	—	—	—	—	—	(49)	(2,259)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2,987	9,188	2,009	44,012	6,373	2,974	279	14,502	—	—	829	—	—	—	681	83,834	
于损益内计入／ (扣除)(附注11)	316	4,949	7,103	6,600	59,496	722	(283)	34,782	1,020	—	4,745	15,930	5,173	—	140,553		
于其他全面收入计入	—	—	—	—	—	—	—	—	—	—	1,102	—	—	—	1,102		
换算调整	(116)	(698)	(128)	(578)	(272)	(201)	4	(1,689)	(46)	—	(2)	(11)	(17)	—	(3,754)		
于2016年12月31日	3,187	13,439	8,984	50,034	65,597	3,495	—	47,595	974	—	6,674	15,919	5,837	—	221,735		

本集团在德国并无(2015年：15,826,000港元)产生税项亏损，其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本集团在美国产生193,437,000港元(2015年：零)的税项亏损，其将于六至十七年内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

递延税项负债：

	未分配 溢利的 预扣税	衍生 金融工具	存货 价值差额	折旧	认沽/ 认购期权 产生的 公平值 调整	预付开支	应收 估值差额	其他 无形资产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2015年1月1日	(19,094)	(8,039)	(1,016)	(760)	—	—	—	(225,203)	(254,112)
收购而增加	—	—	—	—	—	—	—	(6,267)	(6,267)
于损益内(扣除)/ (计入)(附注11)	—	7,158	(1,386)	(6,380)	(2,690)	(62)	(120)	4,709	1,229
换算调整	1,114	746	123	40	34	—	9	15,199	17,265
于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17,980)	(135)	(2,279)	(7,100)	(2,656)	(62)	(111)	(211,562)	(241,885)
于损益内(扣除)/ 计入(附注11)	—	137	(171)	(4,159)	—	62	120	3,039	(972)
换算调整	1,157	(2)	95	(39)	98	—	(9)	4,803	6,103
于2016年12月31日	(16,823)	—	(2,355)	(11,298)	(2,558)	—	—	(203,720)	(236,75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国大陆的外资企业须就向外方投资者宣派的股息提拨10%预扣税项。该规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应用于2007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倘中国大陆与外方投资者所在司法权区订有税务协定，则其可申请较低预扣税率。因此，本集团就该等于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关的股息分派承担预扣税项责任。适用于本集团的税率为10%。

根据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间接受GBHK控制）董事会决议案，上述附属公司于2016年赚取的溢利不会于2016年及之后拨归GBHK。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于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预扣税产生的递延税项负债并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除综合财务报表内已确认的金额外，并无就本集团在中国大陆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出盈利所应付的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于可预见将来不大可能分派有关馀下盈利。于2016年12月31日，与在中国大陆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而并无就此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的暂时差额总值为921,959,000港元（2015年：763,83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东派付股息并无附带所得税税务后果。

就呈列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抵销。以下为本集团的递延税项结余的分析，以用于财务申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反映：		
— 递延税项资产	130,880	43,092
— 递延税项负债	(145,899)	(201,141)

并无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税项亏损	68,591	248,161
撇减存货	1,551	—
应计费用	1,334	—
外国税收抵免	—	14,639
拨备	—	10,932
退休后福利	—	2,407
其他	3,279	2,416
	74,754	278,555

上述税项亏损可无限期用作抵销产生亏损公司的未来应课税溢利。由于本公司认为不可能得到可动用以上项目予以抵销的应课税溢利，故以上项目并未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

31. 其他负债

计入其他负债的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8,893,000港元(2015年：6,578,000港元)产生自收购CBDK及海外附属公司的雇员工伤赔偿3,582,000港元(2015年：3,999,000港元)。

32. 股本

	于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发行及缴足：		
1,115,129,000股(2015年：1,108,598,000股)普通股	11,151	11,086

本公司股本变动概要如下：

	已发行 股份数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5年1月1日	1,100,972	11,010	1,183,406	1,194,416
发行股份(附注(a))	4,539	45	15,479	15,524
已行使购股权	3,087	31	9,193	9,224
拟派与宣派2014年股息的差额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108,598	11,086	1,208,078	1,219,164
已行使购股权(附注(b))	6,531	65	19,447	19,512
股息	—	—	(55,679)	(55,679)
于2016年12月31日	1,115,129	11,151	1,171,846	1,182,997

附注：

- (a) 于2014年1月27日，本集团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70,711,539欧元(相等于约751,070,000港元)，将以为数38,513,000欧元(相等于约409,070,000港元)的现金及向卖方发行100,000,000股为数32,198,539欧元(相等于约342,000,000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结清。于2014年1月30日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新股份。于2015年8月31日按发行价每股权利股份3.42港元向卖方配发及发行余下4,539,300股股份，导致发行4,539,3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15,524,000港元(扣除开支前)。
- (b) 6,531,000份购股权所附的认股权已按每股2.12港元(附注33)的认购价行使，导致发行6,531,000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13,846,000港元(扣除开支前)。为数5,666,000港元的款项已于购股权获行使后由购股权储备转拨至股本。

购股权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及根据该计划已发行的购股权的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3。

33.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设有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集团的利益而尽量提升其表现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或与合资格参与者保持持续的业务关系，而该等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乃对或将对本集团的长远发展有利。该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执行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顾问、谘询人士、供应商、客户、代理及董事全权认为将或已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有贡献的其他人士(如该计划所述)。该计划于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订外，自该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据该计划允许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相等于其获行使后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0%的数目。根据购股权于任何12个月期内可发行予该计划的每名合资格参与者的最高股份数目以本公司于购股权授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当日的已发行股份的1%为限。任何进一步授出购股权以致超过此限额须在股东大会上得到股东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任何的联系人的购股权须事先得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此外，于任何12个月期内，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联系人的购股权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日期已发行的股份的0.1%或总值(按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价计算)超过5百万港元，须事先得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

授出购股权的要约可自要约日起计30日内于承授人支付名义代价合共1港元后接纳。所授出的购股权行使期可由董事厘定，并于董事厘定的归属期后开始，直至不得迟于购股权被视为授出及接纳当日起计十年的日期为止。

购股权的行使价由董事厘定，但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购股权要约日的收市价；(ii)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要约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购股权并无赋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权利。

下列根据该计划的购股权于年内尚未行使：

	加权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元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2015年1月1日	3.148	75,857
于年内授出	3.750	25,850
于年内没收	3.488	(10,691)
于年内行使	2.120	(3,087)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320	87,929
于年内授出	3.870	5,000
于年内没收	3.592	(11,438)
于年内行使	2.120	(6,531)
于2016年12月31日		74,960

年内获行使购股权于行使日期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每股4.42港元(2015年：3.26港元)。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行使价及行使期如下：

2016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间
218	2.12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928	2.12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671	2.12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6,933	2.12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627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2,747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1,626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7,383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7,383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7,384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1,667	3.87	2017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3,333	3.87	2018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74,960

2015年

购股权数目 千份	行使价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84	2.12	2014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4,020	2.12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060	2.12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14	2.12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11,160	3.58	2017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9,080	3.58	2018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13,160	3.58	2019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
8,617	3.75	2018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8,617	3.75	2019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8,617	3.75	2020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87,929

本集团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确认购股权开支16,507,000港元(2015年：12,714,000港元)。

获授出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授出日期运用二项式模式并考虑到授出购股权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估计。下表列出所运用的模式的输入值：

	于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 购股权	于2014年 9月29日 授出的 购股权	于2015年 10月7日 授出的 购股权	于2016年 8月30日 授出的 购股权
股息收益率(%)	2.00	1.61	1.28	1.79
现货股票价格(每股港元)	2.12	3.40	3.75	3.87
历史波幅(%)	52.00	38.40	37.78	35.55
无风险利率(%)	1.11	2.05	1.60	0.82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年)	6	10	10	7
加权平均股价(每股港元)	2.12	3.58	3.68	3.87

购股权的预计年期基于过去三年的历史数据，不一定代表可能发生的行使模式。预期波幅反映假设历史波幅能够代表未来趋势，而实际情况不一定如此。

计量公平值时概无列入其他已授出购股权的特质。

年内行使6,531,000份购股权，导致本公司发行6,531,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65,310港元及股份溢价19,447,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详述于财务报表附注32。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有74,959,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悉数行使后，将根据本公司现有资本架构导致发行74,959,500股额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额外股本749,595港元，以及股份溢价255,600,000港元(未计发行开支)。

于该等财务报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74,911,500份根据该计划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占本公司于该日已发行股份约6.72%。

34. 储备

本集团储备于年内的变动于本集团综合权益变动表内披露。

递延股份储备

如附注32(a)所述，根据有关收购Columbus Holding GmbH全部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于2014年1月30日向卖方发行95,460,700股新股份。倘完成日期(定义见上述协议)后18个月内并无向卖方代表通知申索(任何根据或有关上述协议的申索)，则将于完成日期后满18个月当日向卖方配发及发行余下4,539,300股股份。

于2015年8月31日，余下4,539,300股股份已发行予卖方。

法定储备金

法定储备金包括：

(i) 储备金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须按中国法律及规例的要求，于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净额(基于实体的法定账目)作为储备金。作为外商独资企业的附属公司须将除税后不少于10%的溢利净额拨往储备金，直至该储备金结余达到相应注册资本的50%为止。储备金仅在获有关机关批准下方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

(ii) 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有关规例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章程，在中国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附属公司于弥补以往年度累积亏损后及向投资者分配溢利前，从溢利净额中提取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属公司董事会厘定。

(iii) 法定盈餘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内公司的附属公司须拨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净额(经抵销任何往年亏损后)至法定盈餘储备。当该储备结余达到该实体资本的50%时，则可选择作出任何额外拨款。法定盈餘储备可用作弥补往年亏损或增加股本。然而，作为上述用途后，该法定盈餘储备结余须维持为不少于股本的25%。

合并储备

于2016年12月31日，合并储备指：

- (i) 于2001年，本集团透过向GCPC当时的股东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购GCPC。本公司分占GCPC缴足股本的面值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之间的差额108,281,000港元于合并储备账中确认；
- (ii) 于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 Ltd. (「GPCL」)成立，以接管本集团的若干业务，而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超出代价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于合并储备账目内确认为视作分派；
- (iii) 本集团于2010年6月透过收购PCPC全部股权而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且该项收购乃采用股权集合法列账。在PCPC于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由一间同系附属公司GPCL进行。PCPC于成立时按各自账面值自GPCL收购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并继续营运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因此，木制品及电动玩具车业务于PCPC成立之前产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于2008年于合并储备账内资本化；及
- (iv) 于2010年，本集团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价将其于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Shanghai Goodbaby Fashion Co., Ltd. (「SHFS」)、Shanghai Online Service Co., Ltd. (「SGOL」)、Ricky Bright Limited (「RCBL」)、Mothercare 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CR」)及Mothercare-Goodbaby Retailing Co., Ltd. (「MGRL」)的股权出售予G-Baby Holdings Limited (「GBHL」)。收到的代价高过有关已终止经营业务的资产净值的部分(为数35,699,000港元)在合并储备账内确认为视作注入。

35. 经营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内	75,826	37,523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69,535	68,872
	145,361	106,395

36. 承担

除上文附注35所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外，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拥有下列承担：

(A)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有以下资本承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已订约但未拨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	3,334	5,665

(B) 其他承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定期贷款融资的前期费用	4,000	5,488

根据一家海外全资附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就金额760百万港元的计息定期贷款融资订立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本集团须向该金融机构支付相当于贷款金额1%的前端费用，该等费用须于到期时每年分五期按等额支付约1.5百万港元。

37.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A) 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宋郑还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终股东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 (「BRKH」)	由 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 及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重大影响) 50/50 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 (「GGCL」)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Goodbab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AGB」)	受宋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Goodbaby China Commercial Co., Ltd. (「GCCL」)	由 CAGB 全资拥有
Shanghai Goodbaby Child Products Co., Ltd. (「SGCP」)	由 CAGB 最终拥有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 (「GGPX」)	由 GGCL 全资拥有
Goodbaby (China) Retail & Service Company (「GRCN」)	由 CAGB 最终拥有

(B) 关联方交易

除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于年内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附注(a))		
CAGB 及其附属公司#	778,977	870,245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附注(b))		
GCCL#	44	306
应付关联方租金开支(附注(c))		
GGPX#	11,689	12,161
GGCL#	799	870
	12,488	13,031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d))		
GCCL#	679	926
SGCP#	—	36
	679	962
关联方支付的开支(附注(d))		
BRKH#	170	145

附注(a)：向关联方销售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付予关联方的租赁开支乃根据与关联方协定的价格及条款支付。

附注(d)：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不计息且于要求时偿还。

关联方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C) 与关联方的结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GRCN	284,368	303,758
SGCP	27	—
	284,395	303,758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120日内偿还。

(D)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雇员福利	30,205	41,035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开支	6,739	6,062
离职后福利	689	593
支付予主要管理层人员的酬金总额	37,633	47,690

有关董事薪酬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9。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本集团金融工具(账面值与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账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账面值		公平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421	—	421
其他长期资产—非控股				
权益认沽期权	5,348	3,637	5,348	3,637
可供出售投资	—	310,347	—	310,347
	5,348	314,405	5,348	314,405
金融负债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8,893	6,578	8,893	6,57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1,697,618	1,228,757	1,697,618
	1,237,650	1,704,196	1,237,650	1,704,196

管理层已作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负债以及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与其各自的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于短期内到期。本集团非流动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乃由于该等贷款以浮动利率计息。

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财务经理负责厘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计量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团财务经理直接向财务总监及审核委员会报告。于各报告日期，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估值所应用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由财务总监审核及批准。我们会就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每年两次与审核委员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按该工具在自愿双方(非强迫或清盘销售)之间当前交易中可予交换的金额入账。

本集团与多家对手方(主要为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即远期货币合约)采用与远期定价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术及现值计算法计量。该模

型纳入多项市场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对手方信贷质素、外汇即期及远期汇率以及利率曲线。远期货币合约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同。

于2016年12月31日，按市值标价的衍生资产状况乃扣除衍生工具对手方违约风险应占的信贷评估调整。对手方信贷风险的变动对按公平值确认的金融工具并无重大影响。

下表概述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连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公平值对输入数据的敏感度 (千港元)
		输入数据	范围	
可供出售投资	折现现金流量法	预期回报率	2016年：无 (2015年： 1.49%至4.00%)	预期回报率增加／(减少) 5%将导致公平值增加／ (减少)零／(零) (2015年：19港元／(19港元))

公平值层级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5,348	—	—	5,348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允价值计量

		于活跃	重大可观察	重大 不可观察
	2015年	市场的报价	输入数据	输入数据
	12月31日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远期货币合约	421	—	421	—
—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3,637	—	—	3,637
可供出售投资	310,347	—	—	310,347
	314,405	—	421	313,984

年内第三级公允价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1月1日	313,984	206,389
于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1,940	(5,849)
购买	2,681,062	1,240,449
出售	(2,985,063)	(1,109,105)
汇兑调整	(6,575)	(17,900)
于12月31日	5,348	313,9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公允价值计量之间并无转让，且并无第三级公允价值计量转入及转出。

于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拥有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任何金融资产及负债。

负债之公平值披露如下：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8,893	—	—	8,893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	1,228,757	—
	1,237,650		1,228,757	8,893

	采用以下资料进行的公平值计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千港元)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千港元)
非控股权益认沽期权	6,578	—	—	6,578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	1,697,618	—
	1,704,196		1,697,618	6,578

年内第三级公平值计量变动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6,578	—
于其他开支／(收入及收益)中确认的重新计量	2,692	(13,164)
购买	—	21,943
汇兑调整	(377)	(2,201)
于12月31日	8,893	6,578

39. 按类别划分的金融工具

报告期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金融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644,440	644,440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在内的 金融资产(附注21)	—	97,355	97,35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284,395	284,395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5,348	—	5,34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5,367	25,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758,153	758,153
	5,348	1,809,710	1,815,058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千港元)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	—	695,599	695,599
包括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在内的金融资产(附注21)	—	—	93,595	93,595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303,758	303,758
可供出售投资	—	310,347	—	310,347
衍生金融工具	421	—	—	421
其他长期资产(附注18)	3,637	—	—	3,6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7,199	27,199
定期存款	—	—	2,726	2,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705,921	705,921
	4,058	310,347	1,828,798	2,143,203

金融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摊销 成本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6)	92,02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6,464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其他负债(附注31)	8,893
	2,256,135

于2015年12月31日

	按摊销 成本列账的 金融负债 (千港元)
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在内的金融负债(附注26)	84,57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41,205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697,618
其他负债(附注31)	6,578
	2,729,975

40.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为本集团提供经营业务所需资金。本集团有其他不同财务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因经营业务产生。

本集团亦订立衍生交易，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管理本集团营运产生的货币风险。

于年内，本集团的政策为不进行投机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检讨并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风险的政策。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因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平值波动风险。

本集团承受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条款披露于附注28。

本集团并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对冲其利率风险。下表呈列部分贷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当所有其他变数不变，本集团之除税前溢利(透过浮动利率借款影响)所受影响如下：

	利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减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2,758)/2,7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3,023)/3,023

利率5%的合理可能变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对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并无影响，保留盈利除外。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为外汇汇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承受交易性的货币风险，因经营单位以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出售或购买产生。

如附注24所述，本集团通过订立外币远期合约对冲其将以美元列值的海外销售业务换算为欧元时所面临的波动风险，从而管理其外币风险。本集团的政策为于有需要时通过按固定汇率买入或卖出外币解决短期失衡，以确保风险净额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层将继续监控外汇风险，并继续考虑通过使用金融工具(如外币远期合约)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本集团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欧元及美元(「美元」)，而承担重大交易货币风险的货币为美元。本集团就所有其他货币所承担的外币变动的风险并不重大。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在其他变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美元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基于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变动)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汇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增加／(减少)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9,933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9,933)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717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7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5%	4,514
倘美元兑人民币贬值	-5%	(4,514)
倘美元兑欧元升值	5%	1
倘美元兑欧元贬值	-5%	(1)

信贷风险

本集团仅与受认可及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团的政策为对欲以信贷期交易的客户进行信贷审查程序。此外，持续监控应收结余及本集团承受呆账的风险并不重大。倘交易并非以有关经营单位的功能货币计值，则除非信贷控制总监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会给予信贷期。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其中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乃因对手方违约而产生，所面临的最高风险相等于该等工具的账面值。

于报告期末，由于本集团8%(2015年：23%)的贸易应收款项为应收本集团最大客户款项，故本集团面临若干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透过监控流动比率(按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计算)监控其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透过使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为所有借款须经财务总监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合约未折现付款划分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89,782	94,423	20,848	1,006,655	1,311,708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98,734	127,730	—	—	926,464
其他负债	—	—	—	8,893	8,893
其他应付款项	92,021	—	—	—	92,021
	1,080,537	222,153	20,848	1,015,548	2,339,086

201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个月以内 (千港元)	3至12个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	688,105	31,821	1,089,538	1,809,46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27,891	713,314	—	—	941,205
其他负债	—	—	—	6,578	6,578
其他应付款项	84,574	—	—	—	84,574
	312,465	1,401,419	31,821	1,096,116	2,841,821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首要目标为维持稳健的信贷评级及资本比率，为支持其业务及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动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调整向股东支付的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份。于年内，本集团并无对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改变。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比率界定为净负债除以资本加净负债。净负债包括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指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926,464	941,205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	557,925	463,929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228,757	1,697,61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8,153)	(705,291)
净负债	1,954,993	2,397,461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2,440,280	2,365,258
资本及净负债	4,395,273	4,762,719
资产负债比率	44%	50%

41. 报告期后事项

于报告期末后并无重大结算日后事件。

42.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资料载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408,409	8,805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1,562	1,562
非流动资产总值	409,971	10,36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303	393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81,340	1,165,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0	2,769
流动资产总值	684,443	1,168,52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8,914	2,490
应付工资	72	—
应计开支	90	—
应付股息	8	8
应付一家附属公司款项	329	89
流动负债总额	9,413	2,587
流动资产净值	675,030	1,165,936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1,085,001	1,176,303
资产净值	1,085,001	1,176,303
权益		
股本	11,151	11,085
储备	1,073,850	1,165,218
总权益	1,085,001	1,176,303

附注：

本公司的储备概要如下：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递延 股份储备 (千港元)	购股权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结余	1,183,406	15,524	20,873	(52,057)	1,167,746
年内亏损	—	—	—	(21,710)	(21,710)
递延股份	15,479	(15,524)	—	—	(45)
已行使购股权	9,193	—	(2,680)	—	6,513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2,714	—	12,714
于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结余	1,208,078	—	30,907	(73,767)	1,165,218
年内亏损	—	—	—	(65,977)	(65,977)
股息	(55,679)	—	—	—	(55,679)
已行使购股权	19,447	—	(5,666)	—	13,781
以股权结算的购股权安排	—	—	16,507	—	16,507
2016年12月31日	1,171,846	—	41,748	(139,744)	1,073,850

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权刊发。

3.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综合财务资料概要，摘录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综合损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					
收益	6,115,592	6,951,131	6,238,179	3,214,894	3,295,589
销售成本	(4,588,057)	(4,900,919)	(4,126,715)	(2,140,406)	(2,100,534)
毛利	1,527,535	2,050,212	2,111,464	1,074,488	1,195,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7,147	94,881	59,101	16,494	10,356
销售及分销开支	(777,464)	(1,030,382)	(982,468)	(458,671)	(530,092)
行政开支	(699,180)	(794,064)	(924,260)	(460,441)	(481,608)
其他开支	(3,234)	(3,062)	(50,199)	(2,725)	(14,285)
财务成本	(48,110)	(60,466)	(55,166)	(25,997)	(29,011)
财务收入	8,606	7,246	3,347	2,216	1,794
分占一家合营公司亏损	(31)	(30)	26	25	—
分占一家联营公司亏损	—	(8)	—	—	—
除税前溢利	105,269	264,327	161,845	145,389	152,209
所得税开支	(47,545)	(61,655)	50,395	(35,281)	(26,286)
年／期内溢利	<u>57,724</u>	<u>202,672</u>	<u>212,240</u>	<u>110,108</u>	<u>125,923</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7,475	197,434	207,390	107,140	124,704
非控股权益	<u>249</u>	<u>5,238</u>	<u>4,850</u>	<u>2,968</u>	<u>1,219</u>
年／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u>57,724</u>	<u>202,672</u>	<u>212,240</u>	<u>110,108</u>	<u>125,923</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57,475	197,434	207,390	107,140	124,704
非控股权益	249	5,238	4,850	2,968	1,21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					
年内／期内溢利	<u>0.05</u>	<u>0.18</u>	<u>0.19</u>	<u>0.10</u>	<u>0.11</u>
摊薄					
年内／期内溢利	<u>0.05</u>	<u>0.18</u>	<u>0.19</u>	<u>0.10</u>	<u>0.11</u>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内／期内溢利	<u>57,724</u>	<u>202,672</u>	<u>212,240</u>	<u>110,108</u>	<u>125,923</u>
其他全面收入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现金流量对冲：					
期内对冲工具公平值					
有效部分变动	—	—	—	—	(24,181)
计入综合损益表的					
亏损重新分类调整	—	—	—	—	7,840
所得税影响	—	—	—	—	2,451
	—	—	—	(13,890)	—
汇兑差额：					
换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u>(48,742)</u>	<u>(129,390)</u>	<u>(113,144)</u>	<u>(19,638)</u>	<u>92,617</u>
将于随后期间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48,742)	(129,390)	(113,144)	(19,638)	78,727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计划的精算					
收益／(亏损)	(6,511)	325	4,345	(2,893)	5,199
于随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					
损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u>(6,511)</u>	<u>325</u>	<u>4,345</u>	<u>(2,893)</u>	<u>5,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内／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税项	<u>(55,253)</u>	<u>(129,065)</u>	<u>(108,799)</u>	<u>(22,531)</u>	<u>83,926</u>
年内／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u>2,471</u>	<u>73,607</u>	<u>103,441</u>	<u>87,577</u>	<u>209,849</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2,326	69,340	100,348	84,935	207,652
非控股权益	<u>145</u>	<u>4,267</u>	<u>3,093</u>	<u>2,642</u>	<u>2,197</u>
	<u>2,471</u>	<u>73,607</u>	<u>103,441</u>	<u>87,577</u>	<u>209,849</u>

综合财务状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920,953	878,769	858,194	883,491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65,449	59,608	53,895	54,425
商誉	837,717	819,619	811,662	834,088
其他无形资产	711,909	682,256	655,866	689,404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927	844	814	840
递延税项资产	20,249	43,092	130,880	129,979
其他长期资产	—	3,637	7,845	22,150
非流动资产总值	2,557,204	2,487,825	2,519,156	2,614,377
流动资产				
存货	1,535,271	1,244,756	1,099,846	1,255,482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973,309	695,599	644,440	737,80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92,751	143,629	187,381	250,058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9,152	303,758	284,395	456,034
可供出售投资	206,389	310,347	—	39,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34,661	705,291	758,153	728,592
定期存款	50,723	2,726	—	—
抵押定期存款	165,807	27,199	25,367	117,429
衍生金融工具	26,797	421	—	—
流动资产总值	3,964,860	3,433,726	2,999,582	3,584,999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31,336	941,205	926,464	1,167,261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 应计费用	433,370	463,929	557,925	587,384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1,496,078	691,700	278,236	727,301
应付所得税	25,180	68,205	28,307	45,433
拨备	21,088	37,353	63,928	32,1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24,181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10	465	388	390
应付股息	8	8	8	8
流动负债总额	3,107,370	2,202,865	1,855,256	2,584,155
流动资产净额	857,490	1,230,861	1,144,326	1,000,844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414,694	3,718,686	3,663,482	3,615,2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于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及借款	762,118	1,005,918	950,521	728,917
拨备	83,192	78,732	63,708	61,197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12,870	14,216	12,717	8,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41	10,577	12,475	13,632
递延税项负债	219,813	201,141	145,899	154,93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87,034	1,310,584	1,185,320	967,286
资产净值	2,327,660	2,408,102	2,478,162	2,647,935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1,010	11,086	11,151	11,196
股本	2,285,894	2,354,172	2,429,129	2,598,381
储备	2,296,904	2,365,258	2,440,280	2,609,577
非控股权益	30,756	42,844	37,882	38,358
权益总额	2,327,660	2,408,102	2,478,162	2,647,935

4. 债务声明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债务声明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本集团的债务包括如下各项:

	本集团 千港元	目标集团 千港元	经扩大集团 千港元
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u>1,535,316</u>	<u>—</u>	<u>1,535,316</u>

分析:

	本集团 千港元	目标集团 千港元	经扩大集团 千港元
<i>流动</i>			
银行贷款—有抵押(附注a)	302,380	—	302,380
银行贷款—无抵押	138,059	—	138,059
银行透支—无抵押	115,638	—	115,638
长期银行贷款流动部分—有抵押(附注a)	287,671	—	287,671
其他借款(附注b)	<u>625</u>	<u>—</u>	<u>625</u>
	<u>844,373</u>	<u>—</u>	<u>844,373</u>
<i>非流动</i>			
银行贷款—有抵押(附注a)	689,069	—	689,069
其他借款(附注b)	<u>1,874</u>	<u>—</u>	<u>1,874</u>
	<u>690,943</u>	<u>—</u>	<u>690,943</u>
	<u>1,535,316</u>	<u>—</u>	<u>1,535,316</u>

附注: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银行贷款以下列所担保:

- (i) 质押本集团旗下若干附属公司的股份;
- (ii) 本集团旗下—间附属公司开具的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及汇丰银行苏州分行备用信用证;
及
- (iii) 集团内公司间贸易应收款项约为102,302,000港元,而该等贸易应收款项已于集团层面对销。

(b) 其他借款来自地方机构。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并无任何尚未偿还银行透支、贷款、债务证券、借款或其他类似债项、承兑负债或承兑信贷、债券、按揭、押记、融资租赁、租购承担(有担保或无担保、有抵押或无抵押)、担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5. 重大不利变动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卖方」)订立一项收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有条件地同意向卖方收购销售股份(即 Oasis Dragon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 360.0 百万美元，并可予调整(「收购事项」)。收购事项将透过发行代价股份、银行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资金，此让本集团能够将其产品组合从现时的儿童耐用品进一步扩展至孕婴童产品，并将其现有业务扩展至包括在中国的孕婴童产品下游分销及零售业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确认，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起，本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

6. 营运资金充足性

董事认为，如无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本集团现有内部资源及可用银行融资令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可满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个月的现时需求。

7. 经扩大集团财务及贸易前景

本集团主要从事儿童耐用用品的设计、研发、制造、营销及销售。如年报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总收益约 6,238.2 百万港元，较去年减少约 10.3%。减少主要归因于本集团的业务模式由 OEM 驱动型业务转型为品牌驱动型业务及淘汰若干低盈利业务的优化行动令最大蓝筹客户的预期销售额减少。减少部分亦归因于小龙哈彼品牌的销售额减少令本集团自有品牌在中国的销售减少。本集团在中国市场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下降 24.7% 转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增长 2.9%。

本集团将继续实施 BOOM 策略，将品牌与线上及线下零售整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及方便的购物体验并同时直接有效地推广其品牌。管理层认为，将目标公司的线上及线下

零售渠道整合将有助于本集团把握中国市场的发展机遇，令其能接触终端客户并更好地执行BOOM策略。更重要的是，如「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述，管理层认为，目标公司开发的非耐用孕婴童产品预期将有助本集团进军非耐用孕婴童产品市场，该产品具有更大潜在市场，更高多类别增长及更佳盈利潜力。

敬启者：

吾等谨此就第IIa-4至IIa-72页所载Oasis Dragon Limited (「Oasis Dragon」)及其附属公司(统称「Oasis Dragon集团」)的过往财务资料作出报告，此等过往财务资料包括Oasis Dragon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关期间」)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Oasis Dragon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Oasis Dragon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释资料(统称「过往财务资料」)。第IIa-4至IIa-72页所载过往财务资料构成本报告组成部分，编制本报告乃供载入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就 贵公司建议收购(「建议收购」)Oasis Dragon的全部股权而刊发的通函(「通函」)。

董事就过往财务资料须承担的责任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好孩子中国」)的董事须负责根据分别载于过往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真实公平的过往财务资料，并负责进行董事认为必要的有关内部控制，以确保过往财务资料的编制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乃就过往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 阁下报告吾等的意见。吾等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200号就投资通函内过往财务资料出具的会计师报告开展工作。该准则规定吾等须遵守道德准则并计划及开展工作，以就过往财务资料是否确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认。

吾等的工作涉及实行程序以获取与过往财务资料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选择的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过往财务资料出现重大错误陈述(不论是否由于欺诈或错误)的风险。于作出该等风险评估时，申报会计师考虑有关实体根据分别载于过往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真实公平的过往财务资料的内部控制，以设计于各类情况下适当的程序，惟并非为就实体内部控制的成效发表意见。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评估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估过往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获得的凭证充分及恰当，可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基准。

意见

吾等认为，就会计师报告而言及根据分别载于过往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过往财务资料真实公平地反映Oasis Dragon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及Oasis Dragon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以及Oasis Dragon集团于各有关期间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审阅中期比较财务资料

吾等已审阅Oasis Dragon集团的中期比较财务资料，此等财务资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释资料(「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好孩子中国的董事须负责根据分别载于过往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及呈列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审阅对中期比较财务资料作出结论。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无法保证吾等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计意见。按照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就会计师报告而言，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分别载于过往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

根据联交所主板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呈报事项。

调整

在编制过往财务资料时，未对第3页界定的相关财务报表作出任何调整。

股息

吾等提述过往财务资料附注12，当中陈述Oasis Dragon概无就有关期间派付股息。

Oasis Dragon 概无过往财务报表

于本报告日期，Oasis Dragon自其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并无编制法定财务报表。

此致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谨启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I 过往财务资料

编制过往财务资料

下文所载过往财务资料构成本会计师报告的一部分。

Oasis Dragon集团于有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过往财务资料以此为依据)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准则进行审核(「相关财务报表」)。

过往财务资料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额均凑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币千元。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6	1,678,738	1,854,631	1,937,395	920,669	1,205,911
销售成本		(966,981)	(1,064,686)	(1,121,391)	(527,565)	(687,590)
毛利		711,757	789,945	816,004	393,104	518,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624	9,599	7,432	2,125	3,247
销售及分销开支		(540,821)	(579,167)	(593,030)	(293,888)	(343,622)
行政开支		(52,305)	(69,040)	(75,917)	(45,536)	(31,851)
其他开支		(5,229)	(3,883)	(4,585)	(1,604)	(1,408)
融资成本	7	(14,931)	(11,614)	(13,646)	(9,213)	—
除税前溢利	8	109,095	135,840	136,258	44,988	144,687
所得税开支	11	(28,410)	(34,246)	(35,459)	(12,096)	(37,177)
年／期内溢利		<u>80,685</u>	<u>101,594</u>	<u>100,799</u>	<u>32,892</u>	<u>107,510</u>
以下各方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80,390	100,419	100,624	32,719	106,663
非控股权益		<u>295</u>	<u>1,175</u>	<u>175</u>	<u>173</u>	<u>847</u>
		<u>80,685</u>	<u>101,594</u>	<u>100,799</u>	<u>32,892</u>	<u>107,510</u>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						
应占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44,564	39,464	44,978	39,049
商誉		1	1	1	1
其他无形资产	15	942	747	454	1,068
递延税项资产	23	6,726	4,554	14,117	16,509
非流动资产总值		52,233	44,766	59,550	56,627
流动资产					
存货	16	261,934	265,562	285,218	305,350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7	130,481	156,856	201,846	270,721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8	51,389	55,942	44,151	44,097
应收关联方款项	29	314,070	400,511	17,102	209,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	20,707	62,104	19,375	56,533
流动资产总值		778,581	940,975	567,692	885,794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	20	86,575	92,345	109,088	108,72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1	96,517	89,985	160,101	211,144
应付关联方款项	29	307,101	262,609	254,999	414,529
计息银行借款	22	115,000	110,000	—	—
应付税项		623	363	28,867	39,405
流动负债总额		605,816	555,302	553,055	773,798
流动资产净值		172,765	385,673	14,637	111,996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224,998	430,439	74,187	168,623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	22	49,000	150,000	—	—
递延税项负债	23	1,423	1,430	1,462	—
非流动负债总额		50,423	151,430	1,462	—
资产净值		174,575	279,009	72,725	168,623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4	—	—	—	—
储备	25	163,979	264,398	57,938	152,990
非控股权益		10,596	14,611	14,787	15,633
权益总额		174,575	279,009	72,725	168,623

综合权益变动表

	股本	Oasis Dragon 拥有人应占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餘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63	82,226	83,589	—	83,589
年内溢利	—	—	80,390	80,390	295	80,685
转拨自留存利润	—	62	(62)	—	—	—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	—	—	—	500	500
非控股权益出资	—	—	—	—	9,801	9,80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425	162,554	163,979	10,596	174,575
年内溢利	—	—	100,419	100,419	1,175	101,594
转拨自留存利润	—	292	(292)	—	—	—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	—	—	—	(500)	(500)
非控股权益出资	—	—	—	—	3,340	3,34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17	262,681	264,398	14,611	279,009
年内溢利	—	—	100,624	100,624	175	100,799
转拨自留存利润	—	7,084	(7,084)	—	—	—
视作分派	—	—	(307,084)	(307,084)	—	(307,084)
非控股权益出资	—	—	—	—	1	1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01	49,137	57,938	14,787	72,725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801	49,137	57,938	14,787	72,725
年内溢利	—	—	106,664	106,664	846	107,510
转拨自留存利润	—	10,896	(10,896)	—	—	—
视作分派	—	—	(10,000)	(10,000)	—	(10,000)
股息分派	—	—	(1,612)	(1,612)	—	(1,612)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9,697	133,293	152,990	15,633	168,623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17	262,681	264,398	14,611	279,009
期内溢利(未经审核)	—	—	32,719	32,719	173	32,892
转拨自留存利润(未经审核)	—	26	(26)	—	—	—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	1,743	295,374	297,117	14,784	311,90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该等储备账目包括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综合其他储备，分别为人民币163,979,000元、人民币264,398,000元、人民币57,938,000元、人民币297,117,000元及人民币152,990,000元。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年内溢利	109,095	135,840	136,258	44,988	144,687
以下各项调整：					
融资成本	7 14,931	11,614	13,646	9,213	—
利息收入	6 (102)	(34)	(45)	(14)	(49)
物业、厂房及 设备项目折旧	8 22,830	23,699	24,596	12,433	12,04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8 234	280	293	146	157
出售物业、厂房 及设备项目 (收益)/亏损	(63)	24	—	—	—
存货减值拨备/ (拨回)	13,214	(563)	1,280	(1,032)	423
应收款项减值 (拨回)/拨备	482	(560)	—	—	—
存货(增加)/减少	(53,875)	(3,065)	(20,936)	(22,301)	(20,55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 票据(增加)/减少	(23,236)	(25,815)	(44,990)	(38,302)	(68,875)
预付款项、按金 及其他应收款项 (增加)/减少	(24,395)	(4,553)	11,791	1,957	54
贸易应付款项增加/ (减少)	33,214	5,770	16,743	12,830	(36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 费用增加/(减少)	6,177	(6,532)	70,116	33,548	49,58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增加/(减少)	(5,061)	(44,492)	(7,610)	83,383	159,531
经营所得现金	93,445	91,613	201,142	136,849	276,633
已收利息	102	34	45	14	49
已付所得税	(29,148)	(32,327)	(16,486)	(18,518)	(29,031)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流量净额	64,339	59,320	184,701	118,345	247,651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项目所得款项	63	—	208	—	37
购买物业、厂房及					
设备项目	(32,695)	(18,623)	(30,318)	(13,848)	(6,155)
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673)	(85)	—	—	(771)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26	253	—	—	—
向关联方垫款	(33,727)	(86,441)	(180,000)	(133,708)	(203,604)
偿还向关联方垫款	—	—	—	—	—
投资活动(所用)／					
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66,779)	(105,149)	(210,110)	(147,566)	(210,493)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贷款	325,000	211,000	30,000	3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340,600)	(115,000)	(110,000)	—	—
关联方垫款	—	—	75,895	—	—
收购非控股权益	—	(500)	—	—	—
已付利息	(14,931)	(11,614)	(13,215)	(9,213)	—
非控股股东出资	9,801	3,340	—	—	—
融资活动所得／					
(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20,730)	87,726	(17,320)	20,7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增加／(减少)净额	(23,110)	41,397	(42,729)	(8,424)	37,158
年／期初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43,817	20,707	62,104	62,104	19,375
年／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20,707	62,104	19,375	53,680	56,533

OASIS DRAGON 的财务状况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总值	—	—	—
流动负债总额	—	—	—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	—	—
资产净值	—	—	—
权益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	—	—
权益总额	—	—	—

I. 过往财务资料附注

1. 公司资料

Oasis Dragon Limited 是一家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据萨摩亚独立国(「萨摩亚」)公司法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Oasis Dragon 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dl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Oasis Dragon 为投资控股公司。Oasis Dragon 集团为好孩子中国及其附属公司集团(「好孩子中国集团」)的成员公司。好孩子中国为好孩子中国集团的控股公司，好孩子中国集团主要从事母婴童产品(「母婴童产品」)销售。

于有关期间，Oasis Dragon 集团主要从事好孩子品牌旗下的母婴童产品零售业务(「好孩子业务」)。

好孩子中国的董事(「董事」)认为，Oasis Dragon 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好孩子中国。

于 Oasis Dragon 注册成立前，好孩子业务由好孩子中国集团的若干附属公司开展。为合理化好孩子业务的架构，好孩子中国的一家附属公司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GCCL」)与 Oasis Dragon 订立业务转让协议，据此，GCCL 好孩子业务部先前经营的好孩子业务被转让予 Oasis Dragon 集团现时旗下的若干附属公司，且好孩子中国集团若干从事好孩子业务的附属公司的股权亦被转让予 Oasis Dragon 集团(「重组」)。重组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完成。

GCCL 的好孩子业务并非作为法律或法定实体而存在，因此并无编制单独法定账目。GCCL 好孩子业务的财务资料已予编制，以反映 GCCL 好孩子业务的过往经营业绩及过往资产及负债。

于本报告日期，Oasis Dragon 于其附属公司中拥有直接及间接权益，所有附属公司均为私营有限公司(或倘并非于香港注册成立，则实质上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营公司具有相似特点)，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及 日期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股本面值	Oasis Dragon 应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好孩子(中国)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好孩子(中国)零售」)(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40,000,000 美元	—	100%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SHFS」)(b)	中国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	100%	儿童产品分销及 零售业务

名称	注册成立／注册地点及 日期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普通股／ 注册股本面值	Oasis Dragon 应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Goodbaby E-family Co., Ltd. (「GBEF」)(b)	中国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币9,200,000元	—	86.96%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商丘)商贸有限公司 (「GCSQ」)(b)	中国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币6,000,000元	—	51%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阜阳)商贸有限公司 (「GCFY」)(b)	中国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币10,000,000元	—	51%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GCQD」)(b)	中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人民币10,000,000元	—	51%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青岛麦车车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QMCP」)(c)	中国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人民币3,000,000元	—	51%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南通)服饰有限公司 (「NTFS」)(a)	中国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人民币10,000,000元	—	80%	儿童产品批发及零售
好孩子零售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好孩子零售」)(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1港元	100%	—	投资控股

附注：

- (a) 由于该等实体于二零一五年新注册成立，该等实体概无编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该等实体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
- (b) 该等实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
- (c) 该实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由青岛茂生会计师事务所(于中国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核。
- (d) 由于该等公司并无须编制经审核财务报表的法定规定，故自彼等注册成立起，概无就该等附属公司编制任何法定账目。

2.1 呈列基准

根据重组，Oasis Dragon成为Oasis Dragon集团现时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Oasis Dragon集团现时旗下公司在重组前后均受好孩子中国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报告而言，过往财务资料按合并基准采用兼并会计原则编制，犹如重组已于有关期间初完成及犹如好孩子业务已于最早呈列期间转让予Oasis Dragon集团。

Oasis Dragon集团于有关期间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包括Oasis Dragon集团现时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该等附属公司首次受好孩子中国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及现金流量。Oasis Dragon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已予编制，以从好孩子中国的角度使用现有账面值呈列好孩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概无作出任何调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确认因重组产生的任何新资产或负债。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时对冲。

非控股权益指并非由Oasis Dragon集团持有的外界股东于Oasis Dragon附属公司之业绩及净资产所占权益。收购非控股权益以实体概念法列账，据此，将代价与分占收购资产净值之账面值的差额确认为股权交易。

2.2 编制基准

有关期间的过往财务资料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批准的所有准则及诠释)编制。Oasis Dragon集团编制整个有关期间的过往财务资料时已提早采纳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有关期间的过往财务资料乃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有关期间的过往财务资料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数值乃约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币千元。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Oasis Dragon集团并无于过往财务资料中采纳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修订	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的修订	披露计划 ¹
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销售或注资 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	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修订	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约收益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 40 号的修订	投资物业转让 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委员会 第 22 号	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周期年度改进	对部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⁵

¹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并无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⁵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的修订除外，其于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Oasis Dragon 集团正在评估初始应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迄今为止，Oasis Dragon 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会导致会计政策变动，但不大可能对 Oasis Dragon 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预期将适用于 Oasis Dragon 集团的该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最终版本，将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集合以代替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全部过往版本。该准则引入分类及计量、减值及对冲会计处理的新规定。Oasis Dragon Group 预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于二零一六年，Oasis Dragon Group 已就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影响进行高水平的评估。有关初步评估乃基于目前可取得的资料，并可能因进一步详细分析或日后 Oasis Dragon Group 可能取得的额外合理及辅助的资料而予以变更。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的预期影响概述如下：

(a) 分类及计量

Oasis Dragon Group 预期，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将不会对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构成重大影响。预期 Oasis Dragon Group 将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目前按公允价值持有的金融资产。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将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为 Oasis

Dragon Group 拟于可见将来持有该等投资，且 Oasis Dragon Group 预期将选择于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变动。就股权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入账的收益及亏损不得于取消确认有关投资时重新计入损益。

(b) 减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债务工具、应收租赁款项、贷款承担及并非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财务担保合约须作减值，并将按每十二个月基准或使用年期基准以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入账。Oasis Dragon Group 预期应用简化方式，并将根据于其所有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馀下年期内的所有现金差额现值估计的可使用年期预期亏损入账。Oasis Dragon Group 将进行更详细分析，其中将考虑所有合理及辅助资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

该修订解决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就丧失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被转让或被投入至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而产生的冲突。该修订澄清，对在投资者和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转让或投入资产(该资产构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所定义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应予全额确认，然而如果上述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则应仅就非关联投资者权益的部分确认转让或投入该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无限期推迟该修订生效日，选择提前实行该修订的企业必须采用未来适用法实行。本公司将在生效日实行这些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及厘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

二零一四年五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新的五步模型，应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约产生的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收益确认金额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代价。新的收益准则将替代现行国际会计准则下关于收益确认的所有要求。该准则适用于起始日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的年度期间，主体可选择完全追溯调整法，或选择修改的追溯调整法。该准则允许提前采用。Oasis Dragon 集团并无计划提前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Oasis Dragon 集团管理层正在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潜在影响，在 Oasis Dragon 集团进行详尽检讨前合理估算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并不可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二零一六年一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常务准则委员会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常务准则委员会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以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的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单一表内模型对所有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即租期少于或等于12个月的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

该准则要求在某些事项发生时，承租人需要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租赁条款的修改或源于确定未来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利率的变换产生的该付款额变动。承租人通常将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金额确认为对使用权资产的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对租赁作出更加详尽的披露。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在已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情况下，允许提前采用。承租人在应用该准则时可以选择使用完全追溯调整法或经修订的追溯调整法。该准则的过渡条款允许存在一定的缓冲期。Oasis Dragon集团预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且目前正评估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所产生的影响。基于Oasis Dragon集团于附注27中所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贴现经营租赁承担人民币62,423,000元、人民币107,673,000元及人民币117,105,000元，有关采纳预期对Oasis Dragon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表现产生影响，而详细评估仍在进行中。

3.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Oasis Dragon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化实体）。当Oasis Dragon集团通过参与投资对象的相关活动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有权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投资对象的权力（即令Oasis Dragon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投资对象的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影响该等回报时，即取得控制权。

当 Oasis Dragon 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投资对象大多数的表决或类似权利，在评估其是否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时，Oasis Dragon 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a) 与投资对象其他表决权持有者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Oasis Dragon 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

附属公司的业绩以已收及应收股息为限被计入 Oasis Dragon 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并无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的 Oasis Dragon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呈列。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采用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计量，即 Oasis Dragon 集团向被收购方原拥有人所转让资产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Oasis Dragon 集团为被收购方原拥有所承担负债以及 Oasis Dragon 集团为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所发行股权之总和。对于各项业务合并，收购方按公平值或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比例计量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Oasis Dragon 集团收购业务时根据按合约条款、收购日期的经济状况及相关条件所作适当分类及指定用途评估所接收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分离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则先前所持股权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计量而产生任何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

收购方所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将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一项属于金融工具且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范围之内的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乃按公平值计量，其公平值变动于损益中确认或列为其他全面收入变动。倘或然代价并不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范围之内，则其根据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进行重新计量，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列账。

商誉初始按成本计量，即所转让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金额以及 Oasis Dragon 集团先前所持被收购方股权的公平值总和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之差额。倘该代价及其他项目总和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则差额经重新评估后于损益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初步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出现减值迹象，则进行更为频密之测试。Oasis Dragon 集团会对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由收购日期起，被分配到预期将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 Oasis Dragon 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不论 Oasis Dragon 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按对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可收回金额进行的评估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则确认减值亏损。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当商誉获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出售该单位内的某部分业务，则于厘定出售业务的收益或亏损时，与出售业务相关商誉将包括在该业务的账面值内。在此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将以出售业务和保留的现金产生单位部分相对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公平值计量

Oasis Dragon 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平值计量可供出售投资。公平值为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序交易中，于计量日期就销售一项资产所收取或就转让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未有主要市场的情况下，于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须为 Oasis Dragon 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所用的假设计量(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乃计及一名市场参与者透过使用其资产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过将资产出售予将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而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Oasis Dragon 集团使用适用于不同情况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够数据计量公平值，以尽量利用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所有于过往财务资料中计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资产及负债，乃按对整体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分类至下述公平值等级：

第一级— 按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计量

第二级— 按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直接或间接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得出的估值方法计量

第三级— 按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得出的估值方法计量

就于过往财务资料按经常基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Oasis Dragon集团于各报告日期结束时按对整体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级别输入数据重新评估分类，以厘定各层级之间有否出现转移。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有迹象表明出现减值或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递延资产、金融资产及被分类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组别的资产除外)，则对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平值(以较高者为准)减出售成本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确定，除非有关资产没有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确定。

减值亏损仅在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时予以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减值亏损于产生期间从损益中在该等与已减值资产功能一致的支出类别中扣除。

于各有关期间末均会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先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再存在或减少。如出现该等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前确认的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仅在用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假设以往年度并未对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的账面金额(扣除任何折旧／摊销之后)。减值亏损的拨回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关联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条件，则被视为与 Oasis Dragon 集团有关联：

(a) 倘该方属某位人士或该人士的家庭成员，而该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Oasis Dragon 集团；
- (ii) 对 Oasis Dragon 集团有重大影响力；或
- (iii) 为 Oasis Dragon 集团或 Oasis Dragon 集团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与 Oasis Dragon 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
- (ii) 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其他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一家实体；
- (iii) 该实体与 Oasis Dragon 集团同为相同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一家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是为 Oasis Dragon 集团或与 Oasis Dragon 集团相关实体的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由 (a) 项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 项所界定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
- (viii) 该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 Oasis Dragon 集团或 Oasis Dragon 集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层成员服务。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除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当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被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当其属于被分类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组别的一部

分，则不予折旧，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入账，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出售组别」所详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运作状况及地点作拟定用途的直接应占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营后所产生支出，例如维修及维护费用，一般于产生期间自损益扣除。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重大检修的支出于资产的账面金额资本化作为重置。倘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不时置换，Oasis Dragon集团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个别资产，并相应计算折旧。

折旧乃以直线法计算，在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撤销其成本至其剩余价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厂房及机器	9%-18%
汽车	18%-31.67%
家具及装置	9%-31.67%
租赁装修	20%-50%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则该项目的成本按合理基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将分别折旧。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将至少于各财政年度末检讨及作出调整(如适用)。

初步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以及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后或预期使用或出售该项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于资产被终止确认年度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出售或报废的收益或亏损，乃有关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的差额。

在建工程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且不计算折旧。成本包括在建期间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于竣工并可供使用时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或投资物业的适当类别。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业务合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当日的公平值。于初始确认后，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内部所产生的无形资产项目(不包括已拨充资本的开发成本)并不拨充资本，而相关开支乃于开支产生期间于损益中反映。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被评定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按可使用经济年期摊销，并于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时作减值评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期及摊销方法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进行检讨。预计可使用年期或资产所附未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消耗模式变动会在修订摊销期间或方法(视适用情况而定)时予以考虑并被视为会计估计变动。具有有限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开支乃于损益中在与无形资产功能一致的开支类别确认。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的开支以直线法于五年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进行资本化及摊销。

终止确认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计量，并于终止确认该资产时于损益中确认。

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回报及风险仍归出租人所有的租赁均列为经营租赁。倘Oasis Dragon集团为出租人，则其按经营租赁出租的资产均列为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下的应收租金于租期内按直线法计入损益。倘Oasis Dragon集团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下的应付租金(扣除从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优惠)于租期内按直线法于损益中扣除。

经营租赁的预付土地租赁款项初始按成本列账，其后则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按公平值加上收购金融资产应占的交易成本计量，惟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金融资产的常规买卖于交易日(即Oasis Dragon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买卖指须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普遍规定的期间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以下分类：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在活跃市场并无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计量后，该等资产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计量。计算摊销成本时，计及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并计入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减值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为贷款融资成本及应收款项的其他开支。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况将被终止确认(即自 Oasis Dragon 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移除)：

- 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届满；或
- Oasis Dragon 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根据一项「转付」安排，在没有严重推迟的情况下，已承担全数支付已收现金流量的义务；且(a) Oasis Dragon 集团已转让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Oasis Dragon 集团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但已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

当 Oasis Dragon 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订立转付安排，但并未转让或保留该项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且并未转让该项资产的控制权，该项资产将按 Oasis Dragon 集团于资产的持续参与程度确认入账。在该情况下，Oasis Dragon 集团亦确认一项相关责任。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责任按可反映 Oasis Dragon 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通过对已转让资产作出担保的形式持续参与，按该项资产的原账面值与 Oasis Dragon 集团或须偿还的最高对价金额的较低者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Oasis Dragon 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仅于因于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

导致出现客观减值迹象(已发生「亏损事件」)且该亏损事件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的影响能可靠地估计时被视为已减值。减值迹象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到重大财务困难、违约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布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及有可观察数据(如欠款数目变动或出现与违约相关的经济状况)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Oasis Dragon集团首先会按个别基准就个别属重大的金融资产或按组合基准就个别不属重大的金融资产,评估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证据。倘Oasis Dragon集团认定按个别基准经评估的金融资产(无论具重要性与否)并无客观证据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亏损会予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组合减值评估之内。

已识别减值亏损金额以资产的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差额计量。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的实际利率)贴现。

资产账面值通过使用拨备账扣减,亏损数额于损益确认。利息收入持续按已扣减账面值累计,利率为计量减值亏损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贴现率。倘不可能于未来实现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至Oasis Dragon集团,则贷款及应收款项连同相关拨备可撤销。

倘后续期间于减值确认后发生的事项导致估计减值亏损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往确认的减值亏损通过调整拨备账增加或减少。倘撇账于日后收回,则转回的减值亏损计入损益的其他开支。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分类为贷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平值确认及倘为贷款及借款,则应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Oasis Dragon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以及计息银行借款。

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以下分类：

贷款及借款

于初始确认后，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及计息银行借款随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微不足道，在该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当负债终止确认以及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程序时，其收益及亏损在损益内确认。

摊销成本于计及收购事项任何折让或溢价及属实际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费用或成本后计算。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融资成本内。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届满，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

如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贷款人明显不同的条款的另一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作出重大修订，此类交换或修订将被视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及确认新负债处理，有关账面值的差额在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力要求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还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抵销并按净值列报于财务状况表内。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就在制品及制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劳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成本。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预计至完工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倘管理层预计出现可预见亏损，将为此而作出拨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受价值变动风险影响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过购置日后三个月)的短期投资。

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及银行现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类似现金性质的资产。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引致现时的责任(法定或推定)，而为了解决责任可能导致日后资源外流，则会确认拨备，惟责任的金额必须能够可靠地估计。

当折扣的影响属重大时，确认的拨备金额为预计解决责任所需的未来开支于报告期末的现值。随着时间增加产生的折扣现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费用中。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与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是根据于年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到 Oasis Dragon 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从税务机关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额。

递延税项采用债务法，按报告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包括：

- 在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始确认资产或负债产生且在交易发生时并未对会计利润或应课税利润或亏损产生影响的递延税项负债；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投资相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如该暂时差额的拨回时间可以控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不会被拨回。

如果可能会有可抵扣暂时差额、未利用税务抵免及未利用税务损失结转被用于抵销应纳税利润的部分，则就所有可抵扣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但不包括：

- 当与可抵扣暂时差额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产生于非业务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且在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利润或亏损时；及
- 对于与附属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差额，只在暂时差额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可能被拨回，且可获得将被暂时差额抵销的应纳税利润时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账面值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当不再可能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供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将其相应扣减。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并于可能存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应按预期变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适用的税率计量，该预计税率应以在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础计算。

如有合法可执行权利使用即期税项资产抵销即期税项负债，且递延税项与相同应纳税实体及相同税务机关相关，则对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作出抵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有附带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确认。当补助涉及开支项目，则系统地将补助在拟作补偿的成本支销期间确认为收入。

当补助涉及某项资产，则将其公平值计入递延收入账目内，并于有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期内按年将其公平值等分至损益内。

收益确认

收益乃按以下基准于 Oasis Dragon 集团很可能取得经济利益及能够可靠地计算收益时予以确认：

- (a) 销售货品所得的收益，在所有权及业权的主要风险及回报已转移至买家(前提是 Oasis Dragon 集团并无保留一般视为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或已售货品的有效控制权)时确认；
- (b)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益(已提供服务时)；
- (c) 租金收入，按占租期的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 (d) 利息收入，以应计基准按金融工具的估计年期或较短期限(如适用)用实际利率法将未来估计的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
- (e) 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金计划

Oasis Dragon 集团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的附属公司的雇员须参与地方市政府运作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须根据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供款。除年度供款外，Oasis Dragon 集团并无支付退休福利的责任。供款将于根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则于应付时自损益扣除。

借贷成本

可直接归属于购置、建设或生产须经过一段较长时间方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的资产的借贷成本拨充资本作为相关资产部分成本。当资产大致上可达到其计划用途或可出售状态时，该借贷成本停止拨充资本。合格资产未付支出的专项借款临时投资赚取的收入应从资本化借贷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期内支销。借贷成本包括实体就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股息

当末期股息于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后，即确认为负债。

中期股息同时予以拟派及宣派，是因为 Oasis Dragon 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授予董事权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于拟派及宣派时即确认为负债。

4. 重大会计判断、估计及假设

编制过往财务资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此等将影响收益、开支、资产及负债的呈报金额及其随附披露以及或然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需要对未来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

估计不确定性

于各报告期末，有关未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主要来源的主要假设(这些假设具有导致下一财政年度资产与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大风险)叙述如下：

商誉减值

Oasis Dragon 集团每年至少判断一次商誉是否减值。这需要对商誉分配到的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为了估计使用价值，Oasis Dragon 集团需要对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上述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减值

Oasis Dragon 集团会于各报告期末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有否出现任何减值迹象。非金融资产则于出现其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账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之间的较高者)时，则存在减值。计量公平值减出售成本时，按约束销售交易根据公平合理基准交易类似资产可得数据，或可得市价减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增量费用而得出。当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来自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税项资产

仅在可能取得应课税利润抵销可动用亏损的情况下，方就所有未动用税项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可予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款额时，须根据可能的时间、未来应课税利润的水平连同未来税项计划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层判断。于各报告期末，有关未确认税项亏损的详情载于附注 2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减值拨备政策乃根据对未清应收款可收回程度的持续评估和账龄分析而作出。如实际结果与原有估计有差异，实际撇销的将高于估计。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 17。

滞销存货拨备

Oasis Dragon 基于存货的账龄分析及估计可变现净值就滞销存货作出拨备。拨备金额的评估须牵涉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倘实际结果与原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于有关估计出现变更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值及拨备支出／拨回。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 16。

5. 经营分部资料

为达致管理目的，Oasis Dragon 集团根据其销售网络划分业务单元，并拥有以下三类可列报产品：

- (a) 儿童耐用品：包括销售婴儿推车、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婴儿床、自行车及三轮车以及其他儿童耐用品。
- (b) 母婴护理用品：包括护理、喂哺及个人护理产品如尿布、奶嘴、奶樽、餐具、护肤、盥洗用品、婴儿湿纸巾、小电器，以及皮肤护理、洗发及卫生用品。
- (c) 服装产品：包括婴幼儿(0至4岁)及儿童(5至8岁)的服装，以及家纺产品如床单及配件等。

管理层对 Oasis Dragon 集团经营分部的业绩进行单独监督，以便作出有关资源分配与绩效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依据可列报分部的损益进行评估，此乃经调整除税前损益的计量标准。持续经营业务所得经调整除税前损益的计量方法与 Oasis Dragon 集团的除税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及企业开支排除于该计量方法之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儿童耐用品 (人民币千元)	母婴 护理用品 (人民币千元)	服装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970,474	412,136	296,128	1,678,738
分部业绩	26,885	103,183	37,117	167,185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48,554)
其他开支				(5,229)
融资成本				(14,931)
除税前溢利				<u>109,095</u>
其他分部资料：				
已售货品成本	656,365	204,102	106,514	966,98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儿童耐用品 (人民币千元)	母婴 护理用品 (人民币千元)	服装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086,607	486,613	281,411	1,854,631
分部业绩	24,486	126,840	30,941	182,267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9,5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40,529)
其他开支				(3,883)
融资成本				(11,614)
除税前溢利				<u>135,840</u>
其他分部资料：				
已售货品成本	734,979	236,131	93,576	1,064,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儿童耐用品 (人民币千元)	母婴 护理用品 (人民币千元)	服装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1,057,786	578,670	300,939	1,937,395
分部业绩	25,957	150,052	11,912	187,921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40,864)
其他开支				(4,585)
融资成本				(13,646)
除税前溢利				<u>136,258</u>
其他分部资料：				
已售货品成本	714,078	286,669	120,644	1,121,39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儿童耐用品 (人民币千元)	母婴 护理用品 (人民币千元)	服装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630,802	376,446	198,663	1,205,911
分部业绩	26,237	106,170	27,556	159,963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7,115)
其他开支				(1,408)
融资成本				—
除税前溢利				<u>144,687</u>
其他分部资料：				
已售货品成本	422,344	184,973	80,273	687,59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儿童耐用品 (人民币千元)	母婴 护理用品 (人民币千元)	服装产品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对外部客户销售	508,729	272,423	139,517	920,669
分部业绩	10,167	67,263	5,241	82,671
对账：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28,991)
其他开支				(1,604)
融资成本				(9,213)
除税前溢利				<u>44,988</u>
其他分部资料：				
已售货品成本	340,284	133,854	53,427	527,565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Oasis Dragon 集团的营业额，指已售货品的发票净值(经扣除退货及贸易折扣)；所提供服务的价值；及已收及应收投资物业的租金收入总额。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益					
销售货品	<u>1,678,738</u>	<u>1,854,631</u>	<u>1,937,395</u>	<u>920,669</u>	<u>1,205,9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服务费收入(附注(a))	801	144	1,553	46	1,266
保险及其他索偿	—	186	562	—	—
出售材料	1,680	3,319	3,409	1,725	1,267
银行利息收入	102	34	45	14	49
政府补助(附注(b))	7,660	5,767	1,489	66	504
汇兑收益净额	—	44	—	—	—
租金收入总额	—	1	—	—	—
其他	<u>381</u>	<u>104</u>	<u>374</u>	<u>274</u>	<u>161</u>
总计	<u>10,624</u>	<u>9,599</u>	<u>7,432</u>	<u>2,125</u>	<u>3,247</u>

附注(a)：服务费收入指就销售网点及维护赚取的收入。

附注(b)：该金额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租金补贴及其他补贴。该等政府补助金额仅由相关政府机构酌情厘定，而无法保证Oasis Dragon集团日后将继续收到政府补助。该等补助并无附带未履行条件或或然事项。

7. 融资成本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融资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					
银行贷款利息	<u>14,931</u>	<u>11,614</u>	<u>13,646</u>	<u>9,213</u>	<u>—</u>

8. 除税前溢利

Oasis Dragon 集团持续经营业务所得除税前溢利乃经扣除／(计入)以下各项后达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已售存货成本	968,496	1,066,875	1,125,107	528,995	688,619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折旧	22,830	23,699	24,596	12,433	12,047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34	280	293	146	157
经营租赁下最低租赁款项	27,249	38,410	39,444	21,954	20,492
首次公开发售相关开支	—	10,368	14,715	14,715	—
雇员福利开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资及薪金	221,352	225,237	233,933	118,835	132,823
退休金计划供款	15,693	15,998	16,028	8,918	8,395
	<u>237,045</u>	<u>241,235</u>	<u>249,961</u>	<u>127,753</u>	<u>141,218</u>
应收款项减值(拨回)／拨备	482	(560)	—	—	—
存货减值(拨回)／拨备	13,214	(563)	1,280	(1,032)	42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收益	(63)	24	—	—	—
银行利息收入	<u>102</u>	<u>34</u>	<u>45</u>	<u>14</u>	<u>49</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

宋郑还先生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获委任为 Oasis Dragon 唯一董事，彼亦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获委任为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宋郑还先生就其获委任为 Oasis Dragon 集团现时旗下附属公司的董事而从该等附属公司获得薪酬。董事的薪酬载列如下：

(a)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有关期间，概无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概无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执行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	—	1,509	754	754
	<u>—</u>	<u>—</u>	<u>1,509</u>	<u>754</u>	<u>7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贴	退休金	以股权结算	
袍金	及实物福利	计划供款	的购股权开支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贴	退休金	以股权结算	
袍金	及实物福利	计划供款	的购股权开支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贴	退休金	以股权结算	
袍金	及实物福利	计划供款	的购股权开支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	1,509	—	—	1,509
	—	1,509	—	—	1,509
	<u>—</u>	<u>1,509</u>	<u>—</u>	<u>—</u>	<u>1,5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薪金、	津贴及	退休金	以股权	总计
	袍金	实物福利	计划供款	购股权开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	754	—	—	754
	—	754	—	—	7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薪金、	津贴及	退休金	以股权	总计
	袍金	实物福利	计划供款	购股权开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	—	754	—	—	754
	—	754	—	—	754

10. 五位最高薪雇员

于有关期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五位最高薪雇员详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	8,895	6,867	7,764	4,381	3,838
退休金计划供款	85	118	180	88	92
	8,980	6,985	7,944	4,469	3,930

薪酬介乎下列范围的五位最高薪雇员的人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零至人民币1,000,000元	2	2	—	4	4
人民币1,000,001元至 人民币1,500,000元	1	2	3	1	1
人民币1,500,001元至 人民币2,000,000元	1	—	1	—	—
人民币2,000,001元至 人民币3,000,000元	2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1. 所得税

Oasis Dragon集团须就来自或源自Oasis Dragon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司法权区的利润按实体基准缴纳所得税。

根据萨摩亚的规则及规定，Oasis Dragon集团毋须于该等司法权区缴纳任何所得税。

由于Oasis Dragon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任何源自香港或于香港赚取的应课税利润，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拨备乃就Oasis Dragon集团在中国内地经营的附属公司的应课税利润按25%法定税率计提，该税率乃根据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厘定。

Oasis Dragon 集团所得税(抵免)/开支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所得税－中国内地	29,771	32,067	44,990	18,732	39,569
递延税项(附注 23)	(1,361)	2,179	(9,531)	(6,636)	(2,392)
年/期内税项(抵免)/支出总额	<u>28,410</u>	<u>34,246</u>	<u>35,459</u>	<u>12,096</u>	<u>37,177</u>

按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的除税前利润适用的税项开支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对账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
							(未经审核)			
除税前利润	<u>109,095</u>		<u>135,840</u>		<u>136,258</u>		<u>44,988</u>		<u>144,687</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27,274	25.0	33,960	25.0	34,065	25.0	11,247	25.0	36,172	25.0
按 10% 计算的预扣税对										
Oasis Dragon 集团中国附属公司										
可分派利润的影响	—		7	0.0	32	0.0	—	—	—	—
已使用税项亏损	—		(167)	(0.1)	(30)	(0.0)	(161)	(0.4)	(36)	(0.0)
未确认税项亏损	—		—		1,323	1.0	967	2.2	868	0.6
毋须扣税开支	<u>1,136</u>	<u>1.0</u>	<u>446</u>	<u>0.3</u>	<u>69</u>	<u>0.0</u>	<u>43</u>	<u>0.1</u>	<u>173</u>	<u>0.1</u>
按 Oasis Dragon 集团实际利率										
计算的税项支出	<u>28,410</u>	<u>26.0</u>	<u>34,246</u>	<u>25.2</u>	<u>35,459</u>	<u>26.0</u>	<u>12,096</u>	<u>26.9</u>	<u>37,177</u>	<u>25.7</u>

12. 股息

Oasis Dragon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概无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于重组，将每股盈利资料载入过往财务资料并无意义，因此并无呈列每股盈利资料。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贵集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装置 (人民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9	1,576	15,239	65,178	84,602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14)	(833)	(8,473)	(39,209)	(49,929)
账面净值	1,195	743	6,766	25,969	34,673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添置	186	2,512	3,557	26,466	32,721
出售	—	—	—	—	—
年内计提折旧	(266)	(635)	(2,171)	(19,758)	(22,83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1,115</u>	<u>2,620</u>	<u>8,152</u>	<u>32,677</u>	<u>44,564</u>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5	4,088	18,796	75,309	100,9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80)	(1,468)	(10,644)	(42,632)	(56,424)
账面净值	<u>1,115</u>	<u>2,620</u>	<u>8,152</u>	<u>32,677</u>	<u>44,564</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装置 (人民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95	4,088	18,796	75,309	100,98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80)	(1,468)	(10,644)	(42,632)	(56,424)
账面净值	<u>1,115</u>	<u>2,620</u>	<u>8,152</u>	<u>32,677</u>	<u>44,564</u>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添置	320	437	1,373	16,493	18,623
出售	—	—	(24)	—	(24)
年内计提折旧	(365)	(980)	(2,451)	(19,903)	(23,699)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1,070</u>	<u>2,077</u>	<u>7,050</u>	<u>29,267</u>	<u>39,464</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5	4,525	20,145	79,570	107,355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45)	(2,448)	(13,095)	(50,303)	(67,891)
账面净值	<u>1,070</u>	<u>2,077</u>	<u>7,050</u>	<u>29,267</u>	<u>39,464</u>

贵集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装置 (人民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15	4,525	20,145	79,570	107,355
累计折旧及减值	(2,045)	(2,448)	(13,095)	(50,303)	(67,891)
账面净值	<u>1,070</u>	<u>2,077</u>	<u>7,050</u>	<u>29,267</u>	<u>39,464</u>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添置	98	1,777	3,092	25,351	30,318
出售	—	(26)	(19)	(163)	(208)
年内计提折旧	(318)	(934)	(2,145)	(21,199)	(24,596)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850</u>	<u>2,894</u>	<u>7,978</u>	<u>33,256</u>	<u>44,978</u>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13	6,035	23,216	94,963	127,427
累计折旧及减值	(2,363)	(3,141)	(15,238)	(61,707)	(82,449)
账面净值	<u>850</u>	<u>2,894</u>	<u>7,978</u>	<u>33,256</u>	<u>44,978</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家具及装置 (人民币千元)	租赁物业装修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13	6,035	23,216	94,963	127,427
累计折旧及减值	(2,363)	(3,141)	(15,238)	(61,707)	(82,449)
账面净值	<u>850</u>	<u>2,894</u>	<u>7,978</u>	<u>33,256</u>	<u>44,978</u>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添置	81	—	500	5,574	6,155
出售	—	—	(3)	(34)	(37)
期内计提折旧	(15)	(391)	(1,515)	(10,126)	(12,047)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经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u>916</u>	<u>2,503</u>	<u>6,960</u>	<u>28,670</u>	<u>39,049</u>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94	6,035	23,712	95,014	128,055
累计折旧及减值	(2,378)	(3,532)	(16,752)	(66,344)	(89,006)
账面净值	<u>916</u>	<u>2,503</u>	<u>6,960</u>	<u>28,670</u>	<u>39,049</u>

15. 其他无形资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2	702
累计摊销	(199)	(199)
账面净值	503	503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经扣除累计折旧	503	503
添置	673	673
年内计提摊销	(234)	(234)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94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5	1,375
累计摊销	(433)	(433)
账面净值	942	9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5	1,375
累计摊销	(433)	(433)
账面净值	942	942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经扣除累计折旧	942	942
添置	85	85
年内计提摊销	(280)	(280)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74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	1,460
累计摊销	(713)	(713)
账面净值	747	74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0	1,460
累计摊销	(713)	(713)
账面净值	747	747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经扣除累计折旧	747	747
添置	—	—
年内计提摊销	(293)	(29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454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	1,460
累计摊销	(1,006)	(1,006)
账面净值	454	45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0	1,460
累计摊销	(1,006)	(1,006)
账面净值	454	454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经扣除累计折旧	454	454
添置	771	771
期内计提摊销	(157)	(157)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8	1,068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231	2,231
累计摊销	(1,163)	(1,163)
账面净值	1,068	1,068

16. 存货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成品	261,934	265,562	285,218	305,350

17.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124,310	156,856	201,503	269,537
应收票据	6,731	—	343	1,184
	<u>131,041</u>	<u>156,856</u>	<u>201,846</u>	<u>270,721</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560)	—	—	—
	<u>(560)</u>	<u>—</u>	<u>—</u>	<u>—</u>
年末结余	<u>130,481</u>	<u>156,856</u>	<u>201,846</u>	<u>270,721</u>

Oasis Dragon集团与其客户之间的贸易条款以赊销为主，惟新客户例外，通常须新客户预付款项。信用期一般介于七至六十日。各客户均有最高信用限额。Oasis Dragon集团致力于维持严格监控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并设有信用控制部门，以减低信用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检讨。鉴于上文所述及Oasis Dragon集团贸易应收款项涉及大量不同客户，故并无重大集中信用风险。Oasis Dragon集团并无就贸易应收款项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贸易应收款项并不计息。

Oasis Dragon集团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3个月内	111,774	147,436	195,143	259,051
3至6个月	8,533	5,660	5,415	5,072
6个月至1年	2,285	2,731	938	5,359
超过1年	1,718	1,029	7	55
	<u>124,310</u>	<u>156,856</u>	<u>201,503</u>	<u>269,537</u>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拨备的变动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78	560	—	—
年／期内减值	482	—	—	—
年／期内已撤销减值拨备	—	(560)	—	—
	<u> </u>	<u> </u>	<u> </u>	<u> </u>
年／期末结余	<u>560</u>	<u>—</u>	<u>—</u>	<u>—</u>

于各有关期间末，并无个别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

1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9,589	26,920	20,890	24,310
应收雇员款项	9,756	5,631	2,890	2,695
按金	11,340	15,821	14,919	15,732
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9,587	6,584	4,742	571
其他	1,117	986	710	789
	<u> </u>	<u> </u>	<u> </u>	<u> </u>
	<u>51,389</u>	<u>55,942</u>	<u>44,151</u>	<u>44,097</u>

上述资产概无逾期或减值。上述结余所包含金融资产与近期并无逾期记录的应收款项有关。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存款

贵集团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707</u>	<u>62,104</u>	<u>19,375</u>	<u>56,533</u>

所有现金及银行结余均以人民币计值。

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Oasis Dragon集团可透过获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成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按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浮动利率计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个月，视乎Oasis Dragon集团的即时现金需求而有所不同，并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余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于并无近期违约记录且信誉良好的银行。

20. 贸易应付款项

贵集团

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于各有关期间末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u>86,575</u>	<u>92,345</u>	<u>109,088</u>	<u>108,720</u>

贸易应付款项不计息且一般按30至120天期限结算。

Oasis Dragon集团按发票日期划分扣除拨备的贸易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3个月内	85,899	19,352	108,542	107,737
3至12个月	397	72,259	378	764
1至2年	46	482	93	98
2至3年	—	32	59	59
超过3年	233	220	16	62
	<u>86,575</u>	<u>92,345</u>	<u>109,088</u>	<u>108,720</u>

2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付款项	41,721	26,823	35,621	44,617
应计费用	21,472	20,764	45,971	74,113
客户预收款	18,403	25,987	57,758	54,963
应付工资及福利	14,395	14,885	17,200	19,815
应付其他税项	526	1,526	3,551	17,636
	<u>96,517</u>	<u>89,985</u>	<u>160,101</u>	<u>211,144</u>

其他应付款项不计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

22. 计息银行借款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人民币 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人民币 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人民币 千元	实际利率 (%)	到期情况	人民币 千元
即期												
银行贷款—无抵押	5.26-5.32	二零一五年	115,000	4.61	二零一六年	110,000	—	—	—	—	—	—
			115,000			110,000			—			—
非即期												
银行贷款—无抵押	5.70	二零一七年	49,000	4.75-5.50	二零一七年	150,000	—	—	—	—	—	—
总计			164,000			260,000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析：				
须予偿还的银行贷款：				
于一年内	115,000	110,000	—	—
于第二年	—	150,000	—	—
于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49,000	—	—	—
	<u>164,000</u>	<u>260,000</u>	<u>—</u>	<u>—</u>

23.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及递延税项资产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负债

贵集团

	预扣税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34
计入年内损益的递延税项	(111)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3
扣除自年内损益的递延税项	7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0
扣除自年内损益的递延税项	32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2
于期内损益表动用的递延税项	(1,462)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递延税项资产

贵集团

	应收 款项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货减值 (人民币千元)	应计费用 (人民币千元)	可用于抵销 未来应课税 利润的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	1,583	2,289	1,585	5,476
递延税项					
计入／(扣除自)年内损益	—	1,721	947	(1,418)	1,25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	3,304	3,236	167	6,726
递延税项					
计入／(扣除自)年内损益	91	(142)	(1,984)	(137)	(2,172)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0	3,162	1,252	30	4,554
递延税项					
计入／(扣除自)年内损益	(110)	321	9,264	88	9,563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483	10,516	118	14,117
递延税项					
计入／(扣除自)年内损益	—	105	2,405	(118)	2,392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588	12,921	—	16,509

并未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	—	1,323	832
可抵扣暂时差额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323</u>	<u>83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中国内地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须缴纳10%的预扣税。该规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并适用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赚取的盈利。倘中国内地与外国投资者所属的司法权区签署税收协定，则可采用较低的预扣税税率。对于Oasis Dragon集团，适用税率为5%或10%。因此，关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产生的盈利，Oasis Dragon集团须就其于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缴纳预扣税。

于各有关期间末，并无就Oasis Dragon集团于中国内地成立的附属公司须缴纳预扣税的未汇付盈利的应缴预扣税确认递延税项。董事认为，根据Oasis Dragon集团于各有关期间末在中国内地的未来扩展计划，相关附属公司于可预见的将来可能不会分派该等盈利。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与中国内地附属公司投资(并未就其确认递延税项负债)相关的暂时差额的总额分别约为人民币500,000元、人民币2,370,000元、人民币31,804,000元及人民币82,732,000元。

24. 股本

Oasis Dragon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合共1股股份由Oasis Dragon向GBC配发及发行。因此，Oasis Dragon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GBC全资拥有。

25. 储备

贵集团

Oasis Dragon集团于有关期间的储备金额及其变动在过往财务资料的综合权益变动表内呈列。

GCCL的好孩子业务并非以合法或法定实体身份存在。好孩子(中国)零售透过转让资产、负债及分公司以及保留在GCCL的GCCL好孩子业务历史盈利的方式收购GCCL的好孩子业务。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前，好孩子中国通过GCCL及好孩子(中国)商贸控股有限公司(「GCHL」)实际持有SHFS的全部股权。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Oasis Dragon集团向GCCL及GCHL收购SHFS的全部股权，而向GCCL及GCHL支付的代价人民币10百万元列为视作向权益持有人分派。

法定及其他盈餘储备

根据中国公司法，Oasis Dragon集团若干附属公司作为内资企业，须将根据有关中国会计准则所厘定的除税后利润的10%转拨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储备，直至储备达到其各自注册资本的50%。在中国公司法所载若干限制的规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储备可转增股本，惟资本化后的结餘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5%。

其他盈餘储备根据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的指定百分比从纯利拨入。其他盈餘储备可用于抵销累计亏损或增加资本。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后，其他盈餘储备亦可用于分派现金股息。

26. 业务合并

于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GCQD收购QMCP 66.7%股权。QMCP主要从事儿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收购的购买代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并已于收购日期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

于收购日期的QMCP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如下：

	于收购时确认 的公平值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餘	1,253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1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1,995
贸易应付款项	(1,179)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13)
按公平值可识别资产净值总额	1,499
非控股权益	(500)
收购产生之商誉	1
以现金支付	1,000

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分别为人民币317,000元及人民币1,995,000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总合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7,000元及人民币1,995,000元。

有关收购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1,000)
已收购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1,253
计入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净额	2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MCP自收购以来为Oasis Dragon集团营业额贡献人民币24,979,000元及为Oasis Dragon集团利润贡献人民币43,000元。

倘合并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进行，则Oasis Dragon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润将分别为人民币1,678,738,000元及人民币79,431,000元。

27. 经营租赁承担

贵集团作为出租人

Oasis Dragon集团于年内或期内并无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出租其投资物业。

贵集团作为承租人

Oasis Dragon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承租若干办公室物业及办公设备。物业租赁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年，而办公设备的洽租期为一年以内。

于各有关期间末，根据于下列期间到期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Oasis Dragon集团日后须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5,081	27,382	31,259	33,325
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五年	26,608	62,947	77,745	74,658
五年以上	20,734	17,344	8,101	4,975
	<u>62,423</u>	<u>107,673</u>	<u>117,105</u>	<u>112,958</u>

28. 承担

除上文附注 27 所详述的经营租赁承担外，Oasis Dragon 集团及 Oasis Dragon 于各有关期间末有以下资本承担：

贵集团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但未拨备：物业、厂房及设备	<u>—</u>	<u>—</u>	<u>173</u>	<u>—</u>

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付款外，Oasis Dragon 集团亦已承诺参考营业额缴付若干零售店的租金。或然租金并无计入上述承担内，原因为无法就可能应支付的金额作出估计。

29.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Oasis Dragon 董事认为，于有关期间，以下各方／公司为与 Oasis Dragon 集团有交易或结余的关联方。

(a) 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 Oasis Dragon 集团及 Oasis Dragon 的关系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
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GCCL－非好孩子业务」)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
好孩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GB」)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
Mothercare-Goodbaby China Retail Limited (「MGRL」)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
昆山妈妈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MAMA」)	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响
安徽果果儿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后为一家附属公司的控股公司
河南商丘卓然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商丘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后为一家附属公司的控股公司
张本金先生(「张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后为一家附属公司的股东

(b) 关联方交易

除本过往财务资料其他章节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Oasis Dragon 集团于有关期间与关联方订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向关联方销货(附注(a))					
GCPC	<u>139</u>	<u>246</u>	<u>38</u>	<u>37</u>	<u>280</u>
自关联方购买货物(附注(b))					
GCPC	644,128	700,539	666,251	351,865	431,695
安徽公司	7,936	—	—	—	—
商丘公司	<u>2,134</u>	<u>—</u>	<u>—</u>	<u>—</u>	<u>—</u>
	<u>654,198</u>	<u>700,539</u>	<u>666,251</u>	<u>351,865</u>	<u>431,695</u>
由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c))					
GCPC	<u>823</u>	<u>745</u>	<u>581</u>	<u>327</u>	<u>305</u>
安徽公司	—	3,808	—	—	—
商丘公司	2,497	143	334	334	145
张先生	<u>—</u>	<u>9,155</u>	<u>1,730</u>	<u>430</u>	<u>2,818</u>
	<u>3,320</u>	<u>13,851</u>	<u>2,645</u>	<u>764</u>	<u>3,268</u>
代表关联方支付开支(附注(c))					
商丘公司	—	563	—	—	—
来自关联方的垫款(附注(d))					
GCCL—非好孩子业务	<u>—</u>	<u>—</u>	<u>75,895</u>	<u>—</u>	<u>—</u>
对关联方的垫款(附注(e))					
GCCL—非好孩子业务	<u>33,727</u>	<u>86,441</u>	<u>180,000</u>	<u>133,708</u>	<u>203,604</u>

附注(a)：向关联方销货乃根据与关联方共同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b)：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乃根据与关联方共同协定的价格及条款作出。

附注(c)：代表／由关联方支付的开支为无抵押、不计息及于要求时偿还。

附注(d)：来自关联方的垫款为无抵押，而利息乃根据与关联方共同协定的条款作出。

附注(e)：对关联方的垫款为无抵押及不计息。

(c) 与关联方的未结偿结余

贵集团

Oasis Dragon集团与关联方有以下结余：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GCCL－非好孩子业务	314,070	399,948	17,102	209,093
商丘公司	—	563	—	—
	<u>314,070</u>	<u>400,511</u>	<u>17,102</u>	<u>209,093</u>
应付关联方款项				
GCPC	299,113	254,489	254,624	395,335
GCHL	—	—	—	17,124
安徽公司	4,937	4,440	—	—
商丘公司	3,051	413	375	520
张先生	—	3,267	—	1,550
	<u>307,101</u>	<u>262,609</u>	<u>254,999</u>	<u>414,529</u>

除应付GCPC的款项于120日内结偿外，应收／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不计息及须按要求时偿还。

应收GCCL－非好孩子业务的款项主要因将好孩子业务自GCCL剔除而产生。

30. 金融工具的分类

于各有关期间末，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如下：

贵集团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30,481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18)	31,8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314,0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07
	<u>497,058</u>

金融负债

	按摊销 成本入账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1)	75,045
贸易应付款项	86,575
计息银行借款	115,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7,101
	<u>583,721</u>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56,856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18)	29,0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0,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04
	<u>648,493</u>

金融负债

	按摊销 成本入账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1)	69,221
贸易应付款项	92,345
计息银行借款	11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262,609
	<u>534,175</u>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1,846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18)	23,261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75
	<u>261,584</u>

金融负债

	按摊销 成本入账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1)	114,130
贸易应付款项	109,088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4,999
	<u>478,217</u>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70,721
计入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附注18)	19,787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9,0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6,533
	<u>556,134</u>

金融负债

	按摊销 成本入账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附注21)	137,031
贸易应付款项	108,720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4,529
	<u>660,280</u>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层级

Oasis Dragon 集团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及公平值(账面金额与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贵集团

	账面金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64,000	260,000	—	—

	公平值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计息银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164,000	260,000	—	—

管理层已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贸易应付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及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公平值与彼等的账面金额相若，主要是由于该等工具的期限短。

Oasis Dragon 集团以财务经理为首的财务部负责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厘定政策及程序。于各有关期间末，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并厘定用于估值的主要输入数据。估值已进行审阅及已获批准。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以该工具于自愿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强迫或清算销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额入账。下文载列用于估计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设：

计息银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采用有相若条款、信贷风险及剩馀期限工具的现时可用利率透过贴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计算。Oasis Dragon集团本身于各有关期间末的计息银行借款违约风险被评估为并非重大。

公平值层级

下表说明 Oasis Dragon 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计量层级：

金融负债的公平值披露

贵集团

	公平值计量所用数据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64,000	—	164,000

	公平值计量所用数据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重大可观察 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260,000	—	260,000

3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Oasis Dragon 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该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为 Oasis Dragon 集团的经营筹集资金。Oasis Dragon 集团拥有多种金融投资，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乃直接于其经营中产生。

Oasis Dragon集团金融工具带来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为管理各项风险而审阅及协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Oasis Dragon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Oasis Dragon集团的浮息银行借款有关。借款的利率及偿还期披露于附注22。

Oasis Dragon集团并无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对冲其面临的利率风险。

下表说明在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的情况下，Oasis Dragon集团除税前利润对利率合理可能变动的敏感度(透过浮息借款所受的影响)如下：

	上升／ (下降)基点	除税前 利润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50	—
人民币	(5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	—
人民币	(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	(1,142)
人民币	(50)	1,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	50	(441)
人民币	(50)	441

信贷风险

Oasis Dragon 集团仅与获认可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及零售客户进行交易。Oasis Dragon 集团的政策为对欲按信贷条款进行交易的所有客户进行信贷核对程序。向零售客户进行的销售是以现金或主要透过借记卡及信用卡付款。此外，应收款项结馥按持续基准监控且 Oasis Dragon 集团面临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

Oasis Dragon 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风险乃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最大风险相当于该等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 Oasis Dragon 集团贸易应收款项的客户基础分布广泛，故 Oasis Dragon 集团概无任何重大信贷风险集中情况。

流动资金风险

Oasis Dragon 集团利用经常性流动资金计划工具监控其资金短缺的风险。该工具考虑金融投资及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两者的到期情况及来自经营业务的预计现金流量。

Oasis Dragon 集团旨在透过利用银行贷款维持资金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下表概述 Oasis Dragon 集团于各有关期间末基于合约未贴现付款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

贵集团

	于要求时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三至十二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计息银行借款	—	31,883	87,950	51,979	171,812
贸易应付款项	86,575	—	—	—	—
其他应付款项	96,517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7,101	—	—	—	—
	<u>490,193</u>	<u>31,883</u>	<u>87,950</u>	<u>51,979</u>	<u>171,812</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计息银行借款	—	3,236	118,154	154,877	276,267
贸易应付款项	92,345	—	—	—	—
其他应付款项	89,985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62,609	—	—	—	—
	<u>444,939</u>	<u>3,236</u>	<u>118,154</u>	<u>154,877</u>	<u>276,26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计息银行借款	—	—	—	—	—
贸易应付款项	109,088	—	—	—	—
其他应付款项	160,101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4,999	—	—	—	—
	<u>524,188</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计息银行借款	—	—	—	—	—
贸易应付款项	108,720	—	—	—	—
其他应付款项	211,144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414,529	—	—	—	—
	<u>734,393</u>	<u>—</u>	<u>—</u>	<u>—</u>	<u>—</u>

资本管理

Oasis Dragon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确保其能够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及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Oasis Dragon集团会根据经济状况的变动管理其资本架构并对其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Oasis Dragon集团或会调整派付予股东的股息，返还资本予股东或发行新股份。Oasis Dragon集团未受任何外界施加资本要求。于有关期间，Oasis Dragon集团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概无任何变动。

Oasis Dragon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加负债净额计算。Oasis Dragon集团负债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贷、贸易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定期存款。资本包括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86,575	92,345	109,088	108,72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6,517	89,985	160,101	211,144
计息银行借款	164,000	260,000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307,101	262,609	254,999	414,5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707	62,104	19,375	56,533
负债净额	633,486	642,835	504,813	677,860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63,979	264,398	57,938	152,990
资本及负债净额	797,465	907,223	562,751	830,850
资本负债比率	79%	71%	90%	82%

33. 报告期后事件

GCSQ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削减资本，GRCN藉此出售于GCSQ的全部51%股权。

34. 期后财务报表

Oasis Dragon集团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后的任何期间编制任何经审核财务报表。

Oasis Dragon的核数师已对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

以下载列目标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以下财务资料乃基于本通函附录二A所载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

A. 业务回顾

目标集团的核心业务如下：(i)领先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以及服装产品的产品开发、品牌管理及分销；及(ii)孕婴童产品在中国的最大零售网络之一，一个最具规模的全渠道销售平台，为客户提供其自有品牌母婴护理用品、服装产品以及本集团的儿童耐用品。

目标集团的全渠道销售平台包括多个线上及线下销售渠道。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线上销售网络包括：(i)自营线上零售渠道，包括目标集团的自有网络平台(haohaizi.com)及在第三方线上平台的6个旗舰店；(ii)在线上零售平台的4个主要账户，均为中国的领先电子商务公司；及(iii) 183名授权第三方线上零售商。目标集团亦已设立广阔且经营良好的线下销售网络，其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i) 986家位于百货公司及购物中心内及街边的自营店；(ii) 406名线下分销商；及(iii)54名国家或地区超市及大型超市营运商及团购客户。

目标集团将于完成后成为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收购事项后，结合本集团自有战略品牌与目标集团在孕婴护理产品及服装以及家纺产品方面的专门技术及研发实力将有助于本集团将其现有产品组合从儿童耐用品扩展至全面及互补孕婴护理产品。本集团亦将透过开设线上及线下自营店及加强与线上主要账户及第三方零售商的合作进一步巩固目标集团于中国的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更重要的是，拥有从产品开发、品牌及营销到终端客户沟通方面的综合无缝运营，本集团将能够有效执行BOOM策略。于获得直接线上及线下零售网络后，本集团将继续在中国更有效地进行营销活动，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及购物体验，结合「gb」品牌的品牌管理及精简在中国市场的营销及分销管理。

B. 财务回顾

概览

下表分别载列于所示年度／期间目标集团按产品划分的收益、毛利及EBIT的明细及彼等各自对总收益、总毛利及总EBIT的贡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经审核)			
儿童耐用品.....	970,474	57.8	1,086,607	58.6	1,057,786	54.6	508,729	55.3	630,802	52.3
母婴护理用品.....	412,136	24.6	486,613	26.2	578,670	29.9	272,423	29.6	376,446	31.2
服装产品.....	296,128	17.6	281,411	15.2	300,939	15.5	139,517	15.1	198,663	16.5
总收益.....	<u>1,678,738</u>	<u>100.0</u>	<u>1,854,631</u>	<u>100.0</u>	<u>1,937,395</u>	<u>100.0</u>	<u>920,669</u>	<u>100.0</u>	<u>1,205,911</u>	<u>100.0</u>
儿童耐用品.....	314,109	44.1	351,628	44.5	343,708	42.1	168,445	42.9	208,458	40.2
母婴护理用品.....	208,034	29.2	250,482	31.7	292,001	35.8	138,569	35.2	191,473	36.9
服装产品.....	189,614	26.7	187,835	23.8	180,295	22.1	86,090	21.9	118,390	22.9
总毛利.....	<u>711,757</u>	<u>100.0</u>	<u>789,945</u>	<u>100.0</u>	<u>816,004</u>	<u>100.0</u>	<u>393,104</u>	<u>100.0</u>	<u>518,321</u>	<u>100.0</u>
儿童耐用品.....	26,885	16.1	24,486	13.4	25,957	13.8	10,167	12.3	26,237	16.4
母婴护理用品.....	103,183	61.7	126,840	69.6	150,052	79.9	67,263	81.4	106,170	66.4
服装产品.....	37,117	22.2	30,941	17.0	11,912	6.3	5,241	6.3	27,556	17.2
总分部EBIT ⁽¹⁾	167,185	100.0	182,267	100.0	187,921	100.0	82,671	100.0	159,963	100.0
经常费用 ⁽²⁾	(43,159)	不适用	(34,813)	不适用	(38,017)	不适用	(28,470)	不适用	(15,276)	不适用
总EBIT.....	<u>124,026</u>	<u>不适用</u>	<u>147,454</u>	<u>不适用</u>	<u>149,904</u>	<u>不适用</u>	<u>54,201</u>	<u>不适用</u>	<u>144,687</u>	<u>不适用</u>

附注：

(1) 除所得税、财务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开支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前盈利。

(2) 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开支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收益分别约为人民币1,678.7百万元、人民币1,854.6百万元、人民币1,937.4百万元、人民币920.7百万元及人民币1,205.9百万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10.5%。该增加乃主要由于(i)销售儿童耐用品所产生的收益增加约12.0%，主要受汽车座的销售增加及新产品的推出所推动；及(ii)销售母婴护理用品产生的收益增加约18.1%，主要受线上销售渠道增长强劲所推动，原因为新产品推出推动产品组合的多元化及线上授权零售商的扩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4.5%。该增加乃主要由于(i)销售母婴护理用品产生的收益增加约18.9%，主要由目标集团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动所推动，包括单品调整产品组合优化(导致平均售价上涨)及客户导向的营销及服务；(ii)销售服装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约6.9%，主要归因于因品牌重新定位及产品供应种类提升令自营及分销渠道增长，惟部分被儿童耐用品产生的收益减少所抵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收益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约31.0%。该增加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i)销售儿童耐用品所产生的收益增加约24.0%，原因为营销活动及品牌意识增强令线下自营店的客流量强劲增长及线上及线下销售整体增加；(ii)销售母婴护理用品产生的收益增加约38.2%，主要由线上及线下渠道扩张所推动，原因为功能及设计经改进的新产品的推出及持续实施上述策略改进；(iii)销售服装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约42.4%，由品牌于二零一六年重新定位及其后透过将单品及范围延伸至账龄0-8+而将产品组合进行调整以及推出推动该分部的进一步增长的家纺产品所推动。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毛利分别约为人民币711.8百万元、人民币789.9百万元、人民币816.0百万元、人民币393.1百万元及人民币518.3百万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期间按产品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经审核)			
儿童耐用品.....	314,109	32.4	351,628	32.4	343,708	32.5	168,445	33.1	208,458	33.0
母婴护理用品.....	208,034	50.5	250,482	51.5	292,001	50.5	138,569	50.9	191,473	50.9
服装产品.....	189,614	64.0	187,835	66.7	180,295	59.9	86,090	61.7	118,390	59.6
总体.....	<u>711,757</u>	<u>42.4</u>	<u>789,945</u>	<u>42.6</u>	<u>816,004</u>	<u>42.1</u>	<u>393,104</u>	<u>42.7</u>	<u>518,321</u>	<u>43.0</u>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目标集团的毛利分别增加11.0%、3.3%及31.9%，主要由受益增加所推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体毛利率维持稳定，分别为42.4%、42.6%及42.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毛利率分别为42.7%及43.0%。目标集团的毛利率维持稳定水平，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母婴护理用品的销售额增加所推动，惟被服装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销。

于往绩记录期，儿童耐用品及母婴护理用品非耐用品的毛利率维持相对稳定。儿童非耐用品毛利率通常高于耐用品，因儿童非耐用品业务涉及品牌、产品开发、供应链、分销及零售，而儿童耐用品业务仅涉及零售。服装产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6.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59.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维持稳定，为59.6%，主要由于目标集团于二零一六年采用更积极的销售方法及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透过分销商销售产品(利润率较低)的贡献增加。

EBIT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总EBIT分别约为人民币124.0百万元、人民币147.5百万元、人民币149.9百万元、人民币54.2百万元及人民币144.7百万元。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期间按产品划分的EBIT及EBIT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EBIT	EBIT 比率	EBIT	EBIT 比率	EBIT	EBIT 比率	EBIT	EBIT 比率	EBIT	EBIT 比率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经审核)	(千元)	
儿童耐用品.....	26,885	2.8	24,486	2.3	25,957	2.5	10,167	2.0	26,237	4.2
母婴护理用品.....	103,183	25.0	126,840	26.1	150,052	25.9	67,263	24.7	106,170	28.2
服装产品.....	37,117	12.5	30,941	11.0	11,912	4.0	5,241	3.8	27,556	13.9
总分部EBIT ⁽¹⁾	167,185	10.0	182,267	9.8	187,921	9.7	82,671	9.0	159,963	13.3
经常费用 ⁽²⁾	(43,159)	(2.6)	(34,813)	(1.9)	(38,017)	(2.0)	(28,470)	(3.1)	(15,276)	(1.3)
总EBIT.....	124,026	7.4	147,454	8.0	149,904	7.7	54,201	5.9	144,687	12.0

附注：

- (1) 除所得税、财务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开支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前盈利。
- (2) 经常费用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开支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开支。经常费用比率按经常费用除以收益计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总EBIT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18.9%，这主要由母婴护理用品销售额增加及该产品类别的EBIT比率上升所推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总EBIT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1.7%，这主要由母婴护理用品及儿童耐用品的销售额增加及儿童耐用品的EBIT比率上升所推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总EBIT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上升约166.9%。该上升主要由销售额增加及所有产品类别的EBIT比率上升所推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目标集团的整体EBIT比率维持相对稳定，为7.4%、8.0%及7.7%。这主要由于母婴护理用品的EBIT比率上升，原因为毛利率提升及供应链整合令效率提高，惟被服装产品的EBIT比率因毛利率下降而下降所抵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EBIT比率大幅上升至

12.0%，此乃主要由所有产品类别的EBIT比率因业务规模增加令单位固定开支减少而上升所推动。服装产品的EBIT比率大幅上升亦是由于向分销商销售的家纺产品贡献增加令相关销售及分销开支减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别约为人民币10.6百万元、人民币9.6百万元、人民币7.4百万元、人民币2.1百万元及人民币3.2百万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减少9.6%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减少22.6%，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减少，惟部分被服务费收入增加所抵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52.8%，此乃主要由于收回过往代线上零售客户支付的运输成本令服务费收入大幅增加。

销售及分销开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销售及分销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540.8百万元、人民币579.2百万元、人民币593.0百万元、人民币293.9百万元及人民币343.6百万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扣点费、营销开支、门店费用、租金费用、运输成本、办公开支及设备费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销售及分销开支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1%，此乃主要由于目标集团投资线上渠道营销令营销开支增加及租金费用因在购物中心开设线下零售门店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销售及分销开支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4%，此乃主要由于向购物中心支付的佣金增加令门店费用增加及线上销售额增加令运输费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销售及分销开支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6.9%，此乃主要由于营销开支及薪金及福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收益的百分比呈下降趋势，由二零一四年的32.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0.6%并由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3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28.5%。

行政开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行政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52.3百万元、人民币69.0百万元、人民币75.9百万元、人民币45.5百万元及人民币31.9百万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员工福利、办公开支、设备费用、租金开支、摊销及谘询开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开支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32.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10.0%，主要由于薪金及福利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产生首次公开发售相关开支人民币10.4百万元及人民币14.7百万元，惟被办公开支减少所抵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行政开支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减少约30.1%，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半年产生首次公开发售相关开支人民币14.7百万元。

其他开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其他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5.2百万元、人民币3.9百万元、人民币4.6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及人民币1.4百万元，其主要包括所售材料成本、违约补偿及罚款。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融资成本分别约为人民币14.9百万元、人民币11.6百万元、人民币13.6百万元、人民币9.2百万元及零，其为未偿还银行及短期借款的利息开支。

年／期内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录得的溢利分别约为人民币80.7百万元、人民币101.6百万元、人民币100.8百万元、人民币32.9百万元及人民币107.5百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2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减少约0.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约226.9%。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流动资产净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72.8百万元、人民币385.7百万元、人民币14.6百万元及人民币112.0百万元。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分别约为1.3倍、1.7倍、1.0倍及1.1倍。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动比率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于总流动资产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而增加。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动比率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于总流动资产因应收关联方款项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而减少。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资产净值分别约为人民币174.6百万元、人民币279.0百万元、人民币72.7百万元及人民币168.6百万元。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比率(即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加债务净额)分别约为79.4%、70.9%及89.7%。资产负债比率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权益总额增幅超出债务结余总额的增幅。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并无任何债务。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存货分别约为人民币261.9百万元、人民币265.6百万元、人民币285.2百万元及人民币305.4百万元。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分别约为人民币130.5百万元、人民币156.9百万元、人民币201.8百万元及人民币270.7百万元。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乃主要由于与主要账户线上零售平台的支付条款发生变动。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应收目标集团关联方款项分别约为人民币314.1百万元、人民币400.5百万元、人民币17.1百万元及人民币209.1百万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关联方款项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应款项增加乃主要由于应收GCCL款项增加。应收关联方款项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乃主要由于应收GCCL款项下降，而应收GCCL款项被分类为溢利分配。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就购买婴儿推车及自行车而应付本公司款项)分别约为人民币307.1百万元、人民币262.6百万元、人民币255.0百万元及人民币414.5百万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应付关联方款项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约14.5%乃主

要由于清偿就购买儿童耐用品而应付本集团的款项。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应付关联方款项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约62.6%乃主要由于就因销售额较高购买儿童耐用品而应付本集团的款项增加。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96.5百万元、人民币90.0百万元、人民币160.1百万元及人民币211.1百万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减少约6.8%乃主要由于不计息且须按要求偿还的款项减少约人民币14.9百万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约77.9%乃主要由于客户垫款增加。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约31.9%乃主要由于(i)广告费及运输费拨备令须按要求偿还的款项增加及(ii)客户垫款增加。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贸易应付款项分别约为人民币86.6百万元、人民币92.3百万元、人民币109.1百万元及人民币108.7百万元。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贸易应付款项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约6.7%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一步增加约18.1%。该增加乃主要由于采购因目标集团业务的发展而增加。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有下降乃主要由于就销售活动(如二零一六年最后季度的双十一活动)的采购增加。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分别约为人民币115.0百万元、人民币110.0百万元、零及零。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短期借款的利率介乎4.6%至5.3%。

资本架构

目标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目标公司向GBC配发及发行合共1股股份。因此，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GBC全资拥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财政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通常透过内部资金及短期贷款为其营运资金提供资金。为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目标集团的管理层密切监察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目标集团的资产、负债及承担的流动资金架构能满足其资金需求。

资本开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产生的资本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32.7百万元、人民币18.6百万元、人民币30.3百万元及人民币6.2百万元，指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添置。

重大投资及重大收购事项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投资及重大收购事项及出售。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的雇员总数分别为3,768、3,929、3,941及4,02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雇员福利开支分别约为人民币237.0百万元、人民币241.2百万元、人民币250.0百万元、人民币127.8百万元及人民币141.2百万元。雇员数目增加乃主要由于线下店铺的数目因我们的业务发展而增加。各雇员为国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计划的成员(就于中国的目标集团的附属公司的雇员而言)。

外汇风险

目标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以人民币计值。目标集团的业务经营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目标集团外币波动的影响通常甚微且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外币对冲政策。目标集团并无就对冲目的使用金融工具。概无外币投资净值是透过货币借款或其他对冲工具对冲。然而，目标集团的管理层监察外汇风险并将考虑对冲重大外币风险(倘发生)。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并无任何或然负债。

承担

除经营租赁承担外，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标集团并无其他承担。

抵押资产

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资产被抵押。

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及新业务的未来计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目标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及新业务的未来计划。

债务声明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债务声明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营业时间结束时，目标集团并无任何尚未偿还银行贷款、债务证券、押记、按揭或其他类似债项、租购及融资租赁承担、任何担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重大变动

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与卖方就收购事项订立协议，据此，本公司已有条件地同意向卖方认购销售股份(即目标于完成时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于完成前，目标集团将会进行重组，当中涉及(其中包括)转让目标集团旗下若干公司的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确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目标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起，目标集团的财务或经营状况或前景并无发生任何重大变动。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目标或其附属公司概无牵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申索，其董事亦不知悉目标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面临任何未决或威胁提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申索。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资产负债表绪言

(I)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的编制基准

以下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负债表包括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 Oasis Dragon Limited(「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标集团」)(统称「经扩大集团」)的备考综合财务状况表(「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4.29 条编制，旨在说明本集团收购目标集团的 100% 股权(「收购事项」)对经扩大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的影响，犹如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根据下文所载资料编制：

- (a) 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乃摘录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已刊发中期报告；
- (b) 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乃摘录自本通函附录二 A 所载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及
- (c) 经考虑未经审核备考调整(与收购事项直接有关及确实可作依据)后，如其附注所述以说明假设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对本集团过往财务资料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应与通函其他章节所述的其他财务资料一并阅读。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编制，仅供参考，并基于若干假设、估计、不确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资料而作出。基于其假设性质，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未必能够真实反映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来日期的财务状况。

附录二 C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II)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1)	目标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附注2)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3)	备考调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4)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5)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6)	经扩大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经审核 备考综合资产 负债表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83,491	45,044	—	—	—	—	928,535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54,425	—	—	—	—	—	54,425
商誉	834,088	1	—	2,777,600	—	—	3,611,689
其他无形资产	689,404	1,232	—	—	—	—	690,636
于一家合营公司的投资	840	—	—	—	—	—	840
递延税项资产	129,979	19,044	—	—	—	—	149,023
其他长期资产	22,150	—	—	—	—	—	22,150
非流动资产总值	2,614,377	65,321	—	2,777,600	—	—	5,457,298
流动资产							
存货	1,255,482	352,232	—	—	—	—	1,607,71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37,801	312,286	—	—	—	—	1,050,087
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50,058	50,867	—	—	—	—	300,925
应收关联方款项	456,034	241,197	—	—	(456,034)	—	241,197
可供出售投资	39,603	—	—	—	—	—	39,6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8,592	65,213	780,600	(1,084,432)	—	(46,462)	443,5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429	—	—	—	—	—	117,429
流动资产总值	3,584,999	1,021,795	780,600	(1,084,432)	(456,034)	(46,462)	3,800,466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167,261)	(125,412)	—	—	—	—	(1,292,673)
其他应付款项、客户 垫款及应计费用	(587,384)	(243,562)	—	—	—	—	(830,946)
计息银行贷款和其他借款	(727,301)	—	—	—	—	—	(727,301)
应付所得税	(45,433)	(45,455)	—	—	—	—	(90,888)
拨备	(32,197)	—	—	—	—	—	(32,197)
衍生金融工具	(24,181)	—	—	—	—	—	(24,181)
应付关联方款项	—	(478,174)	—	—	456,034	—	(22,140)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390)	—	—	—	—	—	(390)
应付股息	(8)	—	—	—	—	—	(8)
流动负债总额	(2,584,155)	(892,603)	—	—	456,034	—	(3,020,724)

附录二 C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本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目标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备考调整				经扩大集团于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经审核 备考综合资产 负债表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1)	千港元 (经审核) (附注2)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3)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4)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5)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附注6)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流动资产净值	1,000,844	129,192	780,600	(1,084,432)	—	(46,462)	779,742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615,221	194,513	780,600	1,693,168	—	(46,462)	6,237,040
非流动负债							
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728,917)	—	(780,600)	—	—	—	(1,509,517)
拨备	(61,197)	—	—	—	—	—	(61,197)
界定福利计划负债	(8,604)	—	—	—	—	—	(8,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32)	—	—	—	—	—	(13,632)
递延税项负债	(154,936)	—	—	—	—	—	(154,936)
非流动负债总额	(967,286)	—	(780,600)	—	—	—	(1,747,886)
资产净值	2,647,935	194,513	—	1,693,168	—	(46,462)	4,489,154

(III) 经扩大集团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附注

1. 有关结馀摘录自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载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已刊发中期报告)。
2. 有关结馀摘录自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A 所载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并按 1.00 港元兑人民币 0.8669 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
3. 备考调整指以贷款融资承担作为担保的建议长期贷款约 100,000,000 美元(按 1.00 美元兑 7.8060 港元的汇率计, 相等于 780,600,000 港元), 用作拨付收购事项的应付现金代价。
4. 备考调整反映收购事项成本分配至目标集团的可辨别资产及负债, 指:

(a) 目标集团可辨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调整

于收购事项完成时,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综合资产及负债报表当中目标集团的可辨别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合并按购买会计法按公平值入账。

就本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 本公司董事已假设目标集团可辨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将于收购完成日期连同无形资产的公平值评估及与此公平值调整有关的递延税务影响一并重估。

(b) 确认与收购事项有关的商誉

经扩大集团的商誉指收购事项成本超出目标集团可辨别净资产的估计公平值的金额。根据该协议，收购事项的代价约为36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兑7.8060港元的汇率计，相等于2,810,160,000港元)，包括现金120,485,816美元(按1.00美元兑7.8060港元的汇率计，相等于940,512,000港元)及536,1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向上或向下调整。向上调整上限为36,000,000美元(计及下文(i)及(ii)项调整的影响净额)，而向下调整并无任何上限。调整详情为：

(i) 无负债及无现金调整：

- (A)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金额及现金等价物，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由卖方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现金金额及现金等价物高于目标集团于完成时的外部债务金额及外部债务等价物，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差额的金额，该款项将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由买方以现金结清；及

(ii) 营运资金调整：

- (A)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人民币－12,768,000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币0.8669元的汇率计，相等于－14,728,000港元))为低，则代价应扣减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卖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或
- (B) 倘实际营运资金较参考营运资金为高，则代价应增加一笔相等于有关差额的金额，而该笔金额将由买方于完成报表定稿当日后30个营业日内(于协议中界定)以现金结清。

附录二 C 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就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无负债及无现金260,955,000港元乃基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加应收关联方款项减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计息银行贷款计算得出，而实际营运资金—131,763,000港元乃基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货加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及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应付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垫款及应计费用计算得出。

基于上述假设，就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乃假设如下：

	千港元
代价	2,810,160
就无负债及无现金进行调整	260,955
就营运资金调整进行调整	(117,035)
总代价	<u>2,954,080</u>

本集团将于完成时就无负债及无现金调整及营运资金调整所确认的调整，可于完成日期作出变更，而任何差异将于总代价作出调整。

为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说明用途，对确认因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总代价	2,954,080
减：将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	194,513
加：非控股权益	18,033
商誉(附注1)	<u>2,777,600</u>

附注1：就本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评估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有否任何减值亏损，此乃与本公司

会计政策一致。本公司董事认为，在进行减值评估后，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所载的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并无任何减值迹象。

本公司董事确认，作为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人，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纳的基准将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包括将于本公司于收购事项完成后首份财务报表中贯彻采用的目标集团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估值假设。

收购事项完成后，管理层将于各财政年度年底评估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及将呈列供二零一七年审核的首份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确定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适用披露规定将符合适用的认可会计准则。

即使将于日后会计期间进行减值评估，鉴于通函日期及本公司于收购事项完成后首份财务报表的结算日，预期商誉减值评估不会有任何重大变动。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预期于收购事项完成后首份财务报表不会有重大商誉减值。

由于目标集团于收购事项完成日期的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平值可能与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资产负债表所用各价值有重大差异，于收购事项完成日期确认的商誉可能与上文所呈列金额有别。

5. 调整指对销本集团与目标集团因买卖商品而产生的集团内结余。
6. 备考调整指本集团所产生的收购事项交易成本及交易成本总额(包括律师、会计及其他专业方)约为46,462,000港元。
7. 除收购事项外，未对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作出其他调整以反映经扩大集团的经营业绩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后订立的其他交易。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对此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项致使本通函任何声明或本通函存有误导成分。

全体董事对本通函所载资料(与卖方或目标集团有关的资料除外)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所知，本通函所表达观点(卖方所呈列的观点除外)乃经审慎合理考虑后达致，且本通函亦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有所误导。

卖方的全体董事对本通函所载资料(与本集团有关者除外)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据其所知，本通函所表达观点(本集团所呈列者除外)乃经审慎合理考虑后达致，且本通函亦无遗漏其他事实致使本通函所载任何声明有所误导。

2. 市价

- (a) 下表载列股份分别于(i)有关期间各个历月的最后交易日；(ii)最后交易日；及(iii)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

月份	每股股份收市价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3.38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4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3.5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3.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后交易日)	3.2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3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4.12

- (b) 于有关期间联交所所报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价分别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3.19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4.24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于 (i)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 (ii) 紧随完成后的法定及已发行股本载列如下：

(i)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0</u>
---	------------------------------

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

港元

<u>1,119,838,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11,198,380.00</u>
--	-----------------------------

(ii) 紧随完成后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00</u>
---	------------------------------

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

港元

1,119,838,000 股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1,198,380.00
<u>536,100,000 股代价股份 (于完成后将予配发及发行)</u>	<u>5,361,000.00</u>

<u>1,655,938,000</u> 股股份	<u>16,559,380.00</u>
---------------------------------	-----------------------------

所有已发行股份相互之间在所有方面具有平等地位，包括有关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权利。

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概无股份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亦无股份现正或拟寻求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购股权计划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未行使购股权赋予其持有人可认购合共 70,130,500 股股份，详情载列如下：

购股权数目	每股股份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
173,000	2.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630,500	2.12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2,033,500	2.12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3,263,500	2.1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0,926,666	3.5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1,626,666	3.5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0,926,668	3.5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6,683,333	3.7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6,683,333	3.75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6,683,334	3.7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1,666,666	3.87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3,333,334	3.87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0,000	3.8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500,000	3.88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500,000	3.88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u>70,130,500</u>		

除因下表所载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及配发股份外，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经审核财务报表编制日期)起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发生变动。

	因行使购股权而 发行的股份数目	行使价款
二零一七年一月	48,000	101,7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1,129,000	2,393,4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93,000	2,741,1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03,000	4,246,3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0,000	275,6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106,000	224,720.00 港元
	合计：	<u>9,983,080.00 港元</u>

合共行使价款用作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未行使购股权及于完成后建议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外，本公司并无会影响股份的未转换可换股证券或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或换股权。

4. 权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a)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例所指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c)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普通股的好仓

董事名称	附注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附注(1)}	概约 持股百分比
宋郑还先生	(2)(3)	信托的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259,000,000 (L)	23.13%
Martin Pos 先生	(3)	实益拥有人	39,033,498 (L)	3.48%

附注：

- (1) 「L」字母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宋先生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为其受托人的信托的全权受益人。有关此权益的其他详情，请参阅本节(b)段附注2。彼亦于其获授的1,390,000份购股权中拥有权益及就其配偶富女士获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下列各董事就其获本公司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详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的 购股权数目
宋郑还先生	1,390,000
Martin Pos 先生	2,400,000
刘同友先生	2,400,000
曲南先生	2,400,000
王海烨先生	2,400,000
Jan Rezab 先生	5,000,000
何国贤先生	1,000,000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800,000
石晓光先生	800,000
张昀女士	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a)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条文彼等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b)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录于该条例所指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c)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b)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于本公司股份及／或相关股份的权益

名称／姓名	附注	身份	股份／相关股份 数目 ^{附注(1)}	概约股权百分比
PUD		实益拥有人	259,000,000 (L)	23.13%
CAEL	(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1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	受托人	259,000,000 (L)	23.13%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团权益	259,000,000 (L)	23.13%
富女士	(2) (3)	信托的委任人／ 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261,780,000 (L)	23.38%
FIL Limited		投资经理	119,283,000 (L)	10.65%
富达基金		实益拥有人	80,835,000(L)	7.22%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资经理	67,418,000(L)	6.02%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78,170,000 (L)	6.98%

附注：

- (1) 字母「L」代表该人士于有关股份的好仓。
- (2) PUD由CAEL拥有约51.19%，而CAEL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则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分别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3) 富女士就其获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且彼亦就其配偶宋先生获授出的购股权被视为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i)上文所披露者；(ii)卖方于代价股份的权益；及(iii) PUD、CAEL、SGIL、ROSL及SIML于分派完成后将会收到股份外，据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或被当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附带权利可于任何情况下在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权益或就该等股本持有任何购股权。

5. 董事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i) 概无董事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于一年内不会届满或不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则不可终止的任何现有或拟订服务合约；

(ii) 惟下列者除外：

(a) 刘先生的委任函(并非之前所订合约的修订本或替换)，内容有关其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为期三年，董事袍金及薪金为每年人民币2,000,000元(税后)，而酌情花红将参考其相关年度的目标表现厘定。

(b) 金鹏先生的委任函(并非之前所订合约的修订本或替换)，内容有关其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为期三年。金先生有权收取每年30,000美元。

任何董事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概无服务合约(包括持续及固定期限合约)是于有关期间订立或修订；

(iii) 除下文载列的服务合约外，任何董事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概无服务合约属附带12个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续合约；及

(iv) 除下文载列的服务合约外，任何董事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之间概无服务合约属持续12个月以上而不计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约。

董事姓名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	年度酬金 (附注)
宋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年	人民币 1,750,000 元
Martin Pos 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三年	500,000 欧元
刘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年	人民币 2,000,000 元
曲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三年	408,000 美元
王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年	人民币 2,000,000 元
Jan Rezab 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年	300,000 欧元
何国贤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三年	85,000 美元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三年	60,000 美元
石晓光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三年	40,000 美元
张昀女士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年	40,000 美元
金鹏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年	30,000 美元

附注：不包括酌情花红(如有)。除宋先生、Martin Pos 先生、刘先生及王先生的酬金按除税后基准计算外，其余董事的酬金均按除税前基准计算。

6.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牵涉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面临任何未决或威胁提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申索。

7. 竞争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因彼等于卖方的间接权益而拥有目标公司及保留业务的权益外，概无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根据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权益。

8. 于资产及合约的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于目标公司的权益外，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已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宋先生、刘先生、王先生及曲先生于该协议中的权益外，概无任何董事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且对本集团业务而言属重大的合约或安排。

9.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

以下为提供意见以供载入本通函的各名专家的资格：

名称	资格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统称「专家」)	执业会计师

各名专家已发出刊发本通函之同意书并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义收录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称或意见，且并无撤回其同意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各名专家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中拥有实益权益，亦无任何权利(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认购或提名人士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各名专家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已刊发经审核财务报表的编制日期)以来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10. 重大合约

除该协议外，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两年之日后及直至该公告日期(包括该日)，本集团成员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属或可能属重大的合约(并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

11. 根据收购守则所作其他披露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除董事会函件「代价」一节「担保」一段所说明之抵押代价股份外，概无将向PUD、CAEL、SGIL、ROSL及SIML发行之代价股份将会据此转让、质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协议、安排或谅解；
- ii. 除本附录上文「4(a) 权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卖方董事、卖方、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证券、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或于其中拥有权益；

- iii. 执行董事 Martin Pos 先生持有 39,033,498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3.48%。完成前，Pos 先生被推定为第 (6) 类别推定项下与 PUD 一致行动。该第 (6) 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Martin Pos 先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其余董事并无于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并无董事将会有权投票赞成或反对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决议案；
- iv. 除董事会函件「卖方资料」一节的集团架构附注 (1) 至 (5) 所载者外，于有关期间，本公司及董事概无拥有或控制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或于其中拥有权益，其中任何一方亦无买卖一致行动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以获取价值。
- v. 除订立该协议外，于有关期间，董事、卖方董事、卖方及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概无买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以获取价值；
- vi. 概无人士不可撤销地承诺将会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建议决议案；
- vii. 概无任何董事与任何其他人士之间的协议或安排以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的结果为条件或视乎有关结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有关；
- viii. 概无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人士订有收购守则规则 22 注释 8 所提述类别之任何安排；
- ix. 概无任何董事已获或将获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失去职位或其他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有关之补偿；
- x. 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与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东或近期股东之间概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或谅解(包括任何补偿安排)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有关连或依赖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
- x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无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
- xii. 于有关期间，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概无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
- xiii. 除该协议外，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公司概无订立任何董事于其中拥有重大个人权益的重大合约。

- xiv. 于有关期间，概无本公司附属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顾问(收购守则联系人定义第(2)类别所指者，但不包括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拥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亦无买卖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以获取价值。
- xv. 概无人士与本公司或根据收购守则联系人定义第(1)、(2)、(3)及(4)类别属本公司联系人之任何人士订有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8所提述类别之任何安排。
- xvi. 概无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工具由与本公司有关连的基金经理全权管理。

12. 一般资料

- (a) 卖方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卖方的通讯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20楼2001室。卖方的董事为宋先生及富女士。卖方分别由PUD持有25.90%、CAEL持有24.00%、SGIL持有22.25%、ROSL持有15.10%、SIML持有5.00%、VLVL持有4.28%、WAWA持有1.17%、FTHL持有1.15%及COOP持有1.15%。
- (b) PUD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宋先生、富女士、王先生、刘先生及Chen Huaixiao先生。PUD的持股情况于董事会函件「卖方资料」一段的架构图附注(2)内说明。
- (c) CAEL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宋先生及富女士。CAE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间接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以信托方式代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员)持有该等权益的受托人。
- (d) SGIL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 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宋先生及富女士。SGIL由宋先生拥有44.44%权益、富女士拥有22.22%权益、王先生拥有16.67%权益、刘先生拥有11.11%权益及曲先生拥有5.56%权益。
- (e) ROSL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唯一董事为富女士。ROSL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托人间接持有；富女士为信托的委托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代受益人(包括富女士)持有该等权益。

- (f) SIML 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董事为刘先生及李洁女士。SIML 由刘先生全资拥有。
- (g) 宋先生、富女士、Kobler 女士、刘先生、王先生、曲先生、Martin Pos 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各自的营业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1 室。
- (h) 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为何小碧女士。何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亦持有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持业者认可证明书。
- (i)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 (j)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1 室。
- (k) 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 (l)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为摩根士丹利，其通讯地址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46 楼。
- (m) 本通函同时以中英文版本刊发，并以英文版为准。

13. 备查文件及备览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包括该日)止，下列文件的副本(i)于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正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本公司位于香港的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号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20 楼 2001 室)；及(ii)本公司网站(<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www.sfc.hk)可供查阅。

- (a) 本公司的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已刊发年报；
- (c) 本通函所载董事会函件；
- (d) 本通函所载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 (e) 本通函所载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 (f) 本附录「重大合约」一段所述重大合约；
- (g) 「董事服务合约」一段所述的服务合约；
- (h) 本附录「专家资格及同意书」一段所述各名专家之同意书；
- (i)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集团的财务资料发出的会计师报告，其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二A；
- (j)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就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的报告，其全文载于本通函附录二C；及
- (k) 本通函。

股 东 特 别 大 会 通 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普通决议案

本通告未明确界定之词汇应与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发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1. 「动议：

- (a) 批准、追认及确认该协议(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包括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后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 (b) 待上文第1(a)项决议案通过后，批准由执行人员授出或将予授出的清洗豁免，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股 东 特 别 大 会 通 告

附注：

1. 随通告附奉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委任人为一间公司，则必须加盖印章，或由任何高级职员、授权人或其他获授权签署该表格的人士亲笔签署。
3. 任何有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回论。
6.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的投票方会被接纳，而其他登记持有人的投票则不被接纳。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在此两日本公司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据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交至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